

綏遠省政府咨	寺廟所有權之歸屬問題。	內政部代電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應屬何方，事涉私權爭執，應由司法機關，本部未便擅斷，至該廟之管理監督，在在均有未確定以前，自應按其歷年習慣辦理。	電復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江西省政府咨	懸牌為業之道士可否准於組織道教會。	中央民運指委會(行政院訓令第六零九號准中央民運會函)	道教會應屬宗教團體，依法得許可組織，惟此項懸牌為業，類似巫覡之道士，不得利用團體，提倡迷信，應於章程中明白規定，如遇有提倡迷信之活動，則應依法嚴予取締。	行查復並通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山東省政府咨	僧道管理寺廟財產，應否攤納地方捐項。	內政部禮字第一零一七三二號	查寺廟應否攤納地方捐項，監督寺廟條例並無規定，但該項捐項，果有合法根據，而又係公平攤派者，寺廟應與一般人民一同繳納，不得獨持異議。	行查復並通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政部	司法部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人之範圍。	司法部院字第一一六四號	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	通行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佛教會呈	關於遷派寺廟住持案。	內政部批第零零零七五五六號	查寺廟住持，若係被革除，自可依照司法部院字第一一七號解釋辦理，至該項解釋，係指寺廟住持而言，該項解釋，應否改良，係屬另一問題，須視該項習例，是否與現行法令相抵觸，至該寺從未採用之辦法，自不能謂為該寺廟條例。	批示知照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目 寺廟之登記

我國各地寺廟林立，僧道衆多，不有精確之調查，焉能作根本之整頓。內政部成立，正當訓政開始，對於內政各項統計，均經着手調查，而宗教事項，關係人民信仰，整理改進，不容緩。其中關於寺廟之人口，不動產及法物等項，決定舉辦登記，為處理寺廟糾紛之張本，爰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擬訂寺廟登記條例，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於十月二日以前公布施行。嗣後內政部復擬定各種表格，通行各省市，舉行寺廟登記。並迭經督促填送，惟因種種關係，福建、廣西、四川、西康、遼寧、吉

林、黑龍江、河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等十二省，迄未填送到部，其他各省，亦多未齊備，其已經填齊者，除南京、天津、北平、廣州四市外，江蘇計有省會暨蘇州等四十一縣，浙江計有杭州等二市及武康等三十縣，安徽計有省會暨蕪湖等二市及天長等二十九縣，江西計有南昌市及新建等三縣，廣東除欽縣等三縣聲明無寺廟外，計有廣州等三市及三水等四縣，湖南計有省會暨湘陰等四十一縣，湖北計有漢口等六市及孝感等五縣，貴州計有貴陽一市，雲南除富州等十三縣及金河等十三設治局麻栗坡兩對況聲明無寺廟外，計有昆明市及昆明等六十二縣。河

北計有天津市及大興等一百三十縣，山東計有濟南等三市及德縣等四十八縣，山西除絳縣永和二縣聲明無寺廟外，計有太原市及陽曲等一百零三縣，綏遠除舊綏市及東勝六縣大設治局聲明無寺廟外，計有包頭市及武川等七縣，察哈爾除商都等三縣聲明無寺廟外，計有省會及萬全等十三縣，熱河計有朝陽等十二縣，及天山設治局，新疆計有乾德等三十縣，表格繁多不克備錄。

又內政部以各省市關岳廟之實況，亟待明瞭，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擬訂調查表，令行各省民政廳，各省市社會局，及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轉飭所屬查填，運行報部，以期敏捷，截至二十四年八月止，除南京北平上海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查報齊全，青島市聲明並無關岳廟無從填送外，其他運行查報到部者，計有河北省昌黎等一百零六縣，山東省長山等九十八縣，山西省汾城等一百縣，河南省商邱等七十四縣，四川省蓬溪等八十二縣，廣西省興業等六十七縣，浙江省武康等五十五縣，陝西省華陰等四十七縣，江蘇省江浦等四十八縣，江西省德安等四十六縣，雲南省屏邊等五十五縣，湖南省湘潭等三十七縣，安徽省全椒等三十三縣，湖北省安陸等三十四縣，福建省南安等三十四縣，貴州省貴陽等三十一縣，甘肅省皋蘭等二十六縣，綏遠省清水等十九縣，察哈爾省涿鹿等十八縣，青海省樂都等六縣，廣東省四會等三縣，及寧夏省鹽池等三縣。

第四目 監督及保護之經過

一 寺廟財產之保護

民國成立之初，各省因駐兵興學及地方公益事宜，多挾注於寺廟財產，豪紳劣民，更往往藉端侵佔，故控訴之案，層見迭出。前內務部雖於民國二年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以資保護，但地方奉行不力，幾等具文，因於四年八月由部呈請大總統明令保護寺廟財產。是年十月又頒布管理寺廟條例，關於寺廟財產之保護，

訂有專章，其後各地寺廟糾紛之案，似有逐漸減少之勢。乃為時未久，各地官民侵奪寺產之事，又相繼迭出，內務部為遏止此項糾紛起見，於六年三月十三日，再申前議，通告各省當局，請其轉飭所屬以後處理寺廟糾紛，應按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國民政府成立，首頒寺廟管理條例，其中關於保護廟產規定，未能盡善，以致窒礙難行，故未久即廢止。十八年十二月間另頒監督寺廟條例，其間關於保護廟產之規定，凡四條，對於廟產之保護，漸臻完密，頒行以來，各省尚能遵照施行，雖間有處理不當，或誤解法文者，亦經內政部隨時予以糾正，故近數年各省寺廟呈控之案，較之十七八年間已漸減少。

民國二十年舉行國民會議時，羅榮楚等五十八人，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其所陳理由，以佛教之漢僧及喇嘛，與其他各宗教之宗教師平等，亦與自由職業之律師會計師之類平等，依照約法草案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論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有產財繼承權。各規定，當不能以其為佛教之僧及喇嘛，而失去法律上之平等，僧及喇嘛所住之寺院，亦應為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入或佔用，僧及喇嘛所有之佛教財產，其行使與繼承，亦應有法律之完全保障，為任何人所不能任意侵佔，毀壞，或變售，乃自清季以還，各地軍隊警察學校以及各公共機關各私法團體或任何強有力之個人，隨時隨地，皆有意侵佔佔用甚或毀壞變售之者，比年以來，益復加厲，就首都觀之，已為軍警等所蹂躪，至無復一所完整之佛寺，此種一般人民共見之普通違法行動，若於約法制定之後，仍不能有所制裁，將何以樹約法之威信，而為五族統一，百

業建設之基本。並根據上述理由，擬具實施辦法，一由國民政府嚴令首都各佔用佛寺僧產者，於國民會議未開幕前一律恢復原狀。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地轉飭各處佔用佛寺僧產者，於最短期內一律恢復原狀。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寺廟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三項提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二十年七月國府令飭行政院轉令內政部軍政蒙藏委員會分別酌辦。經內政部就主管範圍，提出意見，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窒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各省市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已不可能，徒滋糾紛，無裨實益。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則以約法第六十一第六十七等條規定詳明，事屬可行，呈復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通令全國一體知照。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山東阿縣老古洞道教代表祈合智等，呈請內政部頒發通令保護廟產，並仿照佛教會辦法，以便統一道教。同年七月中國佛教會亦呈請重申前令，不准軍警及任何機關個人侵佔佛寺僧產，以維宗教。兩案性質相同，經內政部併案審核，以保護宗教，法有明文，且經政府通令有案，祇以日久玩生，或不免視同具文，現既據佛道兩教先後呈請保護，自應准其所請，呈請行政院，提出第一一九次院會決議：「關於寺廟財產保護事宜，除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以廟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軍警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任意侵佔。」並令飭內政軍政兩部，分別通知各省市府，及各軍隊各軍事機關知照。

至關於處理祠產，在民國十九年三月間，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將各地會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經中央黨部轉交行政院核議。議同時李國杰以先人政績，卓

絕人寰，所有祠宇純由私資建造，呈請行政院分別辦理。經行政院一併發交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審議，當以會左李等專祠之設，本屬專制遺型，勝國功臣殊無崇祀之必要，應予廢除，以示平等。惟處理方法，在轉移人民之視聽，並利用其財產，辦理公共事業，而非強加沒收，據為私有。如果財產建築，完全出自私資，或為同鄉親故之所贈予，則所有權本屬個人，自應受法律之保護，政府祇有令其縮小範圍，改為家廟或稱宗祠，以與平民一律，並令其自動興學，或舉辦其他公共事業。備建築之費，與其所有財產，撥自庫幣，及地方公款，則本係公家之財產，自應撥歸公用，以為辦理學校，或公共遊覽場所。至長沙之會祠，新疆之左祠，無論其建築費之公私，均應予保留，以資觀感。其辦法：擬先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查明會左李三祠，當時建築確實情形，並調閱證據，擬辦法，咨商內政教育兩部核辦，以昭核實，而示大公等語。呈奉行政院轉呈中央核准後，由內政兩部令行各省民教兩廳，及各特別市社教兩局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除貴州、黑龍江、熱河、青島等省市民教廳及社教局先後呈復境內並無會左李三祠，暨浙江、河南、新疆等省，業經查明並擬具辦法報部外，其餘尚在查報中，一俟查報齊全，再行整理統計。

二 監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擬取廟產興辦公益之議，不自今日始，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張之洞在其勸學篇內，即主張以佛道寺院，改充學堂之用，以為天下寺院，何止數萬，都會百餘區，大縣數十，小縣十餘，皆有田產，其物皆由布施而來，若改為學堂，則屋宇田產悉具，實簡而易行。其辦法大率每一縣之寺觀取十之七，以改學堂，留十之三以處僧道，其改為學堂之田產，學堂用其七，僧道仍食其三，此項主張，可謂為提倡廟產興辦公益之先聲。

民國成立，約法公布，信教自由，為人民固有權利，寺廟財產自應力加保護，不行，係詳加調查，將原辦法妥為修正後，再行呈核公布。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奉令如擬辦理，當即由部通行各省市府轉飭知照。

二十三年九月間中國佛教會擬具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呈請內政部備案，經該部核與原頒辦法，尚無抵觸，其不妥之處，並經加以修正，於同年十二月間呈行政院核准，由部備案，茲將該規則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擬訂之。
- 第二條 各寺廟應辦各地方之需要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民眾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 四 關於衛生醫藥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興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得由一寺獨力興辦，或由數寺院合力舉辦，或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
- 第四條 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慈善公益事業，應設立委員會，負責計畫並辦理之。
- 第五條 前項委員會由當地佛教會推選代表三人，各寺廟推選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 第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應按各該寺廟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

能任人侵奪，四年所頒管理寺廟條例及十年所頒修正條例，均有保護寺產之規定，而對於寺產興學亦訂有專條，惟係任意規定，故頒行以來，收效頗鮮。除北京佛教會曾集資創辦工廠學校六十餘處，收容貧民男女數千人外，其他各地能自動舉辦者，幾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見。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革命空氣稱漫全國，一時廢廟呼聲，甚囂塵上，教育界人士更倡廢廟興學之議，各地僧眾不明真象，大起恐慌，紛紛組織團體，呈請保護。內政部部長鑒於當時情勢嚴重，深恐激成事變，爰於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發表談話，表示對於國人之信仰佛教者，一應負有整頓佛教之責，一應自動的按廟宇原有之為屋田產多寡，興辦各種公益或慈善事業之兩大希望。十七年五月舉行全國教育會議時，內有處分寺廟財產充作教育基金一案，經大會議決，交大學院參考，各地佛教會聞訊，深恐此案見諸事實，紛紛呈請內政部撤銷原案，內政部以事關教育範圍，經函准大學院，復以信仰自由，為本黨黨綱所規定，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處分寺產各議案，亦僅係建議性質，各地僧人如能自動興學，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當加以指導，予以維持，斷不至有擅行處分寺產之舉，致違反本黨黨綱人民信仰自由之規定云云。經內政部函復各方知照，風潮遂告平息。

自十八年冬，監督寺廟條例頒布後，政府一面竭力保護寺廟財產，防止侵擾，一面又責以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之義務，對於不履義務者，更予以嚴厲之制裁。惟該項規定過於簡單，關於出資之標準，及興辦何種事業等問題，均付闕如，施行上甚感困難。經內政部於二十一年八月間擬訂「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酌加修正，仍由內政部於同年九月十二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嗣因各方不明真象，反起誤會，有呈請修正者，有呈請免除此項義務者，更有呈請廢止該項辦法者，內政部誠恐因此惹起無謂紛爭，遂復呈請行政院暫緩施

列各項為標準。

- 一 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 二 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 三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 四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 五 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
- (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者，因收入鉅大之寺廟，其僧侶必眾，開支必繁，如叢林收入，雖或逾萬元，但住僧常數百人，自給且時虞不足，故不能再用累進之法。)

第六條 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並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案。

第八條 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由當地佛教會遞轉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獎懲，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責令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十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者，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違抗，得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三 提倡僧道職業化

我國寺廟林立，僧道衆多，類皆不織而衣，不耕而食，影響國民經濟至深且鉅。民國二十年第一次內政會議，湖北民政廳長吳醒亞曾提出僧侶職業化一案，並擬具辦法兩項：一、就各省寺廟之登記，而考查其經濟狀況，籌設僧侶職業學校，訓練職業技能。二、僧侶得有相當技能後，再強令從事職業，並視各寺廟經濟能力，舉辦工廠，以無一僧侶坐食為原則。經大會將原提案修正，為僧道職業化，並將辦法一二兩項合併為：就各地方寺廟經濟狀況，由官廳責令其單獨或聯合籌設僧道職業機關（工廠、農場、或職業學校），訓練僧道職業，技能，俾能自食其力，並切實加以監督及獎懲，此案通過後，交內政部擬定辦法施行。同時內政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交江蘇執委會呈請轉令全國各級政府督促各地僧道兼營生產事業一案，當以各處僧道之生活，情形迥殊，果欲切實施行，必須因地制宜，當經呈請行政院令行各省市政府酌擬督促辦法，庶幾指導督促，雙方並進，收效較易。嗣即據中國佛教會電陳苦衷，謂佛教以精修定慧，救世福民為主旨，捨俗為僧者，大都棄其固有職業而來，志甘淡泊，若復令其再從事於利養上之競爭，則不特與教義未合，且與信教自由之黨綱相背，請撤消原案，以安僧衆。內政部以該會所陳各節，雖不無理，惟國內僧道甚夥，一飯一衣，皆仰給於人，揆之現時經濟潮流，究有未符，事關改革宗教生活，擬先由指導並督促僧道兩教注意訓練僧道職業技能入手，並斟酌情形，指示各寺廟兼營職業，期於經餼之餘，從事生產事業，俾僧道能自食其力。

四 調查淫祠邪祀

迷信為進化之障礙，神權乃愚民之政策，我民族自有書契以來，四千餘年，開化之早，為世界先。乃以教育未能普及之故，人民文野程度，相差懸殊，以致迷信之

江、江西、山東、廣東、綏遠、安徽七省。

五 取締幼年剃度

佛教中之幼年剃度，實屬違反人道，十八年內政部頒布之寺廟管理條例，即有未成年不得剃度為僧道之規定，以示限制。訓政時期內政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第二期內，復列入查禁幼年剃度一項，以期切實取締。自寺廟管理條例廢除後，寺廟監督條例對於剃度一層未曾提及，十九年三月間，內政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交浙江省執委會轉據餘姚縣代表大會呈請通令全國嚴禁寺廟收養幼年僧尼一案，當以此事有關人道，似未便因條例未經規定，再行開禁。經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由各該地方官署，設法救濟，旋奉令知已由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並設法救濟。二十四年四月，內政部以關於寺院開期傳戒儀式及起訖日期，均無規定，電請內政部迅予示知，俾資遵循。經內政部詳加研究，以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其第十六條曾有「凡僧道受戒時，應由度師出具受戒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戒之年月日交付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請管市縣政府備案，未成年不得度為僧道」之規定。但關於傳戒儀式及日期，並無提及，且該項規定，自寺廟管理條例廢止後，現行適用之監督寺廟條例，並未採入，爰決定辦法兩項：(一)關於傳戒儀式及日期，係宗教內部問題，應依該教規及習慣辦理，無須師出具證明書交付僧道一節，仍係宗教內部問題，亦可不必規定，惟為便於考查及取締起見，特製佛道教徒受戒報告表，凡佛道教徒受戒時應由度師將受戒者之履歷，及受戒之類別、地點、年月等分別填明，呈送當地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上項辦法並經內政部於五月十三日分別通行知照辦理。

毒，深中人心，神權之說，相沿未改，無論山野鄉曲之間，仍有牛鬼蛇神之俗，即城市都會所在，亦多淫邪不經之祀。際此文化日新，科學昌明之世，此等陋俗若不嚴予改革，實足以礙國民智。內政部有鑒及此，爰參考中國經史及各種宗教典籍，將神祠之起源，淫祠之盛行，以及祀神禮節應行改良之必要，分別考訂擬定神祠存廢標準，其中所定應存標準為：(甲)對於民族發展確有功勳者。(乙)對於學術有所發明，利溥人羣者。(丙)對於國家社會人民，有裨惠禦侮，興利除弊之事蹟者。(丁)忠烈、孝義足為人類矜式者。凡各地祠宇有合於上述標準之一者，一律加以保存，以誌景仰。所定應廢標準為：(甲)附會宗教實無崇拜價值者。(乙)意圖藉神斂錢或秘密供奉開堂惑眾者。(丙)類似依草附木牛鬼蛇神者。(丁)根據齊東野語神官小說，世俗傳說，毫無事蹟可考者。凡各地祠宇，如有上述情形之一者，一律從嚴取締，以杜隱患。經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並飭仍加探討，以期周密。復經內政部通令各省市政府請於着手實行之時，如發見有遺漏或應行修正之點，隨時函示，以便再事考查，而免疏漏。嗣因各地民情慣於故習，實施之際，糾紛時聞，內政部深恐各地方政府操之過切，反失中央保護宗教破除迷信之本旨，乃復呈請行政院核准，將神祠存廢標準，明令改作參考，仍由內政部通行全國知照。惟前項神祠存廢標準，雖經明令改作參考，但在內政部方面，對於淫祠邪祀仍須調查，以作設施標準。經於十八年九月間製定調查表格，計分祠廟名稱、所在地、建立時代、廟基大小、廟產有無、管理人員、人民信仰如何、廢除辦法各欄，呈奉行政院核准後，通行各省市政府調查填報。各省市除新疆、青海、寧夏、熱河四省查復外，境內並無淫祠邪祀，免予填報。及河南、陝西、福建、北平等省市尚未填報外，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先後填報齊全者，有河北、山西、雲南、察哈爾四省，及南京、上海、青島三市，其填報尚未齊全者，計有湖南、浙

第二節 喇嘛寺廟之監督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蒙藏各地，信奉喇嘛教，為時已久，寺廟既多，事務亦繁，清代設有京城喇嘛印務處，專管平熱等處各喇嘛官寺事務。民國十八年經蒙藏委員會改喇嘛印務處為北平事務處，十九年復改為喇嘛生計處，二十一年改為喇嘛寺廟管理委員會。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頒布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凡十八條，規定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為何人建立，均須依照條例，加以監督，內容詳盡。惟蒙藏各地，喇嘛衆多，歷年人事變遷，漫無統計，蒙藏委員會有鑒及此，特並制定喇嘛登記辦法，從事於各地喇嘛之登記，辦法附錄於后：

喇嘛登記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黃教，確定喇嘛資格起見，除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凡居中華民國境內，自呼圖克圖以下各喇嘛，均須按照本辦法，向蒙藏委員會申請登記。
第二條 應登記之喇嘛如左：
一、轉世呼圖克圖。二、轉世諸們汗。三、呼圖克圖。四、諸們汗。五、班第達。六、堪布。七、綽爾濟。八、呼彌勒罕。
第三條 應登記之喇嘛如左：
一、札薩克達喇嘛。二、札薩克副達喇嘛。三、札薩克喇嘛。四、達喇嘛。五、虛銜達喇嘛。六、副達喇嘛。七、蘇拉喇嘛。八、商卓特巴。九、都綱。十、僧綱。十一、僧正。十二、得木奇。十三、格斯貴。十四、其他職任喇嘛。

第四條 應登記之普通喇嘛如左：

一、格隆。二、班第。三、學藝班第。四、台吉願九喇嘛者。五、官私各喇嘛街或喇嘛之隨帶徒弟。六、齊巴罕察。七、其他普通喇嘛。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職銜喇嘛申請登記時，須開列全銜、姓名、年齡、籍貫及廟名、廟址，連同封冊，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其轉世之職銜喇嘛，並須開列輩源流，及本身製瓶年月，其得有國師禪師名號或其他榮譽者，亦須註明，並准由商卓特巴或達賴喇嘛代為申請登記。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職銜喇嘛申請登記時，須開列職別、姓名、年齡、籍貫、現任、廟名、廟址，及曾任經歷，暨受戒受職年月，連同原領割付或度牒，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喇嘛申請登記時，由各該領喇嘛分額依次開列姓名、年齡、籍貫，及受戒年月編製某地某廟所屬喇嘛履歷花名冊，並連同原有度牒，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凡年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列入冊內，申請登記為喇嘛。
第八條 職銜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封冊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九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割付或度牒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條 登記證分甲乙丙三種，填發標準如左：其格式另定之。
一、甲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喇嘛用之。
二、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各喇嘛用之。
三、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四條各款喇嘛用之。

喇嘛用之。

第十一條 職銜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不轉世者因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桑卓特巴或達喇嘛或本廟報請撤銷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並檢同前領登記證申請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寺廟報請撤銷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並檢同原領登記證，分別申請變更之登記。
第十三條 凡聲請變更之登記者，經核准後，分別換給登記證，並於其換發之新割付，或度牒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喇嘛，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蒙藏委員會撤銷其登記證：
一、違反喇嘛戒律者。
二、法院判處徒刑者。
第十五條 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不得享受職銜喇嘛權利。非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經查出時勒令還俗。
第十六條 各喇嘛喇嘛徒衆未經登記有名者不得增設。
第十七條 各廟對於遊方或遊食喇嘛，須查明是否經過合法之登記，凡不能繳驗登記證者，不准容留。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其領喇嘛以六個月之停職處分，並予該管官署以失察處分。在領喇嘛停職期間，該管官署應另派資格相當之喇嘛，代行該領喇嘛職務。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其領喇嘛及執事喇嘛，均記大過一次，並由該管官署將遊方或遊食之喇嘛，驅逐出境。

第二十條 冒用他人登記證者，或詐稱職銜喇嘛資格者，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後，撤銷其登記證，勒令還俗，並按其情節依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蒙藏委員會於其轉世時，專案辦理。

第二十二條 喇嘛登記證應製左列各簿，其格式另定之：
一、喇嘛登記總簿。二、職銜喇嘛登記簿。三、職任喇嘛登記簿。四、普通喇嘛登記簿。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目 寺廟之調查

清代對於各寺廟喇嘛，原有定額，且不僅限於蒙人，關於喇嘛寺廟及喇嘛人數之調查，據理藩部喇嘛官廟有錢糧者，計四十座，額定喇嘛三千二百六十六名，錢糧四千七百三十五兩九錢九釐八絲三毫一忽九微三纖六沙，無錢糧而有虛銜缺額者四十六座，無虛銜缺額而分班入貢者二十四座，共計一百一十座，逮清末光緒年間平熱等處官廟，有錢糧者三十九座，喇嘛三千零五十四名，錢糧四千一百零一兩八錢五分七釐，按五成折發，實銀二千零五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五毫，民初五六年間官廟有錢糧者三十九座，喇嘛三千零二十二名，錢糧四千一百三十五兩一錢五分二釐四毫八絲七忽，至於現今有錢糧官廟，據調查所得，除弘仁寺庚子燬於火，福佑寺改為班禪駐平辦公處，普勝寺改為歐美同學會，聖化寺永慕寺因年久失修塌壞無存，各該寺喇嘛分插他廟歸併外，實存僅三十二座，喇嘛一千四百四十一名，錢糧一千五百元，茲將各官廟之名稱地點及額定喇嘛，缺額錢糧數目，分別列表加以說明，以備參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F) 130

現在平熱等處各喇嘛寺喇嘛缺額及錢糧數目一覽表

寺廟名稱	喇嘛人數	喇嘛	別	錢糧數目	備考
唯和宮	三百七十一名	主持札薩克喇嘛堪布一名 喇嘛三名 卓尼爾一名 格斯貴二名 教習五名 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四名 額設蘇拉喇嘛三名	北平	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五分 五釐八毫八絲	
弘仁寺	三十七名	副達喇嘛一名 蘇拉喇嘛一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四十八元五角四分一釐 四毫二絲	
噶勒丹錫呼圖	四十名		同上	四十一元六角六分六釐 四毫	該佛倉附設於弘仁寺
呼圖克圖倉	一百零四名	掌印札薩克達喇嘛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一名 達喇嘛得木奇格斯貴各一名 噶布楚藍占巴四十名 蘇拉喇嘛三名	同上	一百零八元三角三分二釐 六毫四絲	
妙應寺	十四名	兼理廟務副達喇嘛一名 代管札薩克喇嘛一名 代理得木奇一名	同上	九元三角七分四釐九毫 四絲	
梵香寺	九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四元二角九分一釐六毫 二絲	
護國寺	三十七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一名	同上	三十八元五角四分一釐 四毫二絲	
瑪哈喇喇廟	七名	格斯貴一名	同上	七元二角九分一釐六毫 二絲	
長泰寺	七名	格斯貴二名 達喇嘛一名	同上	同上	
慈度寺	二十四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一名	同上	二十四元九角九分九釐 八毫四絲	
察罕喇嘛廟	六十名	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一名 格斯貴一名 代管達喇嘛一名	同上	六十二元四角九分九釐 六毫	該廟達喇嘛由隆福寺達喇嘛代管
資福院	二十一名	達喇嘛副達喇嘛各一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二十一元八角七分四釐 八毫六絲	
西黃寺	十四名	蘇拉喇嘛一名 格斯貴一名	同上	十四元五角八分三釐二毫 四絲	
達賴喇嘛廟	十八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一名	同上	十八元七角四分九釐八毫 八絲	
東黃寺	八十九名	敏珠爾呼圖克圖一名 蘇拉喇嘛三名 噶布楚藍占巴二十名 格斯貴兼代得木奇一名	同上	九十二元七角七分七釐七毫 四絲	
普度寺	十九名	達喇嘛一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十九元七角九分一釐五毫 四絲	
普勝寺	十一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十一元四角五分八釐二毫 六絲	

靈照寺	十九名	副達喇嘛一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一名	同上	十九元七角九分一釐五毫 四絲	
化成寺	十三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十三元五角四分一釐五毫 八絲	
隆福寺	三十九名	達喇嘛一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一名	同上	四十四元六角二分四釐六毫 四絲	
淨住寺	二十五名	達喇嘛一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二十六元四分一釐五毫 六絲	
新佛寺	十六名	達喇嘛一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五毫 六絲	
三佛寺	十三名	蘇拉喇嘛一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一名	同上	十三元五角四分一釐五毫 八絲	
聖化寺	十七名	達喇嘛一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十七元七角八釐二毫二絲	
慈佑寺	十二名	副達喇嘛一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十二元四角九分九釐九毫 二絲	
新正覺寺	十五名	得木奇蘇拉喇嘛格斯貴各一名	同上	十五元六角二分四釐九毫	
開福寺	十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一名	同上	十元四角一分六釐六毫	
寶諦寺	四十五名	達喇嘛一名 副達喇嘛一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四十六元八角七分四釐 七毫	
功德寺	三十一名	達喇嘛一名 蘇拉喇嘛一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一名	同上	三十二元二角九分一釐 四毫六絲	
正覺寺	八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一名	同上	八元三角三分三釐二毫 八絲	
五門廟	三名	得木奇一名	同上	三元一角二分四釐九毫 八絲	
普寧寺	七十六名	達喇嘛一名 副達喇嘛二名 蘇拉喇嘛二名 得木奇三名 格斯貴二名	熱河	七十九元一角六分六釐 七毫六絲	
佈達拉廟	六十九名	達喇嘛一名 副達喇嘛一名 得木奇二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七十一元八角七分四釐 五毫四絲	
殊像寺	四十六名	達喇嘛一名 副達喇嘛一名 得木奇二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四十七元九角一分六釐 三毫六絲	
札什倫布廟	三十四名	副達喇嘛一名 得木奇一名 格斯貴二名	同上	三十五元四角一分六釐 四毫四絲	
普善寺	二十三名	蘇拉喇嘛一名 得木奇一名	同上	二十三元九角五分八釐 一毫八絲	
溥仁寺	十九名	達喇嘛一名 得木奇一名	同上	十九元七角九分一釐五毫 四絲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F) 131

廣 錄 寺	十五名	蘇拉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	十五元六角二分四釐九毫	同上
共廟三十七座	喇嘛一千四百四十名		錢糧一千五百元	
明 說	查前清規定各喇嘛人數，原有定額，錢糧多寡，亦按職之大小不同，除錢糧外，尚有米石折銀、馬、牛、豆石折銀、草束折銀、年終燒火炭折銀等項，名目極為複雜，迨民國成立，米石草束等項，雖列入預算，因財政困難，多未照發，故此表僅列銀糧一項，按月計算。自前清光緒年間，至民國前政府時，喇嘛錢糧仍按舊例發給，現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所發者，係按人平均，每名發給一元零四分。			

第九章 宗教團體

第一節 宗教團體之監督

民國成立，頒布臨時約法，對於集會結社以及信仰宗教，均許人民以自由，因此僧道回各教徒，紛紛組織教會，倉卒成立，呈報前內務部立案。惟當時各教會之一切章程，多未盡適宜，有侵越行政權限者，有障礙地方公益者，有違會章程與支會章程前後不相符合者，其有以各教祖降生年月，與中華民國紀元並列者，且以國體初更，百端草創，主管機關，無暇詳加審核，姑予批准立案，意在恢復秩序，並非故為放任也。嗣後內務部以此項團體，與社會關係，至為密切，非加以指導監督，深恐組織不能健全，發生弊竇。爰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通行各省，轉飭所屬地方各種教會，其有在八月一日以前成立者，無論已否經部批准，務須將該會會章，詳加釐訂，重行呈部審定，分別准駁，以防流弊，而杜糾紛。又以政教合一，為未開化時

之習慣，文明各國皆不認教會團體享有公法人之權利，吾國古時雖有神道設教之說，亦僅有敬而遠之之虛文，從未昇演教者以特別權力，漢唐以後，佛道漸興，歷代帝王每藉尊崇之名，陰行牢籠之術，或予優待，或錫封章，嗣以不便管理，及遇有教護祈禱事項，又復難以召集，於是漸設教職，釐訂階級，俾易施操縱之權，乃行之既久，百弊叢生，如前清末葉僧綱道紀僧錄道會等司，嚴與官吏無異，對於教徒，既已任意專橫肆行權力，對於社會抑或假威濟惡，哄騙愚氓，甚者乃於用人行政之大端，亦復暗中干預，共和肇建，人民一律平等，凡屬教徒，自應視為國民普通人民之一，除關於教中規程，由各該教自由遵守外，所有前清時由政府制付各教職官，及所頒正副各印與現行法令及官職，諸多未符，亦經於是年九月，通告各省一律取銷。民國二年黑龍江民政長公署以約法所謂信教自由，係指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而言，其他如東三省之混元門，在理教，黃天教，呼嘯教，六門神教，種種名稱，當然不在其內，而無知愚民，最易愚惑，習俗所染，於世道人心大有障害，似宜一律禁絕，惟吾國所認為宗教者，並無明文規定，各省政令，未便紛歧，應如何分別保護禁止之處，呈請內務部核示遵行，經內務部詳加酌核，亦以各省向來奉行各

教，種類分歧，性質駁雜，雖未必與東三省情形悉同，而與原呈所稱之混元門等教類似者，正復不少，率由無賴羣民，搜奇索隱，藉勢招搖，假神仙符咒之名，為誘惑鄉愚之計，甚且秘密結社，藉伏莽，竊其弊害，小則敗壞風俗，大則擾害治安，若概任其自由信仰，殊非約法保護宗教之意。遂決定除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應加保護外，其他如以上所指招搖誘惑，秘密結社各種邪教，亟當嚴予查禁，復經訓令各省民政長，順天府尹，京師警察總監，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各宗教團體之組織，又日漸增多，惟此項團體中難免有借傳教為名，而行政治及文化侵略之實者，亦有借名飲錢或暗中宣傳迷信者，苟不預為防範，影響所及，殊為可慮。內政部曾擬具預防宗教團體涉及政治活動一案，提交民國二十年舉行之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討論，當經大會將辦法修正通過，仍交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速訂宗教法，旋經立法院核議，認為宗教法暫無制定必要，內政會議所擬各點，可於草定其他法案時分別採用，於是制定法規之議，遂行擱置，直至現在宗教團體之組織，尚無單行法規，可資準據，概係準用中央黨部頒行之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暨施行細則，以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規定，間有疑義發生，亦均由內政部商同中央黨部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予以解決。

第二節 宗教團體之調查

內政部為明晰全國宗教概況起見，曾於民國十八年七月製訂宗教調查表一種，呈奉行政院核准，咨行各省市政府限期調查送部，惟各省市經調查完竣，填表送核者，為數尙少，僅南京、天津、北平、漢口、青島、上海等六市，浙江杭州等二市，杭州等六十九縣，江西南昌等二市，東鄉等二十九縣，湖南辰縣等四十四縣，廣東廣

州等四市，臺山等二十六縣，山東濟南等三市，長山等六十七縣，遼寧各縣，熱河承德等十四縣，林東等二設治局，察哈爾省會，萬全等十五縣，綏遠歸綏等二市，托克托等十八縣，新疆子遠等二十一縣。復次宗教團體之組織，依法均須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許可後，再行呈請政府備案，內政部以各地地方宗教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依法立案者，究有若干，向無調查，殊難稽考，爰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製定宗教團體調查表，其中計分教別名稱，所在地，成立年月，主管者姓名及籍貫，結社人數，改組年月，改組經過，現有事業，今後計劃，對於地方影響，黨部許可證號數，及地方政府核准立案年月各欄。並附填報說明，通行各省市轉飭查報，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已填送到一部分者，計有江蘇、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湖南、雲南、廣東、綏遠、察哈爾、陝西等十一省，送齊者計有南京、上海、青島等三市。

第三節 宗教團體之立案

第一目 各團體立案經過

宗教團體經前內務部核准立案者，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七年止，共計五十有二起，其中屬於佛教者三十三，道教者四，回教者一，基督教者八，其他者六。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宗教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依法須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許可給證後，始可呈請政府備案，故由內政部核准者，為數尙少。又關於理教會是否係宗教團體，曾經中央黨部解釋，以理教會之教旨及信條，在勸人為善，固不失為公益會社，然無精深教義，自難認為宗教，故各地地理教會雖有依法呈請政府以宗教團體備案者，均未核准。茲將前內務部及本部核准有案之宗教團體分別列表如下：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一 前內務部核准之宗教團體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核准年月	呈請人	備考
世界佛教聯合會	漢口	民國十三年八月	太虛等	
佛教藏文學院	北京	民國十三年十月	胡瑞霖等	
蒙漢佛教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四月	田樹海等	
北京佛教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六月	全明等	
中華佛教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六月	喇嘛白普仁	
佛化教育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九月	胡瑞霖等	
普濟佛教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九月	邱殿元等	
三時學會	北京	民國十六年三月	徐鴻寶等	
佛慈放生會	北京	民國十六年五月	張相文等	
中華佛教平民教育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六年七月	覺先等	
北京極樂放生會	北京	民國十六年六月	汪大燮等	
上海佛教淨業社	上海	民國十六年六月	施肇曾等	
中華佛學院	北京	民國十七年四月	空也	
五臺山普濟佛教會	北京	民國十七年二月	楊萬春等	
北京萬壽山藏春園居士林	北京	民國十七年五月	崔慶祥	
中央道教總會	濟南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明鑑	
道院	江西	民國十一年七月	張元旭	
中華民國道教總會	北京	民國十一年七月	王任化等	
昇平道社	北京	民國十一年十月	王任化等	
中國回教俱進會	北京	民國元年七月	王寬	

二 內政部核准之宗教團體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核准年月	呈請人	備考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上海	民國元年七月	鄭富灼等	民國五年更名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北京中華基督教會	北京	民國二年七月	誠靜怡等	
北京中國基督教會	北京	民國六年八月	王西園等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上海	民國二年五月	俞國楨	
中國基督教會	天津	民國七年十月	劉慶慶等	
中華基督教會	長沙	民國九年三月	王環等	
中國基督教會	北京	民國十三年六月	周心更等	
真耶穌教會	吉安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周汝梅等	
世界宗教統一會	北京	民國二年五月	雍英廷貴	
萬教大同會	北京	民國十二年六月	袁華瀛等	
世界宗教大同會	北京	民國十二年三月	王芝祥	
救世新教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三月	江朝宗等	原名悟善社係慈善團體十年三月改為宗教團體
中國三教聖道總會	北京	民國十三年一月	黃欲仁等	
皈一道院	北京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張承化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前內務部及內政部核准之宗教團體，已詳前表。茲就內政部核准之各團體，擇其組織較為健全，內容較為完備者，略述如下：

一 中國佛教會

中國佛教會係江蘇等省僧眾代表德峻等所組織，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在上海赫德路十九號開會成立，擬具會章，於同年六月呈奉行政院發交內政部備案，民國十九年十月依照會章第十條規定，擬具各省縣佛教會組織綱要，呈奉內政部核准備案，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根據中央黨部頒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檢同會章，及會員名冊履歷，呈奉中央黨部核准發給許可證，派員指導組織，由該會並將會章呈送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核准立案。至二十四年七月該會召開第七屆代表大會時，復將會章修正，並由理事會擬具該會各分會組織通則，於同年九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茲將該會章程各分會組織通則及各省市分會一覽表，列錄於后：

名稱	地址	核准年月	呈請人	備考
中國佛教會	上海赫德路四一八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	德峻等	
真耶穌教會	上海開北柳樹路	民國十七年十月	張巴拿巴	
中華國內佈道會	上海閘北圓圓路二一三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江長川等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全國總會	上海市區翔殷路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張之江等	
中華回教公會	南京漢西門清真寺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馬良等	
籌備委員會	南京建鄴路鼎新橋十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二目 各團體內容略述

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故定名曰中國佛教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全國佛教徒實現大乘佛教，發揚救世精神，宏宣教義，福利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會所於首都，為辦事便利起見，設總辦事處於上海，必要時得設分辦事處於各省。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左。

- 一 教規之執行及整理。
- 二 宣傳教義。
- 三 研究黨義。
- 四 辦理僧眾教育。
- 五 提倡僧尼生產勞作，但以不違反本教教旨為範圍。
- 六 指導佛教寺廟保存法物名勝古蹟。
- 七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
- 八 設立各種研究所，但以不違反本教教旨為限。
- 九 其他應興應革事宜。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普通特別基本三種，凡全國佛教寺廟住持均為本會會員，其贊成本會宗旨之中國佛教徒，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理事會通過者，亦得

為本會會員。(會員入會規則另定之)

前項佛教徒以出家在家之四眾弟子及皈依三寶護法有力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 非中國國籍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 三 違反教旨或破壞本教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 四 曾受刑事處分尚未期滿或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 五 患有神經病者。
- 六 染有不良嗜好或破壞清規者。
- 七 未成年者。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教規。
- 二 服從本會議決案。
- 三 遵章繳納會費。
- 四 量力捐助事業費。
- 五 量力捐助事業費。
- 六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出家二眾有充任佛教寺廟住持之權，但不違守前條規定者得停止之。
- 三 關於會員間因教務上發生爭議時得請本會調解。
- 四 關於教產權益有被侵害時得請本會援助。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於各市縣設立分會，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縣稱中國佛教

會某某縣分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以全國佛教徒(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閉幕時為理事會

(選舉代表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七人組織之，執行大會議決各案及一切會務，並對大會負責。

第十二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復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執行大會及理事會議決各案，並處理日常事務，對理事會負責。

第十三條 理事長由出家者任之，對內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得分科或分股辦事。(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監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七人組織之，對理事會執行會務，負監察之責。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以出家在家人分任之，但在家人，不得過半數。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出家在家人各依次遞補。

第十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特設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會因辦事之必要，經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得聘任或雇用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如有緊要事項，經常務理事會議之決定，或理監事十人以上之提出，或分會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代表大會主席由出席代表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主席於舉行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凡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能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事業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如下：

- 甲 會員會費。
 - 一 普通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二圓。
 - 二 特別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四圓。
 - 三 基本會員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一百圓。
 - 乙 補助費 各分會各著名寺廟均應量力認繳。
 - 丙 特別捐 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臨時募集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會辦理事業經費，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全國佛教寺廟分擔或募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受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直接指導，並受內政部之監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代表大會決議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 中央黨政機關核准施行。

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每一市縣區域得設一分會，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縣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縣分會。
- 第三條 各分會除由本會直接指導辦理會務外，并受當地黨政機關指導監督。
- 第四條 分會會章須依據本會章程及本通則訂定之。
- 第五條 分會之組織程序應遵照 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外，並應依照本通則所定辦理之。
- 第六條 設立分會須具有本會會章第五條所定之資格並不抵觸於第六條規定之佛教徒三十人連署發起，推舉代表，呈報本會理事會核准，并經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方得設立籌備處。
- 第七條 分會籌備處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五人至七人并由籌備員互推籌備主任一人，呈報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分別發給籌備證。
- 第八條 分會籌備處設立後二個月內應將介紹會員入會志願書及名冊并應繳會費匯寄本會，經理事會通過核發會員證。
- 第九條 分會籌備完成後，應即定期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理事七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并將選定理事監事履歷呈報本會，經理事會審定後，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條 分會召開成立大會時，須呈請本會派員指導，并請當地黨政機關指導監選。
- 第十一條 分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并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

一人呈報本會備案。

- 第十二條 分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均由留俗分任之，但在家者不得過半數。
- 第十三條 分會理事長由出家者任之。
- 第十四條 分會理監事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條 分會應用圖記由本會刊發之。
- 第十六條 分會經本會之認可行使其職務如左：
 - 一 辦理本會章程第四條所列各事項。
 - 二 辦理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三 辦理徵求會員事項。
 - 四 辦理選舉代表事項。
- 第十七條 分會各種會議記錄須繕具副本送交本會備查，其重要議案須經本會核復後施行。
- 第十八條 分會籌備期間之開支由發起人籌集之。
- 第十九條 分會所收會費以十分之三解繳本會及分辦事處之經費，十分之七留為分會經費。
- 第二十條 分會經費不敷時，呈經本會核准後，商請所在地之寺廟酌量補助。
- 第二十一條 分會辦理事業費，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暨 內政部核定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由所在地之寺廟分撥之。
- 第二十二條 分會經常費事業費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編制預算表呈由本會核准。
- 第二十三條 分會收支應於每月終造表公告外，并報告本會，每年年終應將全年帳略造表呈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凡各地方佛教徒人數較少時，經本會核准得與隣縣或數縣合併組織一分會。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所定分會理監事常務理事名額如因地方特殊情形，須增減時，經本會核准，得酌量增減。

第二十六條 分會之行動有違反會章及本通則時，本會得派員指導或改組之。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施行後已成立之各省佛教會於行文到達之日起一律結束，移交本會，或由本會派員改組為分辦事處。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後已成立之市縣佛教會於行文到達之日起，應即照章改組為分會，并由本會派員指導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理事會議決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呈請 中央黨政機關核准施行。本通則施行日起前頒各省市縣佛教會組織綱要廢止之。

中國佛教會各省市分會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中國佛教會報告

名	稱	地	址	主	管	者	備	考
江蘇省佛教會	鎮江西城小碼頭超岸寺	仁	山	等				
浙江省佛教會	杭州西湖昭慶寺	惠	宗	等				
湖北省佛教會	漢口仁里巷圓照寺	雪	峯	等				
湖南省佛教會	長沙倉後街上林寺	寄	居	等				
河北省佛教會	天津海光寺	董	政	國	等			
河南省佛教會	開封明治街二號	四	竟	等				

安徽省佛教會	安徽蕪湖	舒	鐵	香	等
江西省佛教會	江西九江	余	運	淨	等
山東省佛教會	濟南城內后宰門街	學	登	等	
山西省佛教會	太原城內南海寺	曆	弘	等	
福建省佛教會	福州白塔寺	智	水	等	
廣東省佛教會	廣州市惠愛西路六榕寺	鐵	禪	等	
陝西省佛教會	西安臥龍寺	康	寄	遙	等
四川省佛教會	成都北門文殊院	聖	欽	等	
貴州省佛教會	貴陽圓通寺	持	省	等	
雲南省佛教會	昆明市海子邊舊馬門寺	純	誠	等	
遼寧省佛教會	遼寧小東關邊門裏天齊廟	省	緣	等	
吉林省佛教會	吉林致和門方正胡同二十號				
甘肅省佛教會	蘭州大佛寺	衆	誠	等	
察哈爾省佛教會	張家口下堡內佛教寺				
黑龍江省佛教會	黑龍江省城東城壕方寺	德	寬	等	
南京市佛教會	南京第一公園路西	德	浩	等	
上海市佛教會	上海愛文義路覺園	德	浩	等	
北平市佛教會	北平地安門外鷓鴣兒胡同廣化寺	臺	源	等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呈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發給許可證，同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茲將該會組織大綱及各分支會暫行簡章附錄於后：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七八

九二號指令及第八二二二號指令批准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徵求會員及成立正式大會為任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 中央指派之籌備委員及名譽籌備委員組織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秘書處、總務處、庶務處、文書、交際、會計、庶務、四科，秘書一人，總務處分設秘書長一人，總務處分設文書、交際、會計、庶務、四科，各設科長一人，文書科分設圖書、案卷、繕寫、三股，交際科分設普通（接洽會務）特別（解決糾紛）兩股，會計科分設稽核、出納兩股，庶務科分設管理兩股，各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組織處分設指導、登記、調查、宣傳四科，各設科長一人，指導科分設教育（分宗教、武術、職業、普通四組）、審查（審查各分支會組織）兩股，登記科分設男子、婦女、僑民三股，調查科分設人事（分戶口、業務、經濟三組）、統計（統計全國男女清真寺數目及大小狀況）兩股，宣傳科分設設計（辦理出版標語事宜）、講演兩股，各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本委員會聘任之。（股之下為組各設組長一人，事務簡者得不分組。）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二週舉行例會一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期限暫定六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七條 各省市縣鄉鎮之分支會暫行簡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首都。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呈請 中央核准後施行之。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各分支會暫行簡章

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八零

二零號指令批准

- 第一條 本簡章依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得組織各分支會。
- 第二條 各省市縣鄉鎮所組織之分支會，省市則稱某省或某市分會，縣則稱某縣支會，鄉鎮則稱某鄉或某鎮支分會，如（江蘇省簡稱中華回教公會江蘇省分會）（南京市簡稱中華回教公會南京市分會）（江浦縣簡稱中華回教公會江蘇省江浦縣支會）（浦鎮簡稱中華回教公會江蘇省江浦縣浦鎮支分會）（僑居外國者簡稱中華回教公會某地華僑分會）。
- 第三條 各分支會之任務與本會相同，至選派代表出席本會之正式大會條例另訂之。
- 第四條 省或市分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縣支會委員七人至九人，鄉鎮支分會委員五人至七人，各以三人為常務委員，由各委員互選之確定後，應報告各上級公會及各級黨部備案。
- 第五條 各地婦女可由分支會成立婦女部。
- 第六條 各分支會如組織未盡完善者，本會得隨時指導之。
- 第七條 本會對於各省市分會公文用公函式，各省市分會對於本會用正式報告（分會對於支會及支會對於分會做此）。
- 第八條 分會委員任期二年，支會及支分會委員任期一年，遇必要時，應正式呈

告本會，經許可後得延長之。

第九條 各分支會設總幹事一人，分文書、交際、會計、庶務、指導、登記、調查、宣傳八股，各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由各分支會自行聘任，如人煙稀少地方，或有特殊情形可以縮小範圍，但應將組織經過運報各上級公會及各級黨部備案，例如（鄉或鎮支分會應報縣支會，縣支會應報省分會，各守系統，不得超越）再由省分會彙報本會備案（市分會直屬於本會，與省分會同）。

第十條 各分支會例會日期及辦事細則，得自行訂之。

第十一條 各分支會會址，即以各省市縣鄉鎮所在之處，選擇相當地點，但在同一地方不得有同樣兩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各分支會圖記應由本會刊發具領，以資畫一，惟路途遙遠者，可由本會發給式樣自行刊刻。

第十三條 各分支會經費應行籌措，如確係經費支絀，得請求各級黨部或地方政府量予補助。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呈請 中央核准後施行，各分支會應呈各級黨部備案。

三 中華回教師協會

中華回教師協會，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組織，旋即開始籌備，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在首都南門外雨化路清真義學開會成立，通過簡章二十條，選出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會所設下浮橋清真寺，並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呈奉內政部准予備案，茲將該會簡章附錄於次。

中華回教師協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回教師協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黨義教義，探討各種學術真諦，交換知識，砥礪品行，聯絡感情，協進會務，發展文化，共謀會員公益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首都，各地得設立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二章 會員及其權利義務
- 第四條 凡我國回教師贊成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登記審查合格，發給入會證後，得為本會正式會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為本會正式會員。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受開除黨籍處分者。
 - 三 不遵教律者。
 - 四 褻瀆公權者。
 - 五 違背本會宗旨及阻撓本會工作者。
 - 六 破壞本會名譽及假借本會名義者。
 - 七 染有不良嗜好及其他非法行為者。
- 第五條 凡我國回教徒贊成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登記審查合格，發給入會證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但有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為贊助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正式會員對內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其公共應享之一切權利，贊助會員除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其餘所享權利與正式會員同。
- 第七條 本會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有遵守會章繳納會費及服從理事會決議

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事務，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為常務理事會及理事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常務理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一切會務，各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各理事分兼之，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任用之。

(一) 總務組 設庶務會計文書交際雜務各股。

(二) 組織組 設組織指導訓練各股。

(三) 宣傳組 設宣傳出版各股。

(四) 調查組 設調查登記各股。

第十二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處理本會一切監察事務，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由監事互推監事長一人，為開會時之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名譽理事若干人。

第十四條 每二週舉行常務理事會一次，由理事召集之，每月舉行理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每月舉行監事會一次，由監事召集之，每二年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

第四章 會期

第十五條 本會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金國幣大洋五角，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一元，如遇經費不足時，得由本會會員自由擔任特別捐，遇有特別事故時，得募集臨時捐。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職責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本會最嚴格之處分。

一 有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情事之一者。

二 濫發言論者。

三 不遵會章者。

四 濫用本會名義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確有傷本會名譽者。

五 不繳納會費者。

第十七條 前項之處分由監事會酌量情形輕重懲罰之，或勸告，或警告，或停止出席，或除名，遇必要時，得舉行理監聯席會議決定處理之。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各種規章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呈准 中央備案後施行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後修正之。

四 真耶穌教會

真耶穌教會於民國六年成立，以首創人魏保羅為總監督，副該會會務，逐漸發展，各地支部甚多，遂於民國十五年召開全體代表大會，成立總部於上海，民國十七年，呈准上海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准予備案。茲將該會各地支部列表如下：

真耶穌教會各省支部一覽表(民國二十三年據該會報告)

名	稱地	址	主管者	備考
真耶穌教會江蘇支部	江蘇上海開北柳樹路	史提多	李愛真	
真耶穌教會湖北支部	湖北武昌黃土坡	袁彼得	姚雅歌	
真耶穌教會湖南支部	湖南長沙沙洲街	向保全	盛著全	
真耶穌教會福州支部	福州大橋樓	張約伯	周安得烈	
真耶穌教會閩南支部	福建莆田城內倉邊巷	蕭仕提反		
真耶穌教會山東支部	山東濰縣北關	岳雅各		
真耶穌教會晉南支部	山西趙城城村	李生文		
真耶穌教會河南支部	河南上蔡縣西大街	吳賢真		

五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長老會牧師俞宗周，鑒於外人在華傳教，日漸衆多，乃毅然創設自立教會於上海，各省響應，紛紛組織分會，民國二年呈請前內務部批准立案，至民國九年遂在滬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民國十九年上海期股路總堂落成，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民國二十一年冬遵奉中央黨部頒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向所在地上海特別市黨部請領許可證書，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在滬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改會章，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上海市黨部給予認為組織健全之訓令，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上海市府咨准內政部備案，同年四月復經呈奉內政部准予立案，至今有會員二萬三千餘人，分支會三百零九所，茲將該會章程附錄如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總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第二條 本會抱定民族自決之心志，遵守信教自由之原則，並本於基督教義及其博愛犧牲救人之精神，開揚真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保教權利，喚起全國民眾，實現本色之基督教會，以期適合中國國情，深印人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係完全國人自立，為顯名思義，謹當謝絕西國差會之任何權益，但對於西差會之在華宣教師，仍宜以誠摯友愛之忱待遇之。

第四條 本會不分宗派性別，凡是基督徒，及立志為基督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愛國熱忱贊成本會宗旨者，均所歡迎。

第五條 本會一經全國基督教各公會完成真正自治自養自傳之本色教會時，應即將會名「自立」二字取銷之。

第六條 本會之全國總會，會堂設在上海市區翔殷路。(定名永志)

第二章 信條

第七條 本會信條如左：
「吾信聖經句為上帝所默示人書的。耶穌為上帝之子，降世為人，死於十字架，流出寶血，代人贖罪。死後三日復活升天，不久又將降臨，迎接聖徒同登天國。」

第三章 儀式

第八條 本會每逢禮拜及其他集會，均當以謹穆嚴肅之精神為主，力避喧嘩輕浮之習。

去日正式禮拜儀式及開會秩序如下：(一)振鐘或振鈴開會，(二)入堂肅立，(三)主席就位，(四)唱黨歌，(五)向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六)恭讀總理遺囑，(七)肅立默禱三分鐘，繼主席領眾公禱畢就座，(八)全體唱詩，(九)全體肅立同聲誦讀聖經一章，自創世紀一章起至默示錄末章止，(十)全體唱詩，(十一)祈禱，(十二)主席讀經講經，(十三)唱詩班唱詩，(十四)獻捐祝謝，(十五)報告，(十六)全體唱詩或讚美真神，(十七)祈禱或祝福散會。

第四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設全國總會於上海，設省聯會於各省，設特別區聯會於各特別區，並設分會支會於各市縣區村。

第十條 特別區聯會之設立，除特殊情形有規定外，須有分支會十所，或會員一千人以上，經總會之核准，始得設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有會員一百人以上經省聯會或特別區聯會之認可，始得設立分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有會員七十人以上，並須在同一村內，或附近數村內均無本會之分會或支會，經省聯會或特別區聯會之認可，始得設立支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暫定為三十三人，並設教務部與會務部。

第十四條 本會為鞏固總會基金及保管所屬之各省區聯會及分支會之產業，得設財產保管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之全國總會，為負責籌劃經費，得由執行委員會指定委員四十人組織經濟委員會。

第十六條 總會各委員會委員部長均為無給職，惟因公出外時，得實支川旅費。

第五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願為本會會員者，得隨時入會，但須依下列二款之規定區別之：(甲)信道會員，(乙)慕道會員。

第十八條 凡已經受禮為基督徒，確係信行相同，而贊成本會宗旨，願意加入本會為會員者，經本會審查合格，始為本會信道會員。

第十九條 凡願信受福音加入本會，經本會信道會員一人之介紹者，即為本會慕道會員。

第二十條 慕道會員聽道滿三個月以上，經所屬教務委員請求省聯會或特別區聯會教務主任考詢信德認為合格，並經會眾證明，確係品行端正人格健全者，始得受禮為信道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有正式職業。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繳納總會常年自立捐二角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每逢星期日應赴其所屬之分支會共同禮拜，其在六個月內非因疾病，而無故不到者，得報告省聯會或特別區聯會議處，並應將其姓名詳報總會核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會名譽者，經教務部部長查實，得提交常務委員會議決除名，並提經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總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百分之四十。
二 事業費 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六條 前項兩項經費，以左列各項收入充之：

- 一 籌募基金之利息。
- 二 會員之自立二角捐。
- 三 會員之特別月捐。
- 四 感恩捐。
- 五 分會支會之月捐。
- 六 其他捐助。

第七章 職員

第二十七條 總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定為三十三人，公推常務委員七人，教務部部長一人，會務部部長一人，並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總會得聘總幹事一人，秉承主席暨常務委員會及教務部會務部部長，負責辦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九條 總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席常務委員會部長總幹事擬擬重要文電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三十條 總會為協助總幹事辦理各項事務，得請幹事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分掌總務、文書、組織、視察、佈道、婦女、慈善、公益、教育、編譯等事宜。

第三十一條 總會依照教會慣例，得在會員中選舉道德高尚熱心教務人員，擔任牧師、教師、宣教師、長老執事等職，以贊襄教務會務。

第八章 職權

第三十二條 總會主席對外有代表本會及對內依據會章執行一切教務會務之權。

第三十三條 教務部職務如左：
關於考查會員信德，施行聖餐授禮及銓敘事項。

- 關於主領禮拜及按手祝禱事項。
- 關於封立牧師教師宣教師長老執事事項。
- 關於聖經之解釋及宣傳事項。
- 關於宗教教育之指導事項。
- 關於發行宗教教育刊物之審定事項。
- 關於聖經學校之籌辦事項。
- 關於日主學校事項。
- 關於查經班祈禱會事項。
- 關於經濟收支之監察事項。
- 關於會務部之諮詢事項。
- 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會務部職務如左：
關於總務股文書庶務會計圖書各事項。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本會交際及一切交涉事項。
關於協助 政府禁絕鴉片煙事項。
關於提倡禁紙煙及酒類等事項。
關於提倡國貨事項。
關於愛國運動事項。
關於會員之爭執調解事項。
關於整頓風化改良禮俗破除迷信之勸導事項。
關於合作事業之設施及推行事項。

- 關於其他互助事業之計劃及創設事項。
- 關於會員之職業介紹事項。
- 關於育幼養老及振恤殘廢事項。
- 關於施醫給藥及其他濟貧事項。
- 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事項。
- 關於職業學校之籌備事項。
- 關於衛生清潔之協助事項。
- 第三十五條 教務部與會務部會商事項：
 - 關於省聯會特別區聯會及分會支會之組織登記並整理事項。
 - 關於全國各省區聯會分支會之巡迴視察及指導事項。
 - 關於教務會務調查事項。
 - 關於本會應用及其他宗教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 關於主日禮拜集會事項。
 - 關於其他佈道事宜之實施事項。
 - 關於銓敘考勳及獎懲事項。
- 關於審議總幹事人選及其他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事項。
- 第三十六條 教務部對於會務部進行會務，如有認為違背教規時，得向常務委員會提出異議或糾正之。
- 第三十七條 財產保管委員會有完全保管基金及產業之權，如有挪用或透支基金，及任何人侵占或損壞產業等情，該委員會各委員應共同負連帶賠償之責。
-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全體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亦不得列席會議。
- 第十章 任期
 - 第五十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除章則別有規定外，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十二條 主席如有不得已情事，必須解任者，應即由常務委員會會議另推一人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時為止。
 - 第五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委員中公推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前時為止。
 - 第五十四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指得連任。
 - 第五十五條 各委員會委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常務委員會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離經背道，由會員及教務部長之檢舉，經主席派員查實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教規，或營私舞弊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經主席派員查實令其退職者。
- 第十一章 會議
 - 第五十七條 本會每三年召集全國各分會支會會員代表大會一次，會議左列各項事宜：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改選執行委員會及財產保管委員會各委員。
 - 三 監算基金保管情形。
 - 四 承認封立牧師。

- 第三十八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有負擔籌劃本會經費之責。
- 第三十九條 總幹事有負責辦理教務部與會務部各項事宜之責。
- 第四十條 總幹事有指揮監督所屬各幹事職員辦理教會事務之權。
- 第四十一條 總幹事有計劃建議本會一切興革事宜之完全責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章 選舉
 - 第四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基督教徒中德高望重素字衆望而有志於贊襄本會事業之人員任之。(未屆代表大會須行改選時得以通函票選之)。
 - 第四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由委員中公推之，主席由常務委員中公推年高德劭者任之。
 - 第四十四條 教務部長須由執行委員會中互推資望較高之現任牧師擔任之。
 - 第四十五條 會務部長就本會執行委員會中選舉才識較高，能孚衆望者擔任之。
 - 第四十六條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其人選標準，除依照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外，並須知全國總會係由全國各地分支會共同設立之原則，分區選舉之，不得偏倚於某一區，以昭公允。
 - 第四十七條 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誠信足孚之人擔任之。
 - 第四十八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 第四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及財產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如有當選任總幹事或幹事者，應即辭去委員兼職，聲明權限。
 - 第五十條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時，當另選候補委員若干人，遇有缺額時，得依次遞補。
- 五 審議本會應興應革各事宜。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十八條 代表大會未屆開會之期，執行委員會會議認為必要開會時，得召集特別會議。
 - 第五十九條 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應派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應派代表之分支會，徵詢對於假決議之意見，通函行其決議。
 - 第六十條 代表大會之會員產生以本會會員多寡比例之，每分支會有會員五十人者，得選舉一人，會員一百人者得選舉二人，其餘類推之，其會員人數以會繳納自立捐二角者為標準。
 -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屆半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得隨時由主席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 第六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有主席不及出席時，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主席之。
 - 第六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事項如左：
 - 一 追認常務委員會已經執行事項。
 - 二 審議常務委員會及教務部部長會務部部長暨總幹事交議及建議事項。
 - 第六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事項如左：
 - 一 追認教務會務部長暨總幹事已經執行事項。
 - 二 審議教務會務部長暨總幹事交議事項。
 - 第六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除討論有關於總幹事及所

屬各職員之進退勤惰獎懲事宜外，總幹事均應列席，其他各職員經特請亦得列席與議，但祇有發言建議權，而無表決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會得請熱心有志於本會事業之名人，擔任名譽正副主席，及名譽顧問等職，藉以隨時指導教務會務之進行。

前項顧問並得請公正之西宣教師擔任之。

第六十七條 本總章如有必須修改處，得提出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六十八條 本總章經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黨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第一節 中央

第一目 法令之頒布

保管名勝古蹟古物，向屬內務行政範圍，清末屬民政部，民國成立，屬內務部，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隸屬內政部，但遇有與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則會商辦理。

前清宣統元年，民政部曾擬具保存古蹟推廣辦法，分調查保存兩部份，其內容如下：

(一) 周秦以來，碑碣、石幢、石磬、造像、石刻、古畫、摩崖、字迹之類，現存何縣何地，并某縣某種古物共有若干，其物字迹現存若干，有無斷折殘缺情形，擬令督撫節

之耳目，一旦遭遇變故，又豈能遺人人之愛惜。今擬由督撫在省城創設博物館，隨時披輯，分類儲藏。其或學士大夫途觀曠識，欲將私蓄捐入館中，永遠存置，抑或暫時存置，皆聽其便。庶世間珍品，共之衆人，既免幽閉之害，兼得保存之益。

(二) 古代帝王陵寢，先賢祠墓，雖由地方官出具保護無誤，冊結報部，然奉行日久，已成具文，擬由督撫於陵寢墳墓之就運者，務建設標誌，俾垂永久，其著名祠廟之完固者，則設法保護，其傾圮者，由地方擇要修葺，不得仍前視為具文。

(三) 古廟名人畫壁，并雕刻塑像精巧之件，務加意保存，不得任其毀壞，亦不得因形迹模糊，重行塗飾，致失本來面目，於古人美術，反無所窺尋。

(四) 非陵寢祠墓而為古蹟者，如光武千秋亭，諸葛八卦陣圖，魏武銅雀臺之屬，或種樹株，或立碑記，務使遺蹟有所稽考，不致漸泯。

以上十五條，係關係保存事項者。

該項辦法經奏准依議，咨行各省將軍督撫，查照辦理，民國五年，內務部製訂保存古物暫行辦法，都五條，全文如左：

(一)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墳墓，在前清時曾由地方官出具保護無誤冊結，年終報部，然奉行不力，徒成具文，應由各屬地方官於歷代陵寢，設法保護，或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蘇，其有半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又宜樹之碑誌，以備考查。

(二) 古代城廓，關塞，壁壘，巖洞，樓觀，祠宇，臺榭，亭塔，堤堰，橋梁，湖池，井泉之屬，凡係名人遺蹟，皆宜設法保存，其有關係地方名勝者，應由地方官或公共團體籌資修葺，以期垂諸久遠，其於歷史有關係足資考證者，亦宜樹之碑記，勿使湮沒不彰。

(三) 歷代碑版造像畫壁摩崖古蹟流傳，至為繁曠，文藝所關，尤可寶貴，凡屬此

屬詳查存案備載。

(一) 石質古物，近年以來，每為寺僧及不肖匪徒所竄竄，因之洋商絡繹將我碑版諸物販歸本國者，時有所聞。國體所關，尤堪痛惜。擬由督撫飭屬嚴禁，如有盜竄碑版於外人者，科以重罰，并予州縣官以失察之罪。

(二) 古廟名人畫壁或雕刻塑像精巧之件，美術所關，較之字迹，尤可珍寶。擬令督撫飭屬查明，如有以上所列各件，的係何年遺迹者，咨部備查。

(三) 古代帝王陵寢先賢祠墓，日久湮沒，蹤跡模糊，一人而數處有墓者有之，此其故由於真墓毀失，不知處所，好事者遂從而作偽。英光浩氣，失所憑依，觀覽興起，遂難親切。擬由督撫確查審定咨部立案。

(四) 名人祠廟，或非祠廟而為古蹟者，臨履其地，在在生歷史之感情。擬由督撫確查咨部備載。

(五) 金石諸物，時有出土之件。擬由督撫飭屬，凡由地下掘得金石而有字迹者，訪查詳確，即由督撫於年終時，報部備載。

以上六件，係屬調查事項者。

(六) 碑碣、石幢、造像之屬，雨淋日炙，石質最易剝朽，或書肆買販，任意搗括，致使字跡模糊，碑身斷折者，在在皆是。擬由督撫飭屬於露立之碑，或移置廳廡，或由本地籌款建造碑樓欄柵之屬。凡書肆買販須報官後，由官體察石質情形，准其印揚若干者，始能印揚，否則從嚴懲罰。

(七) 古人金石書畫并陶器各項什物，或宋元精印書籍石搗碑版之屬，摩挲之下，如對古人，第中國歷來無一公共儲藏之所，或祕於一家，或私於一姓，一經兵火，散失焚棄，瓦礫之不如。故世愈久則物愈少，物愈少則愈珍。屬固祕藏，祇供一二有力者之把玩，而寒素儒生，至求一過目而不得。夫珍貴之品，不能接於人人

類，應由地方官各就其所在地，責成公正紳士或公共團體寺廟住持，認購保存，不得任意搗括毀壞，或私相售運。其為私家所收藏及新發現者，即斷碎殘石，亦宜妥為保存，或由公家設法收買，要勿使奸商串賣運往海外。其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歷時愈久，殘毀愈多，不有拓本，無從考核。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分，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列呈報該管長官備案。

(八) 故國喬木，風景所關，例如秦槐漢柏，所在多有。應與碑碣造像同一辦法，責成所在地加意防護，禁止剪伐。

(九) 金石竹木陶磁錦繡，各種器物及舊刻書帖名人圖畫，既為美術所留遺，且供歷史之研究。海通以來，舶商購買，不惜重資，游歷所及，輒事搜求。長此不圖，恐中國珍奇，將盡流於海外。擬由各省搜集，擇其製作最精有關技術者，錄其最久，足資考證者，應籌設保存分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嚴定保管規則，酌取參觀資金。先就公家所有萃集保管，其私人所藏，一時即不能收買，亦應設法取締，以免私售外人。

以上各節，均係酌定暫行保管辦法，以資維持；一俟通盤籌畫，略有頭緒，再行釐定章程，推廣辦法。至該處對於各項古物，如必應按習慣上特別保存方法保存者，亦可照舊辦理，但須分別轉報本部備案，俾資查考。

前項辦法，經咨令各省省長，各都統，川邊鎮守使，暨京兆尹等遵照。逮南京奠都，對於全國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尤為重視。十七年九月由內政部呈准公布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並分行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十九年六月復經國民政府公布古物保存法，并定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為施行日期，二十年七月行政院更製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九一八」事變及「二二八」事變，相繼發生，內政部深恐國內各地名勝古蹟古物，在此軍事時期，有損毀之虞，自不能不作未雨綢繆之計，妥謀保護之方，爰於二十一年二月間，通行各省市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各就實際情形與需要，擬定軍事時期保護辦法，各省市縣於奉令後，均已遵照辦理。

又各地方時有古物發見，或無人過問，或隱匿不報，殊失國家保護古物之旨，內政部有鑒於此，爰於二十一年六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管轄區域內，遇有發現埋藏或暴露之古物時，均應立即呈明轉報，並將發現古物報告程序，先為製定，佈告週知。

內政部以各省市縣孔廟現狀，各地發掘古墓經過，及各地歷代陵寢實況，亟待明瞭，爰於二十三年十月製定調查表，分行各省市政府，飭屬調查填報送部，截至現在，據業經填送者，有山東、安徽、陝西、察哈爾、綏遠、雲南、河北等七省三百五十四縣，及南京、上海、北平三市，一俟集有成數，即當細為研究，詳擬一具體的整理及保管辦法。

第二目 保管之實施

一 保護名勝古蹟

民國九年，李國杰氏以有人藉口曠區，掘毀戒壇寺古蹟名勝，具呈國務院請求保護，經函交內務部咨准農商部查明復稱：以該寺自唐代，明時重建，迄前清光緒年間，復經恭親王捐資一百五十萬兩，大加修築，極稱煥之美。寺中松樹最久最多，有經千年以上者。成壇一寺，工程精鉅，亦係古代所遺。沿途眺望，果木繁植，自春徂秋，遊人絡繹，實非尋常古蹟，徒留紀念者可比。寺旁產煤，明清兩代早經發見，明成化十七年曾經勘定四至界址，在界內禁止採煤。清康熙二十四年復奉上諭重申前禁，均載碑文。茲查附近曠區，就寺屋宇，雖無直接關係，而詳查地質，各

會同辦理。

同年二月浙江省政府呈請中央撥帑興修明季魯王監國，暨「鴉片之役」殉節人士各紀念處。經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議呈復：應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督同地方團體，籌募興修，以資表彰，當由行政院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

同年八月據宜興旅京同鄉會，以本京門東石觀音廟左隣有讀書古蹟一處，為本縣先賢晉平西將軍周孝侯讀書之所。近有假借名義圖佔住，呈請內政部出示保護。經即令行首都警察廳，遵照辦理。

二十三年六月歐玉僧等因朱熹軒毀壞白田映雪古蹟，呈請內政部依法糾正。經令行湖南民政廳查明復稱：白田映雪乃辰陽八景之一，朱熹軒有產權。惟因地屬古蹟，兼之當地團紳，立有禁止損壞白田映雪古蹟及不准葬墳石碑，朱熹軒已自動將墳墓遷開。遂又令行湖南民政廳仍應轉飭遵照公議禁碑，切實保護。

二十四年二月內政部以北平古物陳列所房屋均係古代建築，有關古蹟，經飭據視察羅耀樞會同該所主任委員錢桐，詳加勘察，擬具修繕計劃到部，旋即呈經行政院交由內政財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同審查，審查結果，以該所之宮殿房屋，佔舊都文化重要部分，自應由舊都文化整理委員會一併統籌辦理，並從速於一年內修理竣事，復經院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令行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轉飭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遵辦矣。

二 興修寺廟古塔

民國十四年葉恭綽等以京師西城四牌樓南之磚塔，係元代萬松老人行秀禪師藏經之所，元相耶律楚材師事萬松，號為湛然居士，具詳順天府志中。自建塔至今，已六百餘年，中間明萬曆時僧人樂庵墮地重修一次，清乾隆十六年奉勅重

該區與該寺水井塔院，實屬確有妨礙。按之地勢，又均確在明清兩朝釐定四至之內。故現在問題為前朝四至，是否可作為古蹟界線，如以此項四至為界線，則按照例，應在四十丈外方可開礦等語。同時內務部派員查勘結果，該寺執有民國五年財政部發給該寺山場界內荒山熟田分別註冊升科執照，照內四至與成化間四至界碑及康熙間勘定界址禁止採煤碑相同。該寺住持達文復呈驗界址碑文，內務部根據前項查勘結果，認該寺山場界址，自明迄今，并未變更，確有界線可尋。既經財政部註冊升科，發給執照，則明清兩朝所定四至界址，當然繼續有效。況該寺為自唐以來著名古蹟，按照保存古物辦法，自應切實保護。附近各曠區，均在該寺界內中心，其現開各礦，於該寺塔宇井泉，妨害尤甚。此項曠區，按之礦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實有未合。亟應將界內各處煤礦，停止開採。咨請農商部迅予依法取締，以保古蹟。旋准咨復，各曠區業已依照礦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四十六條第六款之規定停止開採矣。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行政院以甘肅熾煌山，山西大同之天龍山，河南龍門諸石窟古蹟，足以表現我國古代文化。乃以地方官吏，未加注意，以致屢有盜賣損壞情事，令由內政部分咨甘肅山西河南三省政府切實保護。

十八年蘇州市工務局拓寬觀前街道路，擬拆除玄妙觀照牆。地方人士以其損壞古蹟，呈經內政部先後咨令江蘇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核後，決定玄妙觀山門照牆，應予保存。如果妨礙交通，可按照龍街廟廟成案讓讓，仍照原式改建。「吉祥」「如意」兩門額，移建於山門之東西兩端，重加整飾，於交通商業保護古蹟，均可兼籌並顧。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轉咨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

二十年一月南京古物保存所，以明故宮界內，時有不法之徒，私掘明代宮殿牆脚磚石，請內政部飭首都警察廳會同南京市政府會同布告查禁，經即令行經函復准予備案。

十八年一月浙江紹興縣建設委員會以大禹陵廟年久失修，應即派員勘估，撥款修葺。呈經浙江省政府轉呈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議，以興修大禹陵應由浙江省政府查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督同地方團體，籌資修理。呈奉行政院核准，由內政部咨准浙江省政府成立重建禹廟委員會，并在籍類營業稅項下提給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元八角九分四釐備用。其餘不敷之款，另由當地紳士組織禹廟籌備處，自行募捐，由浙江省政府負責監督之責。山東曲阜孔子陵廟，前因戰事損毀，急待興修，惟此項工程浩大，需款亦鉅，自不能不為詳慎之計劃。二十三年十月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商呈復行政院，擬先由中央聘請建築工程專家，會同山東省政府派員前往曲阜勘察，切實估計，視其緩急，分期興工，造具概算後，再行依據實際需要，討論籌募辦法，經院核准，由內政教育兩部派員約同聘定之古建築專家梁思成，暨山東省政府所派人員前往曲阜勘估，現已辦理完竣，其修理計劃書，測量平面圖，照片，估價清冊，及修理經費概算書等件，亦已呈院核示矣。

三 保護寺廟祠塔

民國五年浙人謝良瀚等，以浙江省垣荐橋街東山街口之謝三太傅祠，係明吏部侍郎謝丕為乃父明太傅謝遷而建，合祀晉太傅謝安，宋太傅謝深甫。顏曰：謝三太傅祠，載在杭州府志。民四年省會警察廳欲改築菜場，勒令謝氏族人領取房價。族人以祖遺祠業，不肯領價成契，經登報聲明，并疊次公舉代表聲請發還。警察始終堅執，以業經前杭縣詳奉巡按使批准收作菜場為詞，并不俟謝氏族人許可，

即將祠宇擅行折毀，加工趕築。呈請內務部核准咨行浙江省長轉令警廳修復原狀，發還祠基，以保古蹟。經內務部咨准浙江省長轉據警廳長夏超呈據省會警察廳呈稱：已商同杭縣知事與謝氏代表謝良翰接洽，商定辦法四條：(一)請省長令行清理官產處撥給新市場旗民住宅左近二等地一畝，歸謝氏建築祠宇。

(二)原有地價洋四百二十元給由謝氏具領，充祠宇建築費用。(三)舊祠基餘地，仍歸謝氏保管，前次拆下磚瓦木石各項舊料，一律給還。(四)原有祠基前面由警廳造紀念塔一座。浙江省長公署以上列三三四各條，無甚出入，尚可照辦。惟第一條請撥官產，是否可行，似有斟酌餘地。省會警察廳前因改築菜場，照本省建築馬路收用民地成例，將該祠產收用，雖經呈奉核准，惟房價未經謝氏允領，即將祠宇拆毀，手續原未完全。但菜場既已落成，自以另覓地點，改建祠宇為宜。主張照原擬辦法辦理，以資結束。咨請轉咨財政部轉飭浙江清理官產處撥給新市場長生路旗民居住附近二等地一畝，以便另建謝三太傅祠宇。復經內務部咨准財政部應准照辦，並咨行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

民國十九年四月浙江平湖縣沈沈蔚馮馮衡等，以該縣議拆德藏寺及唐代古塔，電請內政部轉令浙江民政廳查復：以雙塔建於後唐，塔面雖有形毀損，但重心穩固，已飭縣切實籌修。德藏寺係唐代古刹，殿宇頹廢，碑碣佛像，亦已毀盡。原有寺產，復經寺僧轉讓變賣，頗難稽考。經即改建商場撥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商場改建完成後，將該寺沿革樹立碑記，庶於進行建設之中，仍寓保存古刹之意。內政部遂據情批示具呈人知照。

同年十二月，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交議山東泰安中山市場保管委員會電請維護岱廟殿宇及宋人壁畫一案，經函准山東省政府復謂：岱廟工程，已函賑

二十一年十月吳蔭培等以蘇州市政府擬拆除裴齊齋晉盤五門月城，呈請內政部加以制止。經即咨行江蘇省政府轉飭遵照國民政府免拆城垣明令，嚴予制止。

六 保護石刻佛像碑坊經板

民國二年國務院因天壇祭壇石有被人毀壞情事，該處係一律任人遊覽之地，應多派巡警妥為保護，所有保存各品，毋任毀損。又因北海所勒三希堂帖石刻亦有傾塌，事關名蹟，爰函由內務部隨時保護。經部令飭京師警察廳轉飭該管區派警四名赴天壇常川駐守，并派員查明三希堂石刻，即嵌於閣古樓後重之壁，每石高約一尺，寬三尺許，正壁十二行，計一百六十八石，左壁六行計四十八石，右壁六行，原亦四十八石，現未行已脫落二石，據北海辦事處職員夏景光聲稱：該石已另室存儲，惜均破碎，并失去一角，無從尋覓。樓上三面共三十三行，每行七石計二百三十一石，統計樓上下共四百九十五石。此外浴蘭軒房屋頗多朽壞。快雪堂刻石，即在其後，石大小與三希堂同。惟摹搨過多，字蹟漸有損傷。東西壁原各二十四石，現西壁當中穿有小門，卸下二石另存。又蘭亭詩刻石亦即存一小室內，堆積地下，多已破碎，計大小十二塊。此類石刻，均屬珍品，自應設法保存，勿任散失。復經部撥款修理，并將辦理情形函復國務院。

民國五年內務部因字林西報載有龍門穴中舊存雕像，有駐紮該處兵丁任意毀壞消息，當以龍門在河南洛陽城外，其他佛龕林立，為北魏時所造，文字古茂，雕鏤精細，實中國數千年流傳瑰寶，自應愛護珍惜，加意保存。若所載果確，一任兵丁毀損，官吏既漫不經心，士民復無從過問，長此不理，勢必日廢月削，毀棄無存。經

務會派員查勘，以工代賑興修，并飭泰安縣妥為保護。

二十年四月內政部據余承勳等呈請禁拆毀大舜廟，經咨行浙江省政府轉飭遵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切實保護。

四 禁採名山石料

十八年七月周希熊因劃錦山等擅自開採吳縣天平山岩石，請嚴申禁令，電請內政部轉令江蘇民政廳呈復以吳縣天平山萬笏參天，為著名古蹟。山麓有先賢范文正公祠墓，暨吳中多數先哲名墓。歷宋至今，不准開採山石，垂為令典。自應設法保存。現正聘請地方人士，組織吳縣古蹟名勝保存整理委員會，前往履勘，補立標桿，繪圖勒石，永資遵守。

二十年四月耿道冲等以松江九峯諸山，係一郡名勝，近被商人私自開山採石，呈請內政部嚴予禁止。經即咨行江蘇省政府，轉飭依照部頒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妥為辦理。

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秘書處函交內政部核議威海衛管理公署呈報永樂在威海港口內西南自金線頂起，東達海濱，凡環列港口各山之陽，開採石料，以保地方名勝風景，經以該公署援引部頒名勝古物保存條例，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復行政院照准，並由院指令知照。

五 保護城垣

二十年四月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嚴令人民不得毀損本京城垣，并飭負責機關保護。經中央轉函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辦，當以本京城垣建築宏偉，具有悠久歷史，且於首都安全尤關重要，經令行首都警察廳切實保護，并咨請南京市政府查照。

令行河南民政長即行商明都督，嚴飭龍門所駐兵隊，嗣後不得將龍門佛龕，任意毀棄，一面派員會同該縣地方官實地調查現在所存佛像究有若干，一一登記，責成該處附近廟僧管理，准其酌取游資，以資津貼，仍由該縣知事隨時派人查看，即使略需經費，亦當在所不計，并飭妥訂條規，呈候核定，旋經河南省長派員會同洛陽縣知事，遍歷各洞，詳細調查將大小石佛一一登記，責成該山廟僧暨該管地保，妥為看護，不得稍有損失，遇游者每人酌取游資二十文以資津貼，并擬定保守條規及石佛數目，呈由河南省長公署轉咨內務部查照備案，茲將條規及石佛數目表附錄於下：

保守龍門山石佛規條

- (一) 知會駐紮龍門軍隊，嚴禁外人毀壞或竊盜。
- (二) 知會駐紮龍門軍隊帶兵官長嚴禁兵士毀壞或竊盜。
- (三) 責成該管和尚加意保守，倘有人毀壞或竊盜，准予指名來縣報告，以憑往緝究辦，并准由該僧自己扭送來案。
- (四) 責成該管地保隨時稽查，倘有人毀壞或竊盜，准予指名來縣報告，以憑往緝，并准該地保自己扭送來案。
- (五) 佈告嚴禁毀壞或竊盜。
- (六) 知事隨時派偵探前往稽查。
- (七) 有拳獲毀壞或竊盜者，無論何色人等，均賞銀二十兩。
- (八) 遇各界人等前往遊觀者，准該管和尚，每人取遊資二十文，以資津貼。

造像所在地	石佛之大者	石佛之大而破者	石佛之小者	石佛之小而破者	石佛之在門外者	其他	
						其	備考
潛溪寺	七		一六〇			門外一九〇	俗訛欠章守
正寶陽洞	一一				二		
左寶陽洞	一〇				二		
右寶陽洞	四五		五二五			門外小區三五五二	
齋佛堂	三三二	四二二	二五〇	三〇一			
景陽寺		六	一九〇				
敬愛寺	六三三		一、五三八	四五二	二		俗名敬山
鐘鼓洞	四						
萬佛洞	一九	一五、三二五	一〇五				
龍窩			三〇五	一一〇			
大洞	二二七		四二二	二二二			
千佛洞	一一	八	一、三七〇	一三〇			俗名雙搖
老龍洞	二二〇		一〇、九一八	三三一			
蓮花洞	一一		一、一九〇	三二四			
龍門洞	六		五七〇	四二五			俗名四扭溪
破窩	二二〇		一、三三〇	四八〇			
位子窩	三	四	二、〇九二	三〇七			
位子南窩	六						

造像所在地	石佛之大者	石佛之大而破者	石佛之小者	石佛之小而破者	石佛之在門外者	其他	
						其	備考
奉仙寺	二五	二三	四八	五五			俗名九間房
老君洞	三	一九	一〇、四三五	一二五			
王相窩	一		三三〇	一四〇			
藥方窩	一〇		四一五	一三〇			
火燒窩	八		五九〇	一一〇			
路邊破窩	三	一四	五五				
石窟寺	一四	一九	一〇九	一五〇			
大路屋		一〇		五六〇			
清明寺	二四	七	二、三四〇				
龍化寺		七	三〇〇				
播鼓寺	二三	二三	三七、七二八	二、五九三			
乾元溝北崖	一七	二	五七				
看經寺	五三	三	三六六				
香山寺山路旁	三二	四七六	一八〇	八八、六三三	七、二四九	六	七四二

民國六年，報載距衛輝府城北十餘里，有殷太師比干祠，祠後有一古墓，墓前一方石，橫長約二三尺，上書古篆體「殷比干墓」四字，相傳係孔宣聖刊刻，近有前清武弁李某，串通該祠道士，擬將此碑盜運天津售賣消息，當經內務部咨准河南省長轉令汲縣知事查明比干祠距城十五里，房屋三十餘間，均尚完整，有道士十餘人，祠後墓地，土岡坎起，高約丈餘，四圍有牆，樹木茂密，墓前豎碑，上鐫「殷比

干墓」四字，用磚石鑲砌堅固，確係原碑，并無遺失，前清武弁李某，查無其人，該祠道士牛至性，人尚端正，堅稱并無其事，并經傳同該村村長地保及道士，面加責成，嚴予認真保存，不得有任意搗毀或私相售運等事，經河南省長公署，據情轉咨內務部，予以存案。

民國九年北京翠峯庵尼永旺，以該庵有三大士銅佛像三尊，高四五尺，章駝

銅像一尊，高約三尺，闊帶像一尊，高約四尺，闊平木像一尊，高約四尺，高將軍木像高約四尺，靈高銅像一尊，高約四尺餘，近有隣居勾串地方有勢力之人，希圖將佛像盜賣，深恐一旦搬走，交涉不易，呈請內務部請予保護。經令據京師警察廳查明該卷於上年冬季，有菴租戶文斌，約一買賣舊貨人李姓，借故到庵看佛，欲行串賣，已飭該路警隨時注意。其人以拉車為生，素不安分，該庵老尼病廢，幼尼年輕，文斌難免不見利生心，設計暗算，經取保限令遷出，以免生事。復經部令飭認真保存。

民國十四年，交通部函請內務部飭屬保護直隸房山縣石經，經令據京兆尹轉據房山縣呈復，以石經堂內經版數目，并擬於石經堂門上加封上鎖，外砌石牆，以圖永久保存，其餘尚有石經八洞，均有石門扁額，已屬嚴密，毋庸另行設法保存。所有看守小西天僧人二名，均係西城寺安選僧人常川駐守，抄同清單，轉呈鑒核，復經令復應予備案。茲將清單照錄於下，以供參考。

- 石經堂即千佛殿 內有千佛石柱四，皆八稜，東二柱各十六層，西二柱各十七層，各柱每層之稜面，刻佛二尊，傍註名號，是名千佛柱，殿中四壁，圍嵌石刻經版，大小不一，統計一百四十八版。茲將石刻經石及版數列下：
- 蓮花經 七十七版
- 洗浴經 一版零七行
- 金剛經 六版半
- 方廣經 四長版
- 千佛出世經 六版
- 八戒齋法經 二版
- 教戒經 二版

- 大王觀音經 二版
 - 無量壽經 十版
 - 陀天經 三版
 - 維摩經 三十一版半
 - 華嚴經 一版半
- 另有元和年題條一版
共一百四十八版

此外藏經八洞，皆有石門扁額，不可啓視。僅於石楞間窺見經版層疊或植立字跡約略可見，鑿刻工整，惟石版亦間有缺短者。

- 第一兩洞 石經堂下岩間南，二洞并列，各石門二扇，高六尺餘，每門寬四尺餘，每扇上半之直楞，內有石柱撐之，甚固，自楞間內窺，皆經版，六朝寸楷，極工整。
- 第三兩洞 在石經堂之東屋間，面南二洞，并列石門，扁額同上，惟離立足之處，較高十數尺。
- 第五兩洞 在石經堂東院北屋間，二洞并列，惟第六洞上有崇禎年董其昌題「寶藏」二字，石橫，餘同前。
- 第七兩洞 在石經堂之西屋，二洞并列，第八洞在屋盡處，餘同前。

十七年五月浙人沈永清，因長興縣縣丞探石版，承租李家巷石宕山礦區，動工採石，毀滅摩崖石刊，呈請內政部嚴加制止。經令據浙江民政廳呈復，以關於該山古蹟，應予保護，業已令縣遵照。同時蘇人王伯涵亦呈請保護徐州東南虎山下宋蘇東坡所書前後赤壁賦，及岳武穆所書前後出師表石刻，轉飭保存。經令據江蘇民政廳查明該項石刊，字體豪放，刻工亦佳，原屋主楊姓，前為顯宦，今已式微，石刊暴露於荒烟蔓草之中，日就湮沒。呈復擬由該管縣長商同地方團體籌資收買，

作為地方公物。復經令准照辦。

十八年六月易寅村以南京太平門外甘家巷舊存蕭梁諸碑，多屬露立，又樓霞山隋代石塔及蕭梁諸石佛，亦多為樵牧所損，函請內政部設法保護。經令據江蘇民政廳轉據江寧縣呈復，已令飭江乘區區制籌備員吳衛華，迅即轉知各該處村公所，責成各村依例認真保護，并令縣公安局長轉飭該管分局長，隨時查察。一面檢同縣發佈告，轉發樓霞寺住持僧遵照。二十三年中委張溥泉先生集資購買甘家巷蕭梁墓地，捐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現已由該會設計保存。

十九年十月馬良徐承宗，以上海舊縣路之閣老坊，係紀念徐光啓之古蹟，呈請內政部請轉咨保存，經咨准上海市政府查明該項牌坊，於明崇禎年間奉旨敕建，基地契單，在咸豐季年已遭兵燹焚燬，但有樞車可稽，并以該坊係跨路建築，對於交通方面，實有妨礙。且建立已久，復經火焚，業已殘缺不全，上部石料，大都破碎不堪。按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關於古物一項，載明碑碣類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均在保存之列，該閣老坊既屬碑碣之一類，原當保護，以資觀感。然照目前形勢而論，該坊自縣基路路四房屋翻造收進之後，勢已孤立路中，設被重車碰撞，隨時均可發生危險，主張與其任其自行倒塌，妨礙公共安全，孰若從早拆除，再行設法保存，擬將該項地基，由市府依法征收，該閣老坊則於拆下後，交由其後裔另覓相當地點妥為保存。一面由市府在該處樹立碑記，或將現在之縣基路，更名為光啓路，以留紀念，庶於整理市政之中，仍不失追念先哲之意。經核以所擬辦法，尚屬妥協，遂布告原具呈人知照。

內政部古物陳列所保存之大藏經版，計有七萬八千餘塊，俱以鐵梨木料鑄刻，不獨為全國唯一之藏經版，且確係全世界刊印佛經之僅存碩果。二十二年五月因華北局面緊張，曾由內政部電令該所設法南運，并呈准行政院轉飭財政

部撥發運費，嗣以平津局面漸趨安定，遂令暫緩南運，并仍責令該所另闢專室，妥為保存。

二十三年十二月內政部准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函，以據楊東澤來函，歷述山西大同雲崗石佛被竊情形，及陝西延安安縣清涼山石佛，刀工秀緻，囑酌定保護辦法，當經函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酌定保護辦法，并一面咨請各該省政府轉飭該管縣政府酌實際情形，妥籌切實保護辦法，旋准陝西省政府咨據膚施縣政府呈復，以此案已遞同地方紳商定辦法，請轉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法撥款修理，并派專家前往考察到部，又經轉函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同陝西省政府設法籌款修理，以資保護。

十七年三月蒙藏院以班禪額爾德尼自瀘台移錫福佑寺，修理佛座，發現銅盤一頂，繡龍鐵甲全份，木柄腰刀一柄，鍍金銀鍍一件，鍍金銀鍍一件，小矛一支，因福佑寺曾經前清康熙駐蹕，此項盤甲零件，認為或係當時御用之物，檢同原件，咨請內務部飭交古物陳列所保存，經由內務部禮俗司函送該所，妥為保存。

十七年九月大學院以連日報載北平市政府標賣昔日天子巡狩時所用器具，函請內政部轉行停止標賣，交由歷史博物館永遠保護。經電准北平市政府復稱，此項巡狩用具，絕無轉售之意，即有作此主張，亦必極力阻止。復經內政部函復大學院查照。

前北平壇廟管理所樂器，曾交由故宮博物院運京，暫存行政院內，嗣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該項樂器已運至總理陵園警衛處存放，催請派員前往點收，當由部會同行政院及故宮博物院所派人員分別點收完畢，仍存放原處，內政部特函請總理陵園警衛處代為保管，並准函復，已轉飭妥為儲存。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八 保護藏書

民國十年江西旅京同鄉會，旅京職學會，以白鹿洞書院藏書焚燬，確有情弊，函請內務部轉咨查嚴辦。經咨行江西省長查詢究竟，如係私售，應迅速設法追回，并由該管縣署，造具目錄，送部查核。旋准江西省長，以被焚確係失慎，并無竊書滅跡等情。該館書籍，均係官板，并無先賢墨跡及宋明板本，被焚書籍，已由省長按照從前呈報目錄，捐廉補購齊全，發交白鹿洞圖書館陳列。至起火原因，經飭交星子縣查辦。呈復，係因該館書記梁水桂失慎致火，罪跡顯然，擬將梁水桂按照暫行新刑律一百九十條第一項處以最重主刑。該館長梁亦謙，館員胡亨兩入，懇予從寬依行政處分，責令賠修已燬之風月樓，（即前圖書館）全座，以示懲戒等語。咨復內務部。

民國十一年浙江省長以杭縣汪振綺堂後裔汪五午等，因先世所刻書版，有闕鄉邦文獻，慨然捐贈公立圖書館，經該館派遺印行所員工前往，將書版點收。共計三十二種，五千七百六十一塊，內有蛀爛者四百七十餘塊，又版架一百二十四個，多已破損，均發交印行所藏版處妥為保存，再為酌量修補印行。是項刊刻書版，素稱精善，汪氏後裔，熱心公益，殊堪嘉尚，咨請內務部察核備案。其所捐版數如下：

- 四書 計板二百三十塊
- 易經 現存板九十九塊 缺卷四第九兩頁板一塊
- 詩經 計板一百七十五塊
- 書經 計板一百五十塊
- 禮記 現存板三百五十九塊 缺卷六第三兩頁板一塊
- 春秋左傳 計板五百七十塊 外附四書句解版十四塊
- 易經新增圖說 計板十五塊 又重版二塊

尙書古文疏證

- 尙書古文疏證 現存板三百六十四塊 此版全註除卷三缺外又缺卷六上四十二兩頁版一塊 卷八六十六一頁版一塊 內卷十二第十七卷十三第九等四頁已註
- 左通補釋 計板四百九十九塊
- 國語明道本考異 現存板四十塊 缺卷四第十三至十九頁板四塊
- 國語三君注輯存 計板三十九塊
- 國語章注發正 計板一百五十四塊
- 漢書地理志校本 計板五十一塊
- 列女傳校本 計板八十二塊 內卷四第五兩頁版一塊 卷七第七兩頁版一頁一塊已註
- 咸淳臨安志 計板一千〇〇七塊
- 道古堂全集 現存板七百九十三塊 缺文集卷二十二第十九一頁版一塊
- 契樹山房全集 現存板三百八十五塊 缺卷三第二十九兩頁板一塊
- 清尊集 計板一百七十塊
- 東軒吟社圖像 計板三十塊
- 借閒生詩詞 計板五十三塊
- 玉台遺史 計板四十四塊
- 北隅掌錄 計板四十七塊
- 湖船錄 計板十一塊 此板全註
- 瓶室館修譜 計板二十八塊

- 振綺堂詩存 計板二十六塊
- 松聲池館詩存 計板三十七塊
- 滄江虹月詞 計板三十三塊
- 蓮子居詞話 現存板五十四塊 缺卷第四二十六頁板一塊
- 依舊草堂遺稿 現存板二十一塊 缺詞第一兩頁板一塊
- 規餘存稿 計板三十一塊
- 二如居贈答詩詞 計板三十六塊
- 唐詩啓蒙 計板二十七塊
- 琴台合刻 計板八十三塊

總共三十三種板，五千七百五十九塊，分裝一百二十四架，架已破。十九年五月孫舜臣以江蘇常熟里村羅氏鐵琴劍樓藏書，有被後裔私賣與外人之說，呈請內政部設法制止。經咨准江蘇省政府派員向書業人中查明羅氏藏書，確稱富有，惟其家饒於貴，不致割愛出售，羅氏以前家鄉常有匪警，實屬上海靜安寺路，以藏善本，足見其措置裕如，書業中人亦未聞有私行出售之說，且藏書主人羅啓甲，似亦已聞此謠傳，曾委託律師登報聲明，絕無私售情事，并一度延請寓滬聞人，參觀其滬寓藏書，以明真相等語，并准檢送聲明廣告一紙到部，經即通知具呈人知照。

同年十二月劉子若以山東楊氏海源閣藏書之富，為海內人士所共悉，所藏宋版書籍尤夥。現聞楊氏後人，擬將藏書售與日人，價值僅二十餘萬元，函請內政部加以制止，經電准山東省政府飭縣查明制止。

九 收買古物

民國十二年國務院趙正印代電謂泰山石塢後周明堂故址家灘附近，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民創出玉器十三件，濟南古董商以京錢一千三百千勾串買去，查該處係屬公山，古帝王封禪，瘞埋玉檢器皿，載在典籍，此次發現玉器有大躬雙斂件，連蓋環大玉器一件，內有大珠一顆，又有玉檢玉斂等件，均為周代以前故物，關係國光，經財政管理員葛延瑛等公呈縣署，願以原價購回，歸為公有，藏於泰安圖書館，以資考證等語。經即轉交內務部咨行山東省長查照辦理。

民國十六年故宮博物院，以接收保管故宮物品中，曾發見有清室內務府將宮中所存寶冊古樂金鐘及各金器，抵押於北京鹽業銀行之事。照錄原訂合同暨抵押品全單，函請內務部查照禁止變賣。經令行京師警察廳查復，并函稅務處詳查禁止出口。旋據警廳復稱，查該項抵押品現存於東交民巷有誠洋行庫房，上年冬月間，由清室內務府委託關賬務督辦會同清室辦事人員出而接洽，已於本年四月間照約備款贖回，經又據情函復故宮博物院查照。

二十一年五月行政院秘書處奉諭關於古物保存會主任張繼呈請飭部商撥文化基金的款一部份，將山西渾源縣掘出古代銅器，購歸國有一案，交內政教育兩部核議。經內政部商同教育部函准文化基金會復謂：自財部停止美退庚款，原有各項事業均感無法維持。對於撥款收買古銅一節，雖表同情，實愧無力相助。嗣又由內教兩部呈奉院令轉商山西省政府請撥款三十萬元，將古銅物品購歸省有，旋准咨復擬提出委員會決議，應仍由縣負責保管，并經令飭該縣遵照辦理矣。

同年八月內政部根據報載，濰縣陳氏古物散失及教廳收買磚瓦石刻提案，經咨准山東省政府以關於購買濰縣陳氏磚瓦石刻，經令派省立圖書館長王獻唐辦理成交。計購得周秦至明泉幣一千四百八十七品，六朝石刻二十具，磚瓦陶器等類二千三百十九件，合共三千八百二十六件，其價國幣三千元，此項古物已

運存省立圖書館。至陳氏所存萬印樓古物，現仍存陳氏家中。陳氏為債務所迫，亟思出售，迭經派員與之接洽，現尚未成。惟陳氏頗識大體，情願低價售於圖書館，歸諸公有，以便永久保存。此項古物擬俟款充裕時，再行撥款購買等語，查復查照。

十 保存出土古物

民國八年報載「燕宮」發現古物新聞一則，略稱：距易縣東南十餘里之某村，有一土台，高約數十丈，縱橫數十畝，土人相傳此台最古，不知年代。近有該村農夫於台之右旁，掘出一光怪陸離之物，四足三趾，圓身龜頭，龍頭牛嘴，未有尾，背有翅形，胸前菊花紋極精細，高可尺許，長約二尺五六寸，重量約七十餘斤，周身發碧，鑄，間有紅鏽，作銅聲。詢之博物家，鮮知其名，以其狀考之，頗像蟾形，乃龍之一種，其年代當在四五千年以上。近經北京新華商業學校校長親往調查，甚為確實。有某國嗜古家亦往探取此物，以冀藏諸博物院，為世界之寶物等語。內務部當即咨行直隸省長查明其事，旋准復稱：據湯縣知事復稱：經察看該古物，係屬銅質龍形，重量約四十斤左右，牛頭鹿角龜尾，背上有翅，四足三爪，周身綠鏽，色不其佳，尾角翅耳，俱殘缺破損不全，頭至身約長二尺，身寬均約五六寸不等，胸腹間有窪網痕跡，周圍約九寸許，并無所謂菊花紋。業經令飭將該物送縣妥為保存。

民國十五年報載鄭州西郭門外繼善橋北河，因天時久旱，河水乾涸，二十八日有任姓在河底挖工，掘出古墓一座，闕傳全城，鄭縣知事董幼瀛，調查產委員李夢坡，當即前往，比至見土中露出古瓦棺一具，棺長一丈餘，寬四尺餘，頂底椰堵皆係郭公磚。此磚大者長三尺八寸，廣一尺五寸，外面彫刻極精細之花紋，四周繪以古戰時所乘之馬車人物，尚為清晰，橫面有直徑二寸餘之圓孔，棺蓋已被工人破碎，棺內之骸骨，亦拋擲在外，當即飭令安葬，派縣署交際主任張志遠在場監視。其挖左車馬人物細花紋郭公磚一條，粗花紋郭公磚一條，破碎者六條，小郭公磚

一條，復又挖出長身口小古式之古瓦缶五個，極為貴重。旋被章知事擄去，而郭公磚則交公款局保存。是晚官場如商埠督辦尹之鑫，知事董幼瀛，警備司令徐森椿，十師師長任應岐等，開會商議保存之法，現該項貴重古物，皆公存縣公署及警備司令部等語。內務部根據上列記載，即咨行河南省長查復，旋准復稱：當轉飭河南圖書館附設古物保存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鄭州此次出土古物原係二處，一在金牛河，一在四陳莊。金牛河所出者係長方磚及瓦罐，四陳莊所出者係長條磚。兩處磚紋形製各不相同，但均無款識，且無郭公字樣。至墓中瓦棺，已被工人破碎，棺內骸骨，隨即掩埋，均未運汴保存。此次所接管者，除磚罐外，并未接受其他物品，謹就磚紋形製，擬具名稱，開列清單，呈請鑒核。相應檢同原件，送請查照。經內務部予以存查。茲將出土磚罐形製，說明於左：

鄭州出土磚罐形製說明

計開

- 一 瓦罐四箇，形式大小，大致相同。計高七寸零五分，口徑一寸五分，上部周圍一尺七寸，下部周圍一尺五寸，腰部有線紋一道，底部有三足，足高五分，底徑五寸，全部無銘，且無花紋。
- 二 長方磚 依花紋形製，分為四種如下：
 - (一) 車馬人物花紋磚一塊，計長三尺五寸，寬一尺四寸，厚四寸，橫面均有孔一為雙圓孔，一為長方孔，腹中空虛，正背面均有花紋，正面中心為虎頭紋，其左右為兩柱形紋，上為屋形紋，及人乘馬車前進紋，下為人乘馬車射劍紋，左右各排列蓮心紋，方塊十餘枚，上下沿各順列人乘馬車前進紋一行，更外沿斜列箭形紋一行，左端有劍形紋，右端有人乘馬車前進紋及箭形紋。
 - (二) 蓮心紋乳紋磚三塊，破斷計長三尺五寸，寬一尺四寸，厚四寸，橫面

有孔，腹空，正背面俱有花紋，正面中心順列蓮心紋方塊五行，每行各十一枚，上下沿順列乳紋一行，更外沿斜列箭紋一行，左端有乳紋及箭紋，右端或僅有箭紋者。

(三) 蓮心紋布紋磚六塊，一破，五計長三尺五寸，寬一尺四寸，厚四寸，橫面有孔，腹空，正背面俱有花紋，正面中間順列蓮心紋方塊五行，第一三五五行各十二枚，第二四行各十一枚，另一磚五行俱十一枚，上下沿俱有布紋七行，更外沿斜列箭形紋一行，左端有布紋及箭形紋，右端或無紋者。

(四) 蓮心紋布紋磚四半塊，計寬一尺三寸，厚四寸五分，磚不完全，長處不能測量，正面中間，順列蓮心紋方塊七行，上下沿順列布紋兩行，左右端不完全。

三 長條磚 依花紋形製，分為四種如下：

(一) 雲鈎紋葉紋磚五塊及六半塊，計長三尺六寸，寬八寸五分，厚五寸，橫面均有孔，一為圓孔，一為長方孔，腹空，正背面有花紋，他三面俱係平地，正面中部順列葉形紋，方塊十九枚，其左右俱順列雲鈎紋方塊二十枚，上下沿俱斜列甲紋，左端有甲紋，右端或無紋者。

(二) 雲鈎紋甲紋磚半塊，計寬一尺厚五寸，左側有圓孔，正面中間順列雲鈎紋方塊兩行，上下沿俱斜列甲紋，他三面均無紋。

(三) 蓮心紋甲紋半塊，計寬一尺厚五寸，左側有方孔，正面中間順列蓮心紋方塊兩行，上下沿俱斜列甲紋一行，他三面俱無紋。

(四) 蓮心紋線紋磚三塊，計長三尺五寸，寬九寸，厚五寸，橫面均有孔，一為圓孔，一為長方孔，腹空，正背面中間，順列兩行蓮心紋，方塊十七枚或十八枚，上下沿俱有線紋，他三面俱無紋。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淮安縣邵崗鄉因人民耕種，發見古楠木板，經縣政會議送由民衆教育館保存。嗣經縣政府抄同清單呈報江蘇省政府依據古物保存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并函請內政部查照備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安徽省政府以壽縣朱家集地方鄉農掘得大批古物，經派員逐一點驗。除被挖掘工人售出五十一件外，實存七百八十七件，據教育廳長楊廉等呈報此項古物，品類繁多，考其年代，既無一鐵器可以斷定為銅器時代之物。按壽本楚邑，秦始置縣，楚考烈王，漢淮南王先後都此，而發現之處，類一藏室，則其為殷商時物，周末貴寶入藏，不為無據，似文物已有三千年之久。其於本省文化歷史，參考供獻至大。請予令飭全數解省，發交省立圖書館，暫為保存，整理研究，公諸社會，藉為全省人士所觀摩。經省府核明與古物保存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予發交省立圖書館整理考訂，藉供學術上之研究。并經省府議決，由省府令派圖書館保安處各一人前往提取，支給挖掘工人酬謝費二千元。其已經失散之古物，由縣府追回，錄案咨請內政部查照，經電復以提省暫存省立圖書館，自可照辦。并由部另電壽縣古物保存會飭知出土古物，應交省府提取暫存省立圖書館，以策安全，而利研究。二十三年一月復據報載壽縣出土古物內有三代以上之古瓶周鼎，聞已運滬，冀圖出售。內政部以如果該得主有將此項古物運滬出售情事，實屬有干法紀，為緊急處理起見，遂分電壽縣古物保存會澈查，暨上海江海關，如遇有該項古物出口時，予以扣留，并咨請上海市政府派員密查。旋准上海市政府復稱：確有壽州朱哲如，攜有古鼎一座來滬求售，該朱哲如寄寓法租界蒲柏路皖北公寓，古鼎則寄於蒲柏坊一三四號安徽導淮協進會內。即於次日派員會同捕房按址抄查時，該朱哲如及古鼎均已失蹤。詢據公會及會所人稱，朱哲如因屆廢曆年關，經其家人函催，攜鼎返壽，待新年將重遷所有，來滬求售云云。已飭教育

局等以後隨時注意，復經內政部咨行安徽省政府就近查辦。

二十三年九月內政部以本年各種報章迭載陝西考古委員會掘獲寶雞縣關雞台及接收隴海路古物多種，又西安棧坊街劉永安家掘出古墓，內藏古物甚多。江蘇徐州第九區盧山鄉發現古鏡漢磚及五銖錢。山西沁水縣屬清道村裴姓在墓牆基下，掘獲珍寶甚多，并掘出高三尺許之方石槽，內儲大宗珍寶。甘肅蘭州製革廠，因修理廠所，發現古錢，質重，高二尺許，口直徑一尺五寸餘，據考古家觀察，認為周代以前古物，價值甚鉅。察哈爾蔚縣第三區東張家莊中堡住戶薛殿甲，掘地發現深洞，內有古物甚多，經先後掘出。河北清河城外發現古瓷陶器及大批古錢，皆唐宋錢幣等語。究竟詳情如何？是否屬實？亟應查明。當即先後分別咨請各該省政府飭縣查明，開具清單，依照古物保存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呈由省府轉咨過部，以憑查考。

十一 收沒私運古物

二十年五月內政部准鐵道部咨，據膠濟路委員會電稱，巧日由濰縣隨零擔車運青木箱七件，原報為玉器石，收貨發貨人，係日人大田。到站驗得係磚兩箱，漢磚瓦三箱，均屬珍貴古物，因暫扣留，通知青市社會局，并電山東教育廳派員來青接洽。茲准山東教育廳函請依照古物保存法第六條規定，全部沒收，並派員來青提運交濟南圖書館保存。查古物保存法第六條規定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該項磚瓦，是否適用前條規定，應予沒收，可否准由教育廳提運，請將此項扣留古物辦法，迅予商定見示。經商同教育部咨鐵道部，應即暫由山東教育廳保管，以免流散異域。

十二 取締古物出口

民國十五年稅務處接准外交部公函，駐京日本居留民會，擬將漢磚四塊，石港務局查獲古銅各物，其銅佛一座，形質俱劣，銅鏡三面，為通俗婚嫁用品，銅劍一口，雖係出土之物，但無文字，銅錢九串，內有五銖錢一串，寬水錢一串，其餘為雜樣銅錢，逐一檢查，並無罕見之珍，以上各物，均無甚歷史價值，自與古物保存法第五條所稱之重要古物不同，內教兩部遂據情會同呈行政院指令，以查獲古物應予發還，並已令行青島市政府轉飭遵照矣。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據報載開封某教士來華有年，除宣教外，兼營古董業，最近新由鄉間買進大批漢磚，約計數千塊，現正裝箱，擬運出口，當地民眾團體，現正嚴密防範等語，經即代電河南省政府澈查，如果屬實，自與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相違反，應依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從重處罰，旋准查復，已令省會公安局澈查制止。

十三 處理外人採運古物

民國十四年甘肅陸洪濤以北大特派員內有美國技師數人，赴甘調查古蹟，日前據密探報告，美國技師欲攫取敦煌畫壁，電請內務部迅予轉令北大校長，婉飭該技師等，不得踰越調查範圍，或竟予撤回，以免誤會。經函准教育部轉飭遵照。

十七年九月北平文物臨時維護會，以美國赴蒙古探險家安得思，由張家口回平，攜有古物及生物化石甚多，不日由津出口，函請財政部迅查扣留，財政部以此事應否電飭海關扣留禁運，轉請內政部查核見復，經以外人在內地自由採運古物及生物化石出國，自應嚴行禁止等語，復請飭津海關即予扣留，並另電天津特別市政府會同該關辦理，惟嗣後此案經大學院古物保存委員會北平分會於十月二十三日加以審查，議定處置此項標本辦法，其第一條載，此項標本，除無脊椎動物化石，留存中國外，其有脊椎動物化石，應送至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以供研究之用，第六條載，此項標本運輸出國，由古物會北平分會代辦護照，後經安得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青模一個，捐贈京都帝國大學，不日由天津裝運，應請轉行該管機關，俾得簡便過關，稅務處以此項漢磚，似為古物之一，咨請內務部核覆，應否准予出口，經內務部以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對於古物出口，限制甚嚴，日本居留民會擬將漢磚四塊，裝運出關，此項漢磚，當然為應行禁止出口之古物，所請轉行該管機關，俾得簡便過關一節，按照定章，實屬未能照准，至石膏模型，如係現時仿造之品，尚可通融，准其出關等語，函復稅務處查照。

十九年十一月重慶關監督，以向住成都之德國人艾格，由省運來木製佛像數尊，報請出口，此項木製佛像，業經報關驗明，計有五箱，佛像二十二尊，皆係木製，無年代字跡可考，但觀其刻飾情形，當係百年前物，其由成都運來，亦無官廳允許文憑，應否准予放行，呈請財政部轉咨內政部查核見復，經即咨行四川省政府轉飭查明該佛像係何種木質，出自何縣何廟，究竟此項古物，有無保存之必要，據實呈復咨轉，以憑核辦，並咨請財政部轉飭該縣影印送核，旋准四川省政府咨復，轉據成都市政府查復，經派員前往平街七十號德人艾格寓所面詢，據稱伊前買之木佛，係由泥水工人前在岱廟內拆毀偶像，本人以賤價買得，運回德國，作為藝術品，贈與朋友，如中國政府不允放行，則不運出中國境內，但要求轉送本人之友德人 Professor Clafyer，現在武昌擔任武漢大學教授等語，查岱廟即俗稱東嶽廟，並非著名佛寺，其中偶像，既係普通工匠所製造，該德人聲稱請求轉送武昌友人，並不運出國境，似可准予照准，請酌核辦理見復，經以事屬可行，咨復查照，並咨請財政部轉飭查照。

二十年十二月行政院秘書處奉諭關於青島市政府呈報查獲私運古銅物品，應如何處理一案，交內政教育兩部核議，經先令飭青島大學就近查考，旋據復稱，當由校內函詢山東圖書館館長王獻唐來青，並約請青島古家道孝陸君驗得

思之代表格爾吉，備妥木箱十個，擬將此項有脊椎動物化石，運往美國，古物會北平分會即致請專家會同格爾吉審查裝箱，加貼封條，以昭鄭重。並函請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發給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由平運津及出口化石十箱護照一紙，分飭北平崇文門稅關及津海關監督轉飭稅務司免稅放行，又以此項骨片，異常脆弱，稍有不慎，即有毀傷之虞，既經會同查封，尚祈飭令各稅關一體免驗，北平臨時分會以此項化石標本運輸，係屬研究物品，自應發給護照免稅放行，當經函請財政部轉知稅務司免稅放行，財政部轉請內政部核復，內政部以此案既經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核准發給護照，且係中美兩國交換學術利益，應准予查照放行，函復財政部查照。關於處理此案協定辦法，嗣准北平臨時分會抄送內政部，茲特附錄於后：

一 標本之處置

- (甲) 歷史學及考古學材料，全留在中國。
- (乙) 有脊椎動物化石送至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以供研究之用，內中以兩全份標本（包括至少每種化石動物之一代表標本）與一全份曾經繪畫刊布之標本之模型，送還中國。
- (丙) 無脊椎動物化石全留在中國，以供研究之用，研究竣事之後，以一份送紐約天產博物院。
- (丁) 植物化石平分。
- (戊) 植物標本平分。
- (己) 動物標本平分。
- (庚) 礦物標本平分。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 一六四

二 以前三次所採之化石植物動物標本應以一全份贈予中國(包括一全份在中國所採之有脊椎動物之補成模型)。
三 為提倡在中國之古物學與動物學之研究起見，紐約天產博物院須贈與中國以最多數美國之有脊椎動物化石之標本與模型，以供比較之用。又須贈與多數亞洲動物標本。

四 凡在蒙古迭次所採有脊椎動物化石中國學者，得至紐約天產博物院研究，博物院應令中國學者以研究上充分之便利。

五 為提倡兩國學術機關合作起見，以後若組採集隊，須由紐約天產博物院與國立學術機關共同參加，其規程與研究計畫，須由雙方協定，並須商得中國政府之同意，始得開始調查採集或發掘。

六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與北平文物臨時維護會，為便利運輸此項標本出國計，尤為代辦護照。

七 若於條文上發生異議時，須以中國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簽於北平協和醫學院。

中華民國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繼。

代表人北平分會主任委員馬衡。

北平文物臨時維護會主席劉復。

紐約天產博物院蒙古採集隊長安得思。

十四 改贈紐約生理博物院。

民國十二年外交部據康春芳函稱紐約生理學博物院所採華人形像，過於醜陋，日本政府曾以該國農夫像二座，贈送美國博物院陳列，我國政府亦應照辦等語。經令飭駐紐約總領事張祥麟呈復謂：該院所列黃種人像，為一拖辦採

等處，分別送由該專門委員會審查後參加展覽外，內政部方面，特飭北平古物陳列所派股長傅以文等赴滬，就該所存滬文物，分別開箱，提選古銅、玉器、犀角、雕刻、書畫、手卷、宋太祖太宗掛像，及元帝后册像等件，參加展覽，直至同月二十五日止，始裝箱完畢，候輪運往英倫展覽。

第三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古物保管委員會為前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所組織，係大學院各種專門委員會之一，函聘國內學者二十三人為委員，在首都成立，嗣因古蹟古物，以華北各省為多，爰於十八年一月，移設北平，就北平分會之圍城為會址，十八年大學院取消，改隸教育部，會中購置參考用書及拓片約數百種。民國十九年三月與北京大學北平研究院合組燕下都考古團，前往河北易縣，發掘燕代古城遺址。所得古物，均存會內，從事整理。二十三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該會遂遵照行政院命令裁撤。

第四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至二十二年一月十日，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聘任張繼、戴傳賢、蔡元培、吳敬恆、李煜瀛、張人傑、陳寅恪、翁文灝、李濟、袁復禮、馬衡為委員，並由內政、教育兩部各派代表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會同組織。二十三年七月，行政院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改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定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祖為委員，並指定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為常務委員，以傅汝霖為主席。即於同月十二日宣告正式成立。為辦事便利起見，並設辦事處於北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下) 一六五

上體之中國農夫，列於挪威美鏡村婦及斐洲半開化裸體黑人之間，益形粗鄙，已商准該院長另易新像，並有華商通運古玩公司願捐資製備。惟製像模型，頗費斟酌，現採有二說，一用相當之女像，一用體育發達之拳術家。然一時極難解決，應否由政府出資製備，抑以政府固有之像贈送，乞即示遵等語。外交部以中國本為重農之國，惟原列農夫畫像，有傷國體，現既商允撤換，並經華商通運古玩公司願捐資另易新像，自可即由該公司製備，毋庸由政府遠道寄贈。惟此項新像，係用以代表我國歷史普通人民，究竟虛春芳所稱仿照日本贈送農夫像辦法，及張總領事所陳二說，應如何辦理之處，函請內務部察核見復。經內務部決定應用古裝畫婦及藍衫儒巾之畫生與中級學校之學生三種模型為宜，函復轉飭遵照。嗣後外交部以華商通運公司經理姚叔來捐製紐約博物院華人畫婦一像，海屬熱心義舉，復經函准內務部給予二等一級內務部獎章，送該部轉發具領。

十五 參加國際藝術展覽

查英國大學中國委員會及英倫學術界人士發起於一九三五年在中英政府協助之下，於倫敦舉行中國藝術展覽會一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允諸參加，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外交內政兩部籌劃進行。等語。當由內政部及教育外交兩部迭次會商，以茲事重大，我方應先設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直隸行政院負責辦理，旋經擬具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籌備辦法七項，會同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並由院分別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鑒核，嗣即依照該項組織大綱，成立籌備委員會，並依照前項籌備辦法，積極進行，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組織專門委員會，辦理徵集展覽品及審查事宜，復於二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同年五月五日止，在上海舉行預覽會，所有各項展覽品，除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研究院、河南省立博物館、安徽圖書館、及北平圖書館

平西安兩地，二十四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自二十四年度起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所屬辦事處併入內政部」遂由內政部將該會組織略加修改，呈請行政院備案，六月二十八日兩方交替完畢，即由部聘葉恭綽、李濟、蔣復璁、朱希祖、馬衡、董作賓、舒楚石、徐炳祖、黃文弼、袁同禮、張銳、盧錫榮等為委員，並以該部常務次長許修直兼任主席。

二 工作紀要

(1) 法規之翻譯及制定

古物法規之制定，在我國尚屬創舉，欲求詳盡完美，自非博訪周諮不可，該會成立之初，即着手收集各國古物法規甚夥，其譯述完畢者，計有意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法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比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英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及法、日、蘇俄、埃及、瑞士、菲律賓等國之古物保管法規多種，現已彙集成帙，刊印完竣。又該會鑒於法規為各種工作進行之張本，故對於法規之制定，殊為努力，現已起草完竣者，有古物交換規則，古物保護規則，古物獎勵規則，私有重要古物登記規則，私有重要古物之標準等等。其已呈請行政院修正公布者，則有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給領護照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等。茲將古物之範圍及種類附錄如後。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甲 古物之範圍

- 一 本大綱所定範圍，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一條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 二 古物之值得保存者，以下列三種標準，定其範圍。
(1) 古物之時代久遠者。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一六六

- (2) 古物之數量罕少者。
- (3) 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

(乙) 古物之種類

- 一 古生物 包括古動植物之遺迹、遺骸及化石等。
- 二 史前遺物 包括史前人類之遺蹟、遺物及遺骸等。
- 三 建築物 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第宅、園林、寺塔、祠廟、陵墓、橋樑、堤壩、及一切遺址等。
- 四 繪畫 包括前代畫家之各種作品，以及宮殿、寺廟、冢墓之壁畫、與美術之繡、織、漆繪等。
- 五 雕塑 包括一切建築之雕刻，及宗教的禮俗的雕像、塑像、與施於金、石、木、竹、骨、角、牙、陶、匏之美術雕刻等。
- 六 銘刻 包括甲骨骨刻辭，及金石竹木磚瓦之銘記、璽印符契書版之雕刻等。
- 七 圖書 包括簡牘、圖籍、檔案、契券，以及金石拓本法書墨跡等。
- 八 貨幣 包括古貝，以及金屬之刀布錢錠、紙幣之交鈔票券，及其他交易媒介物等。

- 九 輿服 包括車輿、船艦、馬具、冠帽、衣裳、履屐、帶佩、飾物、及織物等。
- 十 兵器 包括攻擊防禦及刑具等。
- 十一 器具 包括禮器、樂器、農具、工具、各種儀器、模型、以及日用飲食之器、宗教之法器、隨葬之物品、文具、器具、玩具、劇具、博具等。
- 十二 雜物 凡不列以上各類之古物皆屬之。

(2) 南京古蹟調查委員會之組織

南京爲六朝故都，名勝遺蹟，代有聲聞，不有搜集，爲實可惜，該會遂有組織南京古蹟調查委員會之發起，經邀集中央研究院，中央大學，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院，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南京古物保存所，江蘇省立圖書館，南京金陵大學等八機關參加，共策進行，該會所辦事務，分調查與整理兩項，迭經召集會議，確定調查之範圍與方法，及工作之步驟等，現在調查得有結果者，有青龍山梁陳陵墓，丹陽一帶古墓，太平天國宮城遺跡，夫子廟小學後前明尊經閣遺跡等，並勘查棲霞山甘家巷蕭梁陵墓，以便着手整理。

(3) 古物之保護

古物古蹟之有關於文化藝術者，足爲民族精神之寄託，尤宜妥加保護，以垂久遠，該會成立以來，所辦之保護古物事件甚夥，茲略舉其要者表列於左。

名	稱	所	在	地	保	護	辦	法	備	考
龍門石刻		河南	洛陽			函請河南省政府重加修理由本會派員前往協助				
白馬寺古塑		全石				由河南省政府責成白馬寺僧及該區區保長加意保護				
興善寺古塑及碑碣		陝西	長安			由陝西省政府責成興善寺僧及該區區保長加意保護並將碑碣運至室內				
秦始皇陵		陝西	臨潼			擬闢爲遊覽區由公家保護				

茂陵		陝西	興平			擬闢爲公園由公家保護				
清涼山石佛		陝西	甯州			由陝西省政府令飭甯州縣政府妥加保護				
棲霞梁墓		南京	棲霞山甘家巷			前由張溥泉先生購贈該會經會派員前往查勘已先築圍牆加以保護				
薛安鎮梁墓		距南京	東南三十五里			已由會調查清楚擬收買附近土地從事保護				
大興寺		陝西	長安			已函請陝西省政府令飭長安縣政府轉飭該寺住持暨該管聯保主任加意保護並令由廟產收入項下撥款修葺				
宋文天祥詞		北平				由會呈請行政院令飭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儘先修葺				
趙縣大石橋		河北	趙縣			先由會委託中國營造學社梁思成切實調查作一詳細估計並擬於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修理費三千元				
獨樂寺觀音閣山門		河北	薊縣							
雲崗石佛		山西	大同							
角直保聖寺		江蘇	角直鎮			擬在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一千元				
北平午門城樓		北平				擬在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一千元				
茂陵昭陵		陝西				擬在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一千元				

(4) 盜掘古物之制止

近來盜掘古物案件層出不窮，而尤以安陽、洛陽爲尤甚，該會鑒於形勢嚴重，似有擇尤嚴懲之必要，適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推派人員親赴安陽一帶調查，嗣得各地盜掘真象，即經呈請行政院令行河南省政府對於盜掘古物已經發覺案件從嚴懲辦，其未盜掘部分，倘有發生此項情形，除拿問盜犯及地主外，所有該地區保長一同連座，又恐各地法院對於盜掘古物人犯處罰太輕，並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通令全國機關，對於盜掘古物案件，應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自前項命令通行後，盜掘之風，已逐漸減少。

第五目 故宮博物院

一 沿革及組織

民國十三年，清廢帝溥儀出宮後，經國務院議決，組織清室善後委員會，會同清室近支人員，協同清理宮內公產私產，並任命李煜瀛爲委員長，黃郛、蔡元培、汪兆銘、鹿鍾麟、張璧、范源廉、俞同奎、陳垣、沈兼士、葛文瀾、曹錕、寶熙、羅振玉爲委員。吳敬恆、張繼、莊蘊寬、暨京師警察廳、高等檢察廳、北京教育會之代表爲監督員。頃有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茲採錄於左：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一六七

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務院依據國務會議修正清室優待條件議決案，組織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分別清理清室公產私產，及一切善後事宜。
- 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織，委員長一人，由國務總理聘任，委員十四人，由委員長商承國務總理聘任，但得由清室指定五人，監察員六人，由委員公推選任。國務總理得就委員中指定五人為常務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各院部得派一人或二人為助理員，補助常務委員，分辦各項事務，委員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就有專門學識者選定之，委員長，委員，監察員，助理員，及顧問，均係名譽職。
-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務：
 - 甲 清室所管各項財產，先由委員會接收。
 - 乙 已接收之各項財產或契據，由委員會暫為保管。
 - 丙 在保管中之各項財產，由委員會審查，其屬於公私之性質，以定收回國有，或交還清室，如遇必要時，得指定顧問，或助理員若干人審查之。
 - 丁 俟審查終了，將各項財產分別公私，交付各主管機關及清室之後，委員會即行取消。
 - 戊 監察員負糾察之責，如發見委員會團體或個人有不法情事，得隨時向相當之機關舉發之。
- 己 委員會辦理事項及清理表冊清單，隨時報告政府並公布之。
- 第四條 委員會以六個月為期，如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其長期事業如圖書館，博物館，工廠等，當於清理期內另組各項籌備機關，於委員會取消後，仍實際進行。

故宮博物院臨時組織大綱

- 第五條 委員會辦公處所，設於舊宮內。
- 第六條 委員會所需辦公費，由財政部籌撥。
- 第七條 委員，監察員，助理員之審查規則，及辦事細則，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條例之修正，須經委員會多數議定後，呈請國務院公布之。
- 第十四條 善後委員會改組為博物院，設臨時董事會及臨時理事會，李煜瀛任董事長，茲將博物院臨時組織大綱臨時董事會章程及臨時理事會章程，分錄於左：
 - 故宮博物院臨時組織大綱 十四年九月二日 十九日議決

- 第一條 遵照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條例第四條，並執行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政府命令，組織故宮博物院。
-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之組織如左：
 - 甲 臨時董事會，
 - 乙 臨時理事會，
 - (一)古物館
 - (二)圖書館
- 第三條 遇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 第四條 上條各項之組織，另由章程及辦事細則規定之。
-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必要時，得由董事會公決修正之。
- 故宮博物院臨時董事會章程 十四年九月二日 十九日議決
- 第一條 本董事會協議議決重要事務，以董事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董事由籌備主任提出，經清室善後委員會通過後聘請之。

第三條 本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推舉臨時理事長及理事，
 - (二) 審核全院預算決算，
 - (三) 保管院產，
 - (四) 監察全院進行事項，
 - (五) 議決理事會及各館提出重要事項，
 - (六) 籌備正式董事會，及擬訂正式董事會條例。
- 第四條 本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 第五條 本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五人以上或理事會，請求董事長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議決案，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開院之日起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董事會依第六條規定修改之。
- 第八條 本章程俟正式董事會條例公布後取消之。

故宮博物院臨時理事會章程 十四年九月二日 十九日議決

- 第一條 本理事會執行全院事務，以理事九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理事會所屬古物館圖書館，各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二人，館長副館長為當然理事。
- 第三條 除上條當然理事外，其餘理事由籌備主任就清室善後委員會委員中聘請之。

- 第四條 本會理事會俟臨時董事會成立後，另舉或追認之。
- 第五條 本理事會執行事務，分館務總務兩種：(一)關於館務者，由古物館圖書館處理之。(二)關於總務者，設立總務處處理之。以上兩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 第七條 本理事會開會由理事長隨時召集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徵求臨時董事會同意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章程俟正式理事會成立後取消之。
- 十五年成立故宮博物院維持會，推江瀚為會長，莊蘊寬、王龍惠為副會長，十六年改為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任王士珍為委員長，王式通、袁金鎧為副委員長。十七年六月北伐成功，中央派農礦部部長易培基接收故宮博物院。十八年三月八日，行政院令飭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議，推舉李煜瀛為理事長，易培基為院長，後始正式成立。茲將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分錄於左：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
-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下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古物館
- (三) 圖書館
- (四) 文獻館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 (四)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六)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 (八) 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 (四) 關於古物傳拓事項
- (五)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 (六)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度藏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 (五) 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員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為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為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第一條 本理事會為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為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二十三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對於該院原有組織，稍行縮小，嗣因增加監事會，復將該項暫行組織條例，予以修正。

二 儲藏物品

(一) 書籍

書籍中卷帙最繁者，為四庫全書，計三萬六千餘冊，(另建文淵閣以貯藏之)，四庫書要，計一萬一千餘冊，宛委別藏，七百餘冊，圖書集成，每部五千餘冊，昭仁殿藏書，從前雖多散佚，現存尚有二萬餘冊，宋元明舊槧甚多，所謂天祿琳瑯藏書處。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 一七二

即係指此，乾清宮、景陽宮、藏書共六萬餘冊，其他散見於各宮殿者，計亦數萬冊，間有抄本及海內孤本，尤為難得。

(2) 禮冊

禮冊中如乾清宮、實錄大庫、皇史宬之清代歷朝實錄、聖訓、起居注、暨南三所、殊批諭旨、留中奏摺題本、宗人府玉牒、內務府檔案、及軍機處檔案等，約千餘架，與圖、畫像、及冊寶各千餘件，明代玉冊，猶有存焉，此外與服、兵器、樂器、模型之關於清代史料者，不可勝計，內多希世史料，尤堪珍貴。

(3) 書畫

書畫之大多數，存於齋宮及鐘粹宮兩處，共有八千餘件，多為唐宋元明真蹟，其他散於各處殿庭者亦多，中如王羲之之快雪時晴、懷素自敘、過庭書譜、吳道子畫像、宋徽宗聽琴圖、即世寧百駿圖等，皆希世奇珍。

(4) 陶器

陶器當以景陽宮及景祺閣兩處之收藏品為最精，中國古代名窯之磁，應有盡有，約六千餘件，古月軒磁存於乾清宮東廊庫房及養心殿者亦數百件，此外各宮收藏及陳設陶器，不下數十萬件，新磁及日用之官瓷，尙未計入。

(5) 銅器

古物館南運物品箱數統計

類	別箱	數件	數附
銅器	二五〇	七、〇八五	附提物品在內
瓷器	五九	五、〇二四	
玉器			

註

中古銅器如散氏盤、新莽嘉量，考古者得其拓本，已視同拱璧，此外商周彝鼎，著名者數百件，餘如湯若望南懷仁等所製儀器，多有存者。

(6) 玉器

玉器中以寧壽宮樂壽宮中壽山福海及鑲刻大禹治河圖之白玉山，乾清宮之大玉鋼及玉馬為巨製，其他亦以萬計。

(7) 其他

餘如琥珀、瑪瑙、珊瑚以及各種寶石象牙之匣洗盤、琳瑯滿目，間有實薄如紙，外有鑲空玲瓏花鳥者，或有用整料鑿分十數層者，此外香經、香佛、尤無量數，古玩、筆墨、繡絲、雕漆及景泰藍屏幃清供，亦多精品，且有宋明之物，詳載清宮物品點查報告書。

三 物品南運

九一八發生後，平市岌岌可危，行政院令將院內文物移滬保存，以期安全，故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迄五月間，院中全體職員，皆忙於各處物品之造冊裝箱等事宜，此項工作，裝箱之外，會同行政院監運委員會檢驗抽查之後，加封標誌，捆紮釘箱，編號造冊等種種繁複手續，與夫起運時之裝卸各種車輛往返押送等事，較之平日，煩累倍蓰，茲將南運物品統計表及清單目錄，分錄如左：

類	別箱	數件	數附
銅器	三三三	二、五六一	銅器二六箱二九八件 古鏡五箱五一七件 銅印二箱一、六四六件 軸一、六七〇件 卷一、五六〇件 冊二二六一件
書畫	七〇	五、六二七	共七〇箱計五、六二七件（內附匣張幅摺等三十六件） 如意六箱八八件 朝珠二箱七五件
雜項物品	四〇	一、七二三 （又二箱）	不分類別物品二箱四七件 煙壺三箱五五九件 文具一九箱八六〇件又二箱 雕漆八箱九四件

以上共四百五十二箱計二萬二千零二十件

第二批

類	別箱	數件	數附
瓷器	一九八	四、七三九	另有甲一至四〇〇瓷器四百箱在祕書處南運清冊內
玉器	二一	七〇三	
銅器	二〇	一五〇	
書畫	四一	二、一七七	軸一、四三三 卷 五五 冊 三六七
雜項物品	六二	三、四六四	雕漆十箱六一件 不分類別物品三三箱三、二二七件（附多寶箱匣三三件） 珠璣一五箱一七一件 象牙五箱一五件

註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 一七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一七六

圖書館南遷書籍清冊目錄

- 第一批 (一)文淵閣四庫全書附圖書集成(二)明刻本法殿本及官刻本
- 第二批 (一)宋元明刻本及宛委別藏(二)明抄本及宋元明刻本
- 第三批 (一)掃葉堂四庫全書書要(二)白梅殿圖書集成(三)蔣衡書十三經墨蹟(四)武英殿聚珍版書及古香齋十種(五)宋元槧及元寫本佛經(六)清刻本高宗御譯大藏經全部(七)藏文寫本甘珠爾經及龍藏經全部(八)明刻本(九)觀海堂藏書
- 第四批 (一)觀海堂藏書(二)乾清宮圖書集成(三)清國史館鈔本及內府鈔本(四)方志(五)明寫本佛經(六)實錄庫藏書(七)備印宋元版書
- 第五批 (一)明清鈔本(二)明經廠本及乾隆石經(三)清殿本及內府鈔本

(四)滿蒙文刻本

以上共計一千四百十五籍

文獻館南遷檔案文物清冊目錄

- 第一批 內閣大庫檔案
- 第二批 (一)刑部檔案(二)軍機處檔案(三)宮中檔案(四)冊寶(五)圖像
- 第三批 (一)宮中檔案(二)內務府檔案(三)清史館檔案(四)起居注(五)實錄及聖訓(六)劇本(七)內閣大庫檔案(八)軍機處檔案(九)圖像(十)冊寶
- (十一)冠服監甲(十二)陳列室陳列物品(十三)戲衣(十四)地圖銅版(十五)輿圖
- 第四批 (一)實錄及聖訓(二)起居注(三)內閣大庫檔案(四)宮中檔案(五)玉牒(六)軍機處檔案(七)樂器(八)儀仗(九)圖像(十)武器(十一)印璽空盒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七十三籍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一)成立經過

古物陳列所成立於民國三年，最初係由內務總長朱啟鈐氏呈明大總統先後將遂熱行宮所藏各種寶器，釐而致之北京，就文華、武英、太和、中和、保和各殿，闢室陳列，並商准外交部，於美國退還庚款內分撥二十萬元建築寶藏樓庫房，供二十餘萬件之古物，或分別部居，以類相案，或審定時代，以次排列，種種擘劃經營，為時將近一載，至是年十月，始部署就緒，公開展覽，迄今垂二十年。雖其間以國家多故，物力維艱，未遑積極建設，近年以來，如修葺城台角亭，添闢陳列室，擴充出版品，整理碑帖石刻諸事，均經次第舉辦，對於保管方面，籌劃亦甚嚴密。

(二)人員調動

古物陳列所在開辦之初，董其事者，為護軍都統治格，顯當時尚在籌備時期，用人行政，一切皆從簡略，即長官職員，亦無正式名義，迨至三年三月遂寧宮物品運回之後，始由內務部呈准大總統派治格兼任所長，在職七年，至九年九月始以病辭，由部派副所長楊乃贊升任，至十四年三月，楊所長在職病故，內務部派禮俗司長吳含章兼任所長，吳氏十五年八月交卸兼職，更派前湖南省長周肇祥為所長，十七年二月，因教育部爭經版事辭職，繼其任者為會辦梁玉書，不三月革命軍北伐告成，由戰地接收委員會派國民政府參事高震龍，南京內政部派參事張秀升為會辦，接收改組，仍留梁所長辦理交代，至十七年六月梁氏去職，是年八月部派科長羅耀樞兼任所長，於十八年一月，仍調回部，斯時因縮小編制，將所改由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直轄，所長名義，亦改為主任，派張起鳳充任，旋復改歸部轄，仍沿用主任之名，張主任在職年餘，以另兼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難以兼顧，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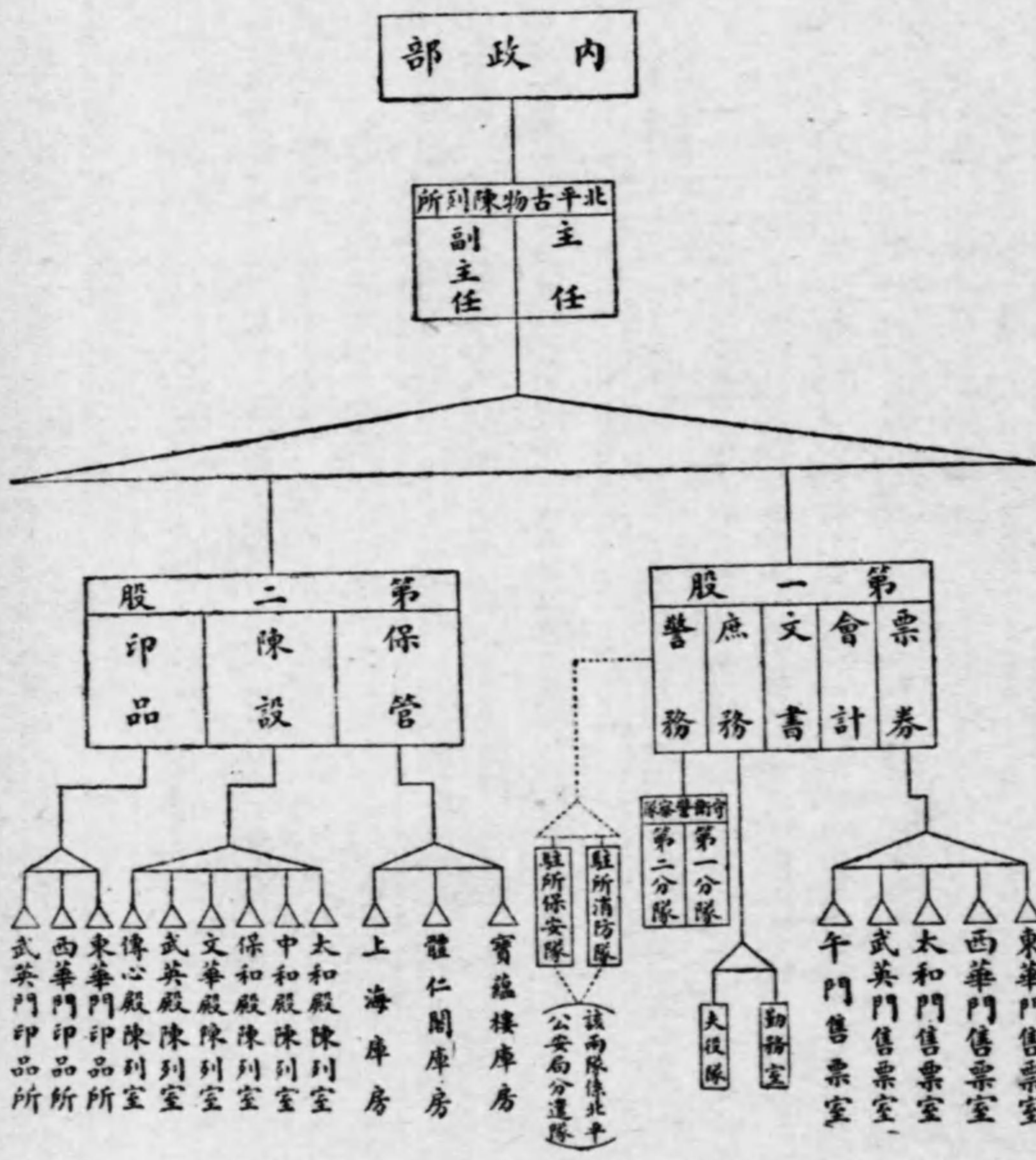
九年三月部派孫晉陸接充主任，至四月，因華北戰事突起，由平津衛戍司令委柯積為主任，九月戰事告終，恢復平時狀態，內政部委派錢桐為主任，十一月復遵照行政院議決由部派錢桐、康泉、故宮博物院派俞同奎、吳瀛、及東北長官派于學忠、鮑毓麟各代表會同接收，並負點驗保管之責，二十年十一月廉委員泉在職病故，票款月入頗旺，故每月開支五千餘元，尙綽有餘裕，自政府南遷，前項素所仰賴之補助費及警餉，既停止撥發，票款收入亦形減少，於是每月開支，雖一再縮減，仍入不敷出，查該所常年經費，核定數為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元，而目前票價之收入，全年最多亦不過三萬六七千元左右，計年短六七千元，如遇有臨時支出，則更無法應付。

(四)現在組織

依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之規定，該所直隸於內政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下分二股，各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理主管事務，並設股員辦事員書記售票生若干人，承股長之命，分理所務。各股執掌如下：第一股掌管文書庶務會計票券警務及不屬第二股各事項。第二股掌管古物保管陳設及查封印品各事項。

此外另編守衛警察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全所警務事務，茲將組織系統圖列左：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組織系統圖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一七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六) 福開森氏寄託古物

美籍福開森博士，早歲來華，生平嗜好古物，積四十年之經驗，收集古物不下千餘種，計銅器三百二十七件，石器四件，書卷碑帖七十件，畫卷畫冊畫軸八十四件，玉器三十九件，陶器六十六件，瓷器四十八件，繡絲五件，雜器四十一件，拓本一百七十三件，拓本冊二十二件，照片冊六十件，皆屬貴重物品，且銅器中如周克鼎，書畫中如宋賢手札宣和桃耳圖，碑帖中如翁方綱所藏王右軍大觀帖，歐陽率更草書等，尤為希世珍品，福開森博士以此項古物，收集匪易，本人年近古稀，念思有以安置之，因預擬悉數捐贈南京金陵大學，以供學術之研究，惟金陵大學目前尚無陳列此種古物之建築，以該所保存古物嚴密，遂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商之該所，代為保管，經一再磋商，始簽定寄託契約，旋經福氏派員將該項古物運交該所檢收完畢，即着手添製櫃櫥，籌備陳列，並圖文華殿為福氏古物館，二十四年三月間布置完竣，四月一日開始展覽。

第七日 南京古物保存所

該所創辦於民國四年，原屬江蘇省政府管轄，十七年改隸教育部，所址係就明故宮方忠文公血蹟亭舊址建築，但因經費短絀，僅租具規模，所中保存物品，經先後搜集後及各處陸續寄贈者，為數亦復可觀，茲將所藏物品列為簡目如次：

- 金石 周漢唐明鼎彝計十二件
- 漢唐元明畫盤豆彝計八件
- 宋仿周銅器計四件
- 漢銅洗計三件
- 宋明銅鐵鏡計七件
- 漢六朝鐵斗斗計四件
- 宋雙獅瓶一件
- 明投壺一件
- 唐投龍銅簡一件
- 明燈三件
- 宋明銅牌五件
- 明清鐵如意三件
- 明銅塔一件
- 古蟻鼻錢計二十二枚

(F) 一八〇

- 古貨幣計十七件
- 明鈔版計二件
- 漢明清鑿鑿器如意計七件
- 古鏡計十件
- 古箭鏃計三十四件
- 古銅釘計六件
- 清角爵杯計二件
- 唐元明清銅鐵權計七件
- 明鐵鑿一件
- 六朝唐宋明銅造像審計六十三件
- 明清勝木造像計三件
- 魚刺骨計二件
- 漢宋明清瓷器計二十七件
- 新石器時代斧鑿刀陶片計二百三十二件
- 宋樓閣題名石計二件
- 金陵歷代都錢品計一百〇八枚
- 六朝銅泥錢范計二件
- 歷代銅牙本尺計十八件
- 古戈計七件
- 古銅鏃計三件
- 古銅斧計二件
- 古銅鏡計五十三件
- 歷代銅鏡計五十三件
- 六朝五銖銅錢計四枚
- 漢明清銅石印章計四件
- 古劍計十七件
- 古弩機計三件
- 古銅斧計二件
- 周秦刀削計三件
- 唐墨龍押紙一件
- 明銅手爐一件
- 宋石花盆計二件
- 漢宋明陶器計五十三件
- 唐宋元明井林計八件
- 宋明經幢計四件
- 明清風凰台碑碼計三件

第三 子類計十八部 集類計八十五部 志類計四十八部

書畫書籍類計三十三部 金石書簡類計一百二十九部

右共三百一十三部

- (附) 版片七種
- 歷代地理 版片計一千〇四十一
- 清初輿地 版片計一千〇四十一
- 紀元編 版片計一千〇四十一
- 金陵胡本淵註唐詩近 何夔叟金陵雜述版片計十四面
- 程厚芝蘭花冊子版片計二十四面

右共一千二百一十面

第四 畫 堂福立軸對聯計七十卷冊計二十九件 扇面計一百二十二件

畫像計一百三十四件

右共三百五十六件

第五 照片 古物照片計二百四十六件 名勝照片計四百五十八件 風景照片計五百三十八件

右共一千二百三十六件

第八日 保存何直唐塑委員會

江蘇崑山吳縣兩縣所屬之何直鎮，有保聖寺一所，何與陸龜蒙故宅所改之白蓮寺連合為一，相傳創自蕭梁中，有十八羅漢象，為唐楊惠之所手塑，按惠之嘗

(F) 一八一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右共一千三百六十一種

拓片 碑帖類計六百九十六種 幕誌類計一百五十九種 照冰類計一百八十七種

屏堂對聯類計七十九種 造像類計六十四種 畫像類計一百四十四種

彝器類計十七種 井牀類計十九種

元代小銅一件

右共一千五百七十七件

洪楊時墓表一件 明旗桿石座一件 明石礎一件

清張氏書開雲野鶴四字橫額一件 清曾忠襄公祠記碑石三件 宋代石函一件並殘碑一方

元楠木棺板計四塊 清會忠襄公祠記碑石三件 宋代石函一件並殘碑一方

明甘露井石表一件 清四松菴門額一件 明福德祠門額一件

元建橋石柱一件 元修埠題名石一件 梁天祿石柱頂一件

宋建康府教授西廳記殘碑一件 六朝明石礎計十四件 明八卦石一件

明攝山多寶塔殘碑一件 明李氏繼圖記殘石一件 明教坊司殘碑一件

明報恩寺藏經碑記一件 宋三清殿殘碑一件 明李氏神道碑一件

宋建康府教授西廳記殘碑一件 六朝明石礎計十四件 明八卦石一件

元建橋石柱一件 元修埠題名石一件 梁天祿石柱頂一件

明甘露井石表一件 清四松菴門額一件 明福德祠門額一件

元石趕當石一件 清方氏書帖石刻計二十三件 清陳氏書帖石刻計九件

與吳道子同師事梁代張僧繇，道子之畫，墨之之塑，皆深得僧繇神筆，在他國早已誇為國寶，認為絕學，壁端山巖樹石雲水之配景，亦極名貴。顧寺宇年久失修，十七年秋大殿又復傾圮，羅漢象五尊，幸先已他移，未致同毀。而山水雲濤之塑壁，尙餘一堵，中有羅漢一尊，又釋迦牟尼坐象一座，當為元宋間物，前殿尙完好，其中構架全係宋式，足為研究我國古建築者之絕好參考材料，極有保存之價值。遂於十八年春，由教育部組織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付以保存管理之專責，茲將該會組織大綱，暨角直保聖寺古物館董事會規則分錄如次：

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直隸教育部，辦理保存蘇州角直鎮保聖寺唐塑佛像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函聘國內熱心藝術及考古專家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聘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五條 本會得酌設有給職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擬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第七條 本大綱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角直保聖寺古物館董事會規則

- 第一條 為維持管理現有之角直保聖寺古物及搜集其他古物起見，設置本董事會，由下列七人組織之。
- 教育部代表二人。(常務次長，社會教育司長)

省政府代表二人。(教育廳長，建設廳長)

唐塑保存會代表二人。

江蘇古物保管會代表一人。

以上七人應互推一人主持常務。

第二條 本會有防止損壞古物館房屋及各古物之權責。

保聖寺原有各古物，應設法廣為搜集保存。

第三條 本會為便利起見，得委託地方行政或公益機關代管館務，由本會監督之。

管理館務應照管理規則辦理，如有違背規則情事時，本會得取銷其代管。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董事召集，遇有要務，得召集臨時會。

本會每年至少應推董事一人，到館視察。

第五條 本會之議案以多數決之。

第六條 古物館一切興革，須由本會議決，任何事項，非經本會通過，不生效力。

第七條 本會無根本變更古物館之組織及移作他用之權。

第八條 本會董事皆為義務職。

第二節 各省市

各省市對於保管名勝古蹟古物事項，大都設立機關，專司其事，如江蘇省有革命歷史博物館，江西省有古物保存委員會，山東省有省立圖書館，雲南省有古物保存所等，至各省所屬縣市之名勝古蹟古物，前經內政部製就調查表，咨行轉飭填報，嗣後除貴州、吉林、黑龍江、甘肅、西康等五省及青島市外，均已陸續彙送，復經內政部以每一省市為單位，就已送到縣份，加以統計，藉便參考。

江蘇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常熟縣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高郵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銅山縣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高淳縣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蕭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溧陽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泗陽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江浦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儀徵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漣水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奉賢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崑山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阜寧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江都縣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東臺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宜興縣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安徽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旌德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寧國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涇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歙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霍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巢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廬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潛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舒城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桐城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縣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太平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貴池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青陽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至德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蕪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郎溪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懷遠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宿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靈璧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阜陽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穎上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霍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蒙城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太和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滁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椒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來安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江西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市別																類別	
	黎川縣	樂平縣	資溪縣	金谿縣	吉水縣	貴溪縣	橫峯縣	分宜縣	宜豐縣	餘江縣	清江縣	宜黃縣	弋陽縣	銅鼓縣	虔南縣	定南縣		峽江縣
以上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秦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魏晉	2	0	0	0	1	1	0	0	3	0	0	0	0	0	0	0	0	2
五代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朝	1	0	0	1	0	0	1	1	0	0	2	1	0	0	0	0	0	1
明宋	2	2	3	9	2	2	4	4	4	1	3	5	2	8	5	3	3	3
清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3	2	2	0	0	5	5	4	6	1	3	4	3	5	0	2	5	5
失考	1	4	5	1	5	8	1	9	4	2	8	4	9	7	8	7	2	2
(共計)	18	4	5	10	5	8	10	9	14	2	8	4	9	7	8	7	20	20
以上代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秦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魏晉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五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朝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明宋	0	0	0	6	1	0	0	1	1	0	0	5	1	0	0	0	4	4
清元	0	0	0	0	0	0	0	0	3	4	3	2	1	1	0	0	0	2
失考	0	0	0	0	0	3	4	3	2	1	1	0	0	0	0	0	0	2
(共計)	0	0	0	6	2	3	5	4	11	1	1	5	1	0	0	0	8	8

縣別	市別																類別				
	靖安縣	湖口縣	寧都縣	德安縣	高安縣	上饒縣	廣豐縣	安義縣	鉛山縣	龍南縣	崇仁縣	尋鄔縣	安福縣	餘干縣	泰和縣	奉新縣		萬安縣	永豐縣	宜春縣	都昌縣
以上代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秦漢	0	0	1	1	3	0	0	4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魏晉	0	0	0	0	1	1	0	0	0	3	0	1	1	0	0	0	0	0	0	4	0
五代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1	0	1	0	0	0	0	0
六朝	2	0	0	2	2	2	2	0	3	0	0	0	2	1	2	0	0	0	0	0	0
明宋	0	10	6	1	11	1	5	1	2	0	4	1	0	3	0	1	0	3	2	2	2
清元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0	1	7	5	2	0	7	1	2	3	0	7	3	0	3	1	1	8	6	0	0
失考	2	3	4	10	2	4	1	9	8	3	7	8	5	8	5	5	3	2	8	6	6
(共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以上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秦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魏晉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朝	2	1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明宋	0	0	1	0	6	0	7	1	2	0	1	0	0	0	0	6	0	0	3	1	1
清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失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計)	2	1	3	1	8	0	1	2	2	0	1	0	1	0	0	11	0	0	3	1	1

總計	老河口市	武穴市	沙市	漢陽縣	襄陽縣
五〇	〇	〇	七	六	〇
五〇	〇	〇	〇	三	八
六二	〇	〇	〇	一六	九
一八	〇	〇	〇	一	〇
九二	一	〇	一	二二	四
三六	二	二	〇	二四	三
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七	〇	〇	一	一四	〇
六一	三	二	九	六	五
四	〇	〇	二	一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	〇	〇	〇	一	〇
二〇	二	〇	二	四	六
三元	〇	〇	〇	一	〇
一五	二	〇	四	七	七

湖南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衡陽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祁陽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龍山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古文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長沙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資興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新化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郴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常德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益陽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市別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縣別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江華縣	臨湘縣	藍山縣	新田縣	嘉禾縣	乾城縣	桑植縣	沅江縣	攸縣	零陵縣	晃縣	邵陽縣	漵浦縣	會同縣	澧縣	慈利縣	澧溪縣	永順縣	桂東縣	桂陽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四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三	〇	一	〇	〇	二	一	六	二	〇	一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二
一八	九	五	二	九	五	三	〇	三	〇	五	一八	一〇	九	六	一九	一	〇	五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	〇	〇	〇	〇	七	三	一七	一	三	五	〇	一	一八
三	三	八	三	二〇	三	四	四	四	四	七	三〇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一	〇	一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二	三	四	〇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一	〇	七	〇	一	〇	〇
三	二	一	一	二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三	九	六	〇	二	二	二	〇	〇

縣別	芷江縣	臨武縣	鳳凰縣	辰溪縣	醴陵縣	寧鄉縣	安化縣	湘鄉縣	漢壽縣	東安縣	安仁縣	華容縣	沅陵縣	黔陽縣	平江縣	綏寧縣	保靖縣	大庸縣	永明縣	湘潭縣					
以上三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秦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魏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明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清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失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以上三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秦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魏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明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清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失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川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湘陰縣	安鄉縣	通城縣	武岡縣	岳陽縣	汝城縣	宜章縣	總計
以上三代	2	0	0	0	1	0	0	3
秦漢	0	1	0	0	0	0	0	1
魏晉	0	1	3	0	1	0	0	5
五代	0	1	0	0	0	0	0	1
六朝	1	1	0	0	0	0	0	2
明宋	2	6	2	4	4	0	0	18
清元	0	0	0	0	0	0	0	0
民國	0	0	0	0	0	0	0	0
失考	2	2	3	3	1	0	0	11
(共計)	7	10	6	7	6	0	0	36
以上三代	0	0	0	0	0	0	0	0
秦漢	0	0	0	0	0	0	0	0
魏晉	0	0	0	0	0	0	0	0
五代	0	0	0	0	0	0	0	0
六朝	0	0	0	0	0	0	0	0
明宋	0	0	0	0	0	0	0	0
清元	0	0	0	0	0	0	0	0
失考	0	0	0	0	0	0	0	0
(共計)	0	0	0	0	0	0	0	0

縣別	鄧都縣	捷爲縣	奉節縣	雲陽縣	夾江縣	銅梁縣	長壽縣
以上三代	0	0	0	0	0	0	0
秦漢	0	3	3	0	8	0	0
魏晉	0	2	3	0	2	0	0
五代	0	0	0	0	0	0	0
六朝	1	0	1	0	6	1	0
明宋	2	3	5	5	7	3	4
清元	0	0	0	0	0	0	0
民國	0	0	0	0	0	0	0
失考	4	1	3	1	9	8	9
(共計)	7	7	9	6	13	11	14
以上三代	0	0	0	0	0	0	0
秦漢	0	3	0	0	1	0	1
魏晉	0	0	0	0	0	0	0
五代	0	0	0	0	0	0	0
六朝	0	0	0	0	0	0	0
明宋	0	0	0	0	0	0	0
清元	0	0	0	0	0	0	0
失考	0	0	0	0	0	0	0
(共計)	0	3	0	0	1	0	1

定襄縣	忻州縣	興縣	嵐縣	岢嵐縣	文水縣	交城縣	清源縣	徐溝縣	祁縣	石樓縣	中陽縣	方山縣	離石縣	臨縣	孝義縣	介休縣	平遙縣	汾陽縣	太谷縣
四	四				二	四	四		四				一		一	二	三		五
二	三				二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九	四	四	六	一
	九	二	三	三	五	六	二	一	七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四	四	四	五
四	六	三	三	二	六	五	一		二	三		四	六	四	二	七	八	七	七
五	三	四	五	七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二	四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九	三	六	六	三	三	九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三	三	三	五	二	〇
四	九	三	七	元	六	六	八	五	八	〇	三	三	四	五	八	七	七	七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六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九
三	二		一		三	八			五		一	二	四		九	九	三	三	九
八	二	〇	四	四	〇	七	八	七	三	八	八	七	九	八	〇	五	七	七	四
三	一	二			七	六	四	七	五		二		二		二	六	六	三	三
九	五	三	五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八	〇	〇	五	四	三	八	〇	九	六

榆次縣	太原縣	陽曲縣	平順縣	壺關縣	黎城縣	潞城縣	襄垣縣	屯留縣	長子縣	長治縣	昔陽縣	壽陽縣	孟縣	平定縣	武鄉縣	沁源縣	沁縣	榆社縣	和順縣
二	五	二	一	二	二	六	二	三	一	一	四	一	四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三	三		三	二	六	三	六	六	三	六	二	三	三	四	五	二	二
六	九	五	一	五	三	六	四	七	九	九	一	二	七	六	七	七	五	五	一
三	元	三	八	〇	六	六	三	二	二	〇	六	元	七	元	三	三	三	三	八
	〇	八	三	五	〇	元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〇	五	四	元	七	七	元
七	九	四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五	〇	六	五	五	五	元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六	三	五		一	二	三		三	二	四		二	九	七	三		一	一	一
六	二	二		四	二	二	七	四	六	二		八	八	二	三		二	二	
三	五	〇	九	五	五	三	八	五	四	四	〇	元	六	五	二	二	六	三	八
三	七	九	二		一	二	四	二	三	八	二	六	六	六	一		二		
六	九	二	〇	三	元	三	三	五	五	元	元	〇	八	六	四	〇	八	〇	〇

縣別	天鎮縣	陽高縣	廣靈縣	靈邱縣	山陰縣	懷仁縣	應縣	渾源縣	大同縣	偏關縣	五寨縣	神池縣	寧武縣	平魯縣	左雲縣	朔縣	右玉縣	河曲縣	保德縣	靜樂縣
總計	四	七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二	三	一	五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六	三	二	二	四	三	一		四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三	三	七	二	八	二	二	二	三	二	〇	六	三	二	二	三	五	元	元	〇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三	三	八	二	六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七	五	五	七	七	七	〇	〇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五	三	八	二	六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七	五	五	七	六	五	五	六

河南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總計	代	五	繁	嶂
總計	三三三	一七六	二八	三五	四〇〇
代	三	三	三	七	五
五	二	二	二	四	二
繁	二	二	二	三	三
嶂	三	三	三	四	五
共計	一八五	〇	二	三	四
秦漢	一	一	一	二	三
魏晉	一	一	一	二	三
五代	一	一	一	二	三
六朝	一	一	一	二	三
明宋	一	一	一	二	三
清元	一	一	一	二	三
民國	一	一	一	二	三
失考	一	一	一	二	三
共計	一〇八	一	一	二	三
秦漢	一	一	一	二	三
魏晉	一	一	一	二	三
五代	一	一	一	二	三
六朝	一	一	一	二	三
明宋	一	一	一	二	三
清元	一	一	一	二	三
民國	一	一	一	二	三
失考	一	一	一	二	三
共計	一〇四	一	一	二	三

縣別	新鄭縣	密縣	禹縣	蘭封縣	中牟縣	鄆陵縣	洧川縣	尉氏縣	通許縣	杞縣	開封縣	市別	縣別
總計	五	一	三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四	一	以三	上代
秦漢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秦漢	一
魏晉			一		一			一	二		一	魏晉	一
五代												五代	一
六朝					二					一	一	六朝	一
明宋					四				一	二	元	明宋	一
清元												清元	一
民國												民國	一
失考		二	四		四					三		失考	二
共計	七	三	八	二	六	五	六	三	五	三	二	共計	二
秦漢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秦漢	〇
魏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魏晉	〇
五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代	〇
六朝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六朝	〇
明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明宋	〇
清元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清元	〇
民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民國	〇
失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失考	〇
共計	五	三	三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共計	〇
秦漢												秦漢	
魏晉												魏晉	
五代												五代	
六朝												六朝	
明宋												明宋	
清元												清元	
民國												民國	
失考												失考	
共計	五	三	三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共計	〇

鄭縣	魯山縣	臨汝縣	閿鄉縣	靈寶縣	陝縣	嵩縣	渾池縣	新安縣	洛寧縣	登封縣	宜陽縣	孟津縣	鞏縣	偃師縣	洛陽縣	商城縣	息縣	固始縣	潢川縣
一	三	二	六	四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六	六					一	二
		四	五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九	一			三
	一		二	五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四	四	二	五	一	二	一			三	五	六	三	一			三
	二			七	五	二	八		五	一	五		一	二	七				一
一	六	一	一	七	四	五	五	五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修武縣	濟源縣	封邱縣	滑縣	滑縣	延津縣	淇縣	獲嘉縣	輝縣	新鄉縣	汲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林縣	臨漳縣	湯陰縣	安陽縣	伊陽縣	寶豐縣
一		二	七	八		八	四	二		二	三	〇	二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〇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〇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七	一			八	一	七		〇	二	一	三	三	五	四	二
				一〇				六		三		〇		二		一			一
五	三	一〇	九	三〇	三	八	六	一〇	二	五	六	〇	七	九	一	九	二	二	九
		〇	一			〇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四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一		二		一	〇	三			〇
一	一	〇	三	五	二	〇	一			一			三	五	〇	二	三	三	〇
三	六	〇	五	一	二	〇	二	四		三	一		二	九	〇	四	一	二	〇
	三	〇				〇		三		三	一		五	二	〇	一	一	一	〇
六	一〇	〇				〇	四	七	一	二	二		一〇	八	〇	六	二	六	〇

鹽山縣	阜城縣	寧津縣	遵化縣	玉田縣	定興縣	涞水縣	寧晉縣	廣宗縣	堯山縣	高邑縣	臨城縣	隆平縣	柏鄉縣	趙縣	棗強縣	新河縣	衡水縣	冀縣	磁縣
		0	1	1	2								1	1		1		0	1
4	1	0	1	1		2	1	1		1	2	1	1	1		4	1	0	1
	1	0	1					2	1			2		2				0	1
		0	1		1				1		1		1					0	3
1		0				1	1		2	1	3						3	0	1
1	1	0	3		7	2	4	3	1	2	5	3		2	1	8	2	0	10
		0																0	
1	2	0	2	6		4		3	7		1		2			1		0	11
7	5	0	9	8	10	9	6	9	2	4	8	10	4	7	1	14	6	0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3
0	0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1	1	0	3	0	0	0		4
0	0	4	0		11	0	0		0	0		6	0	2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7	0	1	11	0	0	5	0	0	2	7	0	6	0	0	0		5

清河縣	威縣	成安縣	廣平縣	肥鄉縣	曲周縣	永年縣	任縣	內邱縣	平鄉縣	南和縣	邢臺縣	長垣縣	濮陽縣	東明縣	清豐縣	大名縣	安平縣	武強縣	深澤縣
		1				2		3	0		3	4	3	1	4	3			
		2				1	1		0				2	3	2	3	1		
							1		0	1					2				
	1							2	0										
		1		2				1	0	1	2				3			1	1
	1		2	1	8	1		3	0	5		9	5	6	2		1	7	3
										0									
6					5	1			0	2	9		3	5					
6	1	5	2	3	4	5	2	9	0	9	4	3	1	0	1	3	3	8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0	1					0	
0	1	0				0					1	2						0	1
0	7	1	0	0	6	0	4		7		2	0	8	2	1	2	0	2	
0	3	1	0	0	0	0	1			3	1	0		2				0	
0	10	3	0	0	6	0	2	1	9	4	5	0	8	5	1	2	0	3	

總計	天津市	南樂縣	交河縣	涿縣	良鄉縣	昌平縣
七	一	一	三	〇	二	〇
三三	一	一	三	〇	一	〇
三九	一	一	三	〇	一	〇
四五	一	一	三	〇	二	〇
一〇三	一	一	三	〇	一	〇
五六	一	一	三	〇	三	六
一三三	一	一	三	〇	二	〇
一、三三	一	一	三	〇	二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清元	民國失考	(共計)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清元	失考	(共計)
富平縣	二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
整屋縣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涇陽縣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華陽縣	四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大荔縣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鳳翔縣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渭南縣	三	七	二	一	二	二	一	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	
臨潼縣	四	八	二	一	五	二	一	一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	
長安縣	四	八	一	一	七	二	一	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	
市別	三	八	二	一	二	二	一	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	

縣別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清元	民國失考	(共計)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清元	失考	(共計)
蒲城縣	四	一	一	一	一〇	二	九	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
郃陽縣	二	七	一	一	一	六	四	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
寶雞縣	五	三	一	三	二	一	五	一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
扶風縣	四	三	一	三	二	一	五	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
商縣	二	五	一	一	八	二	六	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
乾縣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四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隴縣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三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郿縣	四	一	一	二	三	八	六	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
三原縣	一	一	一	一	七	四	八	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
鄂縣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五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藍田縣	一	四	一	一	三	六	七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醴泉縣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
朝邑縣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韓城縣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商南縣	四	二	一	二	二	一	六	一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
雒南縣	五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岐山縣	五	一	一	四	三	二	六	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
白水縣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澄城縣	一	二	一	一	四	八	二	一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
汧陽縣	四	二	一	一	一	六	四	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

縣別	麟遊縣	永壽縣	淳化縣	南鄭縣	河陽縣	白河縣	略陽縣	鳳陽縣	廣施縣	綏德縣	米脂縣	洛川縣	中部縣	宜川縣	橫山縣	保安縣	安定縣	延長縣	定邊縣	清澗縣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浙江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長武縣	瀘關縣	同官縣	宜君縣	總計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總計	綠勸縣	雲龍縣	猛卯縣	永平縣	路南縣	彌勒縣	寧洱縣	華寧縣	劍川縣	文山縣	澂江縣	鄂川縣	曲靖縣	蒙自縣	雲南縣	永仁縣	中甸縣	永北縣
三												二	〇					
一九											三	六	〇					
二五									一		一	二	〇					
二											一		〇					
四九											一	三	〇				五	一
六〇	二五	三	二	二	一七	一六	四	六	七	二	四	五	〇	一	三	三		
九	二											五	〇					
二四〇	一六				一五	二	四	四		九	三		〇	三		二		
四七	四	三	二	二	三	八	八	〇	八	三	七	七	〇	三	三	五	五	一
〇			〇															〇
七			〇							一			一					〇
七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七	一		〇										一					〇
三三	一六	六	〇	一〇	六	七	二	七	六	七	七	二	元	元	三	二	三	〇
四			〇														五	二
三二	一七	六	〇	一〇	六	七	二	七	六	八	八	三	元	元	二	三	元	二

羅平縣	鎮雄縣	廣南縣	龍陵縣	姚安縣	蒙化縣	晉寧縣	富民縣	會澤縣	魯甸縣	鎮南縣	鹽豐縣	楚雄縣	景谷縣	呈貢縣	保山縣	鹽興縣	邱北縣	蘭坪縣	昆明縣
				一														〇	
				一		一									三			〇	
					二	二				一					二			〇	
				一								六						〇	
				二	一〇	二				一					一	一		〇	
七	一	三	一〇	三	八	九	五	二	一	一	七	三	二	六	三〇	二	三	三	四
			一												一			〇	
六	二	一	一〇	三		三			一	一〇				八	一七	五	元	〇	二
一五	三	四	三	五	二〇	七	五	二	二	元	七	元	二	四	五	七	五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九	七	二	一〇	一六	〇	七	二	一〇	三			一六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二	六		二	〇		二				五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二	七	八	一六	一八	〇	七	四	一〇	一三	一五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遼寧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F)111111

縣別	類別												合計 (件數)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蓋平縣																		
義縣		1																
莊河縣																		
輯安縣																		
海龍縣																		
長白縣																		
錦州縣																		
西豐縣																		
撫順縣																		
錦西縣																		
北鎮縣																		
新賓縣																		
昌圖縣																		
新民縣																		
海城縣																		
清原縣																		
市別	以三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三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縣別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處數)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市別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縣別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件數)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縣別	類別												合計 (件數)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安東縣																		
法庫縣																		
綏中縣																		
寬甸縣																		
彰武縣																		
興城縣																		
鳳城縣																		
岫巖縣																		
瀋陽縣																		
西安縣																		
遼陽縣																		
復遼縣																		
營口縣																		
懷德縣																		
桓仁縣																		
撫松縣																		
黎樹縣																		
康平縣																		
輝南縣																		
鐵嶺縣																		
市別	以三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三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縣別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處數)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市別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縣別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件數)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F)111111

新疆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鄯善縣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哈密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奇臺縣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孚遠縣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阜康縣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綏來縣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昌化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迪化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一	六	二	二	三	三	〇	四	三	三	二	八	九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縣別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鎮西縣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烏蘇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木壘河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輪台縣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尉犁縣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諾羌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具末縣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吐魯番縣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庫爾勒設治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溫宿縣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烏什縣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拜城縣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庫車縣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疏附縣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巴楚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英吉沙縣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伽師縣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莎車縣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和闐縣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于闐縣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一	六	二	二	三	三	〇	四	三	三	二	八	九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開魯縣						一		
濰平縣							一	
林東設治局								
阜新縣								
總計	0	2	0	1	5	4	3	1

察哈爾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萬全縣					一			
宣化縣								
蔚縣								
張北縣								
懷來縣								
延慶縣								
陽原縣								
龍關縣								
赤城縣								
懷安縣								
沽源縣								
總計	0	1	0	0	0	1	1	1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多倫縣								
涿鹿縣								
寶昌縣								
康保縣								
總計	2	3	2	2	5	7	0	10

綏遠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興和縣								
和林格爾縣								
五原縣								
薩拉齊縣								
豐鎮縣								
包頭縣								
歸綏縣								
涼城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總計	0	1	0	0	0	0	0	0

各帝后忌辰，置備牲帛祭品等事，其經費由保管委員會就收入項下酌定數目撥交清室自行辦理。亦設有護陵壯丁數十人，分駐馬關哈定東陵西處。又東陵各祭

堂祭器，俱屬名貴之物，保管更不可忽。茲列表如左：

東陵陵寢祭器古物表（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製）

陵別	銀祭器	銅祭器	牙	筋銅	錫銅	鹿銅	爐鼎	銅	錫	其	他	雜	品
昭西陵	二七件	四八件	三副	隻	隻	二具	二口						
孝東陵	六	一七三九	六	二	二	二	三						
景陵	四七	四二一	八	二	二	二	二						
妃園寢	一五二三												
裕陵	七	一八二	六	二	二	二	二						
妃園寢	一四三六	五三											
定陵	二四												
定善東陵	一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定善東陵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妃園寢		六四五											
惠陵	一九		六										
太子園寢		六八											
公主園寢		一三九	一										
備考													

第五目 西陵

西陵在河北省易縣，與東陵同時被圍為風水禁地，因在北平之西，故名西陵。周圍一百五十二里，易水東流，樹木陰翳，崇山帶原，景象天成，陵寢有四帝三后，其餘則為妃及太子公主之墓，清時守護之制，與東陵相同，惟於秦寧鎮地方，更設總兵以鎮之。至民國十八年改歸河北省政府設立西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所有保護西陵事宜，統歸該委員會辦理。

第六目 總理陵園

總理孫中山先生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於北平，靈柩暫停於西山碧雲寺。十四年四月四日推定葬事籌備委員會，成立葬事籌備處，正式成立於上海，以楊銓為葬事籌備處主任幹事，孫科為家屬代表，負責辦理葬事。關於墓地選擇，當道總理遺言，擇定南京紫金山之中茅山南坡為建築陵墓地點，惟在軍閥勢力之下，雖經交涉，原定六千餘畝之陵園計劃，未能見諸事實。暫以墓地墓道及紀念建築應用之地二千餘畝為限，墓地範圍規定後，懸獎徵求陵墓圖案，於翌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一週紀念之日，葬事籌備委員會舉行陵墓奠基典禮，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長江流域，遂將上海葬事籌備處遷移南京，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葬事籌備委員會決定籌備奉安及迎柩南下辦法，大綱二十九項，早由國民政府提出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十八年初，中央執

一 籌備葬事經過

民國十四年 總理在北平逝世，治喪既畢，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籌備安葬事宜，於十四年四月推定張靜江汪精衛等十二人為葬事籌備委員會。四月十八日葬事籌備處正式成立於上海，以楊銓為葬事籌備處主任幹事，孫科為家屬代表，負責辦理葬事。關於墓地選擇，當道總理遺言，擇定南京紫金山之中茅山南坡為建築陵墓地點，惟在軍閥勢力之下，雖經交涉，原定六千餘畝之陵園計劃，未能見諸事實。暫以墓地墓道及紀念建築應用之地二千餘畝為限，墓地範圍規定後，懸獎徵求陵墓圖案，於翌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一週紀念之日，葬事籌備委員會舉行陵墓奠基典禮，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長江流域，遂將上海葬事籌備處遷移南京，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葬事籌備委員會決定籌備奉安及迎柩南下辦法，大綱二十九項，早由國民政府提出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十八年初，中央執

行委員會決定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奉安日期。一面並另行組織奉安委員會，主持一切事宜，奉安既畢，國民政府復明令組織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繼續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未竟事項。此葬事籌備工作經過情形之概略也。

二 陵墓工程

陵墓分為三部，第一部包括墓室、平臺、石階、圍牆及石坡等項，由上海姚新記營造廠承辦，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工，首先炸山填土，然後逐步施工。惟當時因軍事影響，進行頗緩，迨十六年葬事籌備處遷移南京，重定未完工程，分期竣工辦法，就近切實督促工作，人數力謀增加，並與政府磋商關於材料運輸特予便利，故進行較為迅速，至十八年春第一部工程完全告竣。第二部工程原包括直達陵門之石階左右大圍牆、挖土填土、水溝、碑亭、碑石、陵門、碑樓、衛士休息室等工程，嗣以需款過鉅，當由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先將 總理奉安前應須舉辦之直達陵門之石階左右大圍牆之石坡，及牆腳祭堂平臺前之鋼骨混凝土擁壁、祭堂平臺兩旁之鋪石面及挖土填土水溝等工程，即行招標，結果由上海新金記康號營造廠承辦，於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興工。其時國民政府已定都南京，故關於材料之運輸，工人之招集，均稱便捷，歷時一載有餘，第二部工程於十八年春完全告竣。第三部工程包括左右大圍牆、碑亭、碑石、陵門、碑樓、衛士室等工程，奉安完畢後，招商標標結果歸上海履記營造廠承辦，當於十八年八月底開工，至二十年八月完全告竣。其他墓道工程，則為開闢墓道，接通各處馬路，以增壯觀，而便遊客。道分三徑，中徑闊四十尺，邊徑各十五尺，中徑路基，下用粗石，上鋪碎石，另築鋼骨混凝土路面，兩旁各置邊石，邊徑則用二層碎石，上澆柏油。道之南端，闢廣場為建築牌樓地位，由石階而下再築一大廣場，備停放車馬之用，分別接通各處馬路。該項工程之路基工程及兩邊側石等，於十七年春先行招標興築，以應 總理奉安大典之需要，十八年秋再將未完工程，由上海履記營造廠承辦，與陵墓第三部工

程同時進行，此外如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之房屋工程，警衛處辦公房屋及派出所之建築，水幕廬之建築，總理奉安紀念館之修築，工區建築，園林組溫室之建築，以及紀念建築工程，如華僑捐建紀念石亭，葉選庵先生捐建梅林紀念亭，旅美三藩市華僑捐建音樂室，廣州市政府捐建紀念亭等，均經先後招商承辦，次第竣工。

三 園林設備

1 森林

紫金山一帶自蕭梁以還，寺院林立，樹木密茂。明太祖卜葬於此，定為禁地，禁止樵牧，於是林木蔚鬱，稱為大觀。迨後洪楊之役，天堡城一帶，為大兵屯紮之所，連年鏖戰，林木焚燬殆盡，今明陵靈谷寺及諸寺院所遺森林，皆洪楊以後之物。陵園管理委員會，曾將各處原有森林加以調查，並接收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大加整理，除對於森林保護事業，盡量嚴密注意外，復將紫金山全部劃為七區：一為陵墓區，在西南之中部，總理陵墓在焉。一為南區，在四方城一帶。一為西區，在明陵左右。一為東區，在靈谷寺東。一為東北區，在上下五旗。一為北區，自岔路口至王家灣。一為西北區，自蔣廟至天堡城。各區設事務所派員分擔該區育苗造林及保護等事務，以期紫金山一帶，成爲一極大之模範公園。歷年在山上植黑松馬尾松，山下植麻櫟等樹苗，爲數頗多。

2 園藝

園林中之園藝事業，初僅附屬於造林育苗。十八年成立園藝部，擴充事業，加增工人，除繼續進行佈景工程，陵墓植樹植草外，擴充蔬圃，開墾荒地，栽種綠肥及甘藷，創闢標木果園及花園。總理奉安之際，收受各方寄贈之紀念花木，更須注意培植灌溉，園藝部兼掌農作畜牧，以及養蜂養魚等事。

3 植物園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在陵園之西部，劃地三千餘畝，有山阜平地水澤之處，闢植物園一所，隨地勢之高下燥濕，劃分橋木、灌木、應用植物、水生植物等區，延請植物學園藝家，工作其間，廣採中國原有植物，並搜集世界各國名種，繁殖其中，以備學者研究，及中外人士之遊觀。

第七目 譚墓

一 建築工程

故行政院院長譚延闓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因病逝世，國民政府明令，特予國葬，并簡派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等七人爲國葬典禮辦事處委員，勸定靈谷寺東側，爲國葬地點，經國葬典禮辦事處會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及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劃定界址，於二十年六月招標興工建築，計墓身全部用蘇產白石，鋼骨水泥，水池及牌樓用湘產白石，二十年九月一日，墓穴工程完畢，九月四日舉行國葬典禮，至二十一年全部工程，先後完竣。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舉行落成典禮，於是國葬工程結束，國葬典禮辦事處亦於是年十二月呈報撤銷。

二 管理處成立經過

國葬典禮辦事處奉令籌備國葬工程，至二十二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後，即呈請行政院指定機關負責管理，及籌備管理維持各費，以便定期結束。經院令內政部妥議辦法，呈奉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第六十八次會議，由南京市政府管理，擬定管理規則，成立管理處，由南京市工務局，商得譚院長家屬同意，委員管理，接收墓地工程及各項陳設物品，以專責成。

三 殿亭樹木佈置

譚院長墓係採公園式佈置，墓爲圓形，坐北朝南，全部用蘇產白石，近墓四週，爲中央政治會議贈種之黃楊，外爲走道，道外更環以金邊黃楊，再外則雜植月季翠柏及白皮松等，萬綠參天，四時如春。墓前陳列漢白玉石供案，案前爲鄂產白雲

股設股長一人，股員數人，因事務上之必要，並得設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三目 各壇廟一覽

前清列祀與之壇有九，廟有十一，祠二十，由典禮院移交於民政部，民國時改爲內務部，以迄於今，仍多有未能接收管理者，或因經費無着，或因接收困難，情形不一，茲就前內務部已經接收後，撥借各處及其他已未接收官廟宇分列於下：
闕丘祈穀壇統名曰天壇（外壇撥借與模範林場及中央防疫處無線電臺內壇齊宮租與念一中學校）（一）方澤壇即地壇（前公撥借與京兆尹擴充養濟院及農林試驗場籌設京兆園現改爲北平市民公園及河北第四農事試驗場）（二）朝日壇（現有駐軍）（四）夕月壇（租與弘達學院）（五）社稷壇（撥作中央公園現改爲中山公園）（六）先農壇（太歲壇在內現改爲忠烈祠）（七）太廟（現歸故宮博物院）（八）先師廟即孔子廟（九）帝王廟（現撥借爲中華教育改進社及幼稚師範學校）（十）關岳廟（民國四年以前有關帝廟對換暨親王廟改建現借作大成職業學校）（十一）都城隍廟（現借作內二區分駐所）（十二）太和齋（現正修理）（十三）堂子（現歸故宮博物院）（十四）昭忠祠（借與社會局作學校）（十五）雙忠祠（撥與外交部改建大樓）（十六）褒忠祠（撥與吉林同鄉會改爲吉林先賢祠）（十七）賢良祠（借作宛平縣公署現爲河北女子職業傳習所）（十八）旌勇祠（撥作昭義祠）（十九）顯忠祠（現借作懷幼學校）（二十）宣仁廟即風神廟（撥與衛生試驗所現爲醫師公會估用）（二十一）凝和廟即雲神廟（撥作內六區分駐所）（二十二）昭顯廟即雷神廟（撥借與北平教育會）（二十三）廣仁宮（撥借作西郊自治區公所）

第四目 古物

壇廟管理所保管之古物，以孔廟內之周石鼓及清乾隆間頒給孔廟陳設之

石，左右置漢白玉石獅及華表各一對，均雕鑿精細，石質瑩潔。再前爲泉水池，池水雖冬不涸。華表左爲國民政府文官參事主計三處贈建之紀念亭，右爲行政院職員贈建之紀念亭。泉水池下爲墓道，兩旁種桂數百株，蜿蜒至牡丹臺。右爲紀念堂，堂仿宮殿式，全部均用鋼骨水泥，中置譚故院長遺像，像後爲漢白玉石屏風，各處贈獻之金石紀念物品，均陳列室內。外墓道由紀念堂下，經過道前，障以翠柏，下建一碑上鐫國民政府准予國葬命令全文，碑右下爲停車場，場左右墓道口，分置漢白玉石碑坊及紀念碑，場前左右溪水匯流，以鋼骨水泥橋聯絡墓道，橋旁爲管理室，沿溪流下，至靈谷寺側。龍池前漢白玉石墓碑，矗立道中，是爲墓道起點。紀念堂前溪流南岸由浙江省政府建築水榭及小亭，紀念亭各一座，以爲永久紀念。

第二節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第一目 沿革

北平各壇廟在前清時，屬於典禮院太常寺，後歸民政部，繼隸內務部，附屬於民治司。民國三年劃歸典禮司，設禮器保存所，樂舞籌備所，於先農壇內，五年改典禮司爲禮俗司，撤銷樂舞籌備所，併樂舞於習藝所，旋改禮器保存所爲壇廟管理處，十八年改處爲所，隸屬於檔案保管處，同年十二月直轄於內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改由北平市政府管理，遂更名爲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第二目 組織

該所置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下設總務保管藝術三股，總務股掌理收發撰擬文電，整理文卷圖書，會計庶務，及壇廟開放等事項，保管股掌理禮器樂器之保存陳列，古物古蹟建築物之保存整理及壇廟專祠之租借調查等事項，藝術股掌理建築物之維護整理，樹藝之整理培植及工程之設計等事項。各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一章

歷代陵墓與特殊壇廟之保護

周銅器十件為最，周銅器十件，於民國六七年間由歷史博物館移去，每逢春秋上丁祀日，仍運來陳設，以上二種，均於二十二年隨故宮古物運京。其次為元明題名碑五統較古，其次為清乾隆石鼓及石鼓歌，十三經石刻，并紀功題名等碑。至於

禮樂祭器中之祭銅簋豆鐘及鐃鐘特製編鐘琴瑟等類，均係清初仿古製備，嗣經光緒庚子之變，多有毀損，陸續補製，民國仍之，樂器中完整者，亦於二十二年交由故宮博物院運京，並其他各件，均呈報內政部備案。

附錄一 禮俗統計

南京市寺廟統計表（根據十九年九月寺廟調查表）

項	別	公					私					總計	建	募	
		僧類	尼類	道類	冠類	其他	僧類	尼類	道類	冠類	其他				
寺廟總數	別	四三					六六	八七	九	二四	二四	一四	一一〇		
住廟人數	人	一八五					二八	三三	二	二	二	二	一一一		
所住廟數	數	三九					五七	六六	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六		
可查畝數	廟基畝數	九七〇					二七一	二二二	一〇二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六〇〇		
所屬廟數	廟基畝數	四三					六	六	九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〇六		
據報間數	房屋間數	四八					二〇	三三	一〇	九	九	九	三三		
所屬廟數	房屋間數	四三					七	六	九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〇九		
據報畝數	附屬田地	一八二					五	五	三	四	四	四	一九五		
所屬廟數	附屬田地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所屬人數	附屬田地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偶像數	偶	三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北平市寺廟統計表（根據十八年寺廟登記表）

項	別	總					募					總計	建	募	
		僧類	尼類	道類	冠類	其他	僧類	尼類	道類	冠類	其他				
寺廟總數	別	一八〇	九七	二七	一	四〇	三三	八	三	二	二	二	一一〇		
住廟人數	人	二二四	四三	六	五	七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一一		
所住廟數	數	一六	二七	二七	一七	三〇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一〇六		
可查畝數	廟基畝數	八五六	一四五六	五八	一八三	九七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〇〇		
所屬廟數	廟基畝數	一六	九七	二七	一八	三三	八	八	三	三	三	三	一〇六		
據報間數	房屋間數	二四六	八〇	一	一〇	二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三		
所屬廟數	房屋間數	一七	九七	二七	一八	三三	八	八	三	三	三	三	一〇六		
據報畝數	附屬田地	一七一	二六七	九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九五		
所屬廟數	附屬田地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所屬人數	附屬田地	二七	二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偶像數	偶	三三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市項別	各類人口數			各類對全體之百分比		
	僧尼	道冠	合計	僧尼	道冠	合計
北平	六三	一三	八六	一三	一	一四
天津	一九	一八	三六	四	一	五
廣州	三	二	五	一	一	二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人口數比較表

市項別	各類有田地廟數			各類無田地廟數			各類對全體之百分比		
	僧尼	道冠	合計	僧尼	道冠	合計	僧尼	道冠	合計
北平	二二四	四三	二六七	三	三	六	三六	三〇	六六
天津	二五五	二六	二八一	一	一	二	八六	〇	八六
廣州	二五	二七	五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南京北平等市寺廟有無田地比較表

市項別	各類有田地人數			各類無田地人數			各類寺廟之合計數			有田地廟之百分比		
	僧尼	道冠	合計	僧尼	道冠	合計	僧尼	道冠	合計	僧尼	道冠	合計
北平	一〇一	二七	一二八	五〇六	九	五一五	八二	一六	九八	二〇	一	二一
天津	八	五	一三	二	一	三	一八	二六	四四	一	一	二
廣州	一	一	二	三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有無田地比較表

市項別	各類有田地人數			各類無田地人數			各類寺廟所占全體百分比		
	僧尼	道冠	合計	僧尼	道冠	合計	僧尼	道冠	合計
北平	二五五	二六	二八一	三	三	六	八六	三〇	六六
天津	二五五	二六	二八一	一	一	二	八六	〇	八六
廣州	二五	二七	五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南京北平等市各種寺廟所數比較表

市項別	各種寺廟所數			各種寺廟所占全體百分比		
	建公	建私	合計	建公	建私	合計
北平	六七	二二〇	二八七	一七	七二	八九
天津	二九九	一一二	四一一	七二	二五	九七
廣州	二〇	四八	六八	一	一	二

南京北平等市各種寺廟內人數比較表

市項別	各種寺廟內人口數			各種寺廟內人所佔百分比		
	建公	建私	合計	建公	建私	合計
北平	二二〇	一八四	四〇四	一〇	七二	八二
天津	一一二	二〇	一三二	三	一	四
廣州	四八	二二	七〇	一	一	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一 禮俗統計

(F)二五六

北平	一四〇三	九六三	六一〇	二九七六	四七二	三三三	二〇五
天津	八八	三四	一六〇	二八二	三一二	一一〇	五六八
廣州	四七	二三六	二九〇	五七三	八二	四二二	五〇六
共計	一七五六	二一〇四	一四四〇	五六〇〇	三一四	四二九	二五七

各省寺廟統計表 (註)此表係根據各縣造報之縣政調查表編製

省別	所	數	備考
江蘇省	常熟豐縣山宿遷四縣	一二、八一四	未據查報
安徽省	六安渦陽等十縣	五、六六九	未詳
江西省	南城南豐等五十二縣	三、九一五	未詳
湖南省	湘陰新寧等十一縣	九、六八九	未詳
湖北省	武昌黃梅等三十二縣	四、四九二	未詳
四川省	開縣廣元等三縣	三、一七三	未詳
山東省	歷城鄒平等二十一縣	一九、三三三	未詳
山西省	五縣	一〇、六〇四	未詳
河南省	密雲慶雲等七縣	一一、六九〇	未詳
河北省	鳳翔南鄭等四縣	四、二二四	未詳
浙江省	桐鄉吳興永嘉新昌縉雲昌化等十五縣	一一、二五八	未詳
福建省	思明晉江等二十五縣	二、六〇七	未詳
甘肅省	永靖政和等七縣	二、一八二	未詳

省別	現	金	田	地
廣東省	五、四三〇	龍門三水等八縣未詳高明恩平等八縣		
廣西省	八八三	永淳武鳴等六縣未詳扶南都安等四十二縣未詳		
雲南省	四、一〇二	彌渡麗江二縣未詳		
貴州省	一、七六八	開陽縣未詳		
寧夏省	一八二	寧朔陶樂等五縣均未詳		
青海省	三八四	民和化隆玉樹及囊謙四縣未詳		
察哈爾省	一、七五五	保康縣無寺廟估源多倫等三縣未詳		
綏遠省	五二二	清水河及豐鎮二縣未詳		
總計	一二七、〇五四	市亦不在內		

各省寺廟財產統計表 (註)此表係根據各縣造報之縣政調查表編製

省別	現	縣	所	數	地
江蘇省	七、八八一	二六八	二一	二六一、七〇四	一七
安徽省	九二五、三八四	二四	二四	二六、八七九	一〇
江西省	七、一六六	二六九	一四	一一、一七七	五

湖北省	七七一、八〇〇	一九	一五、一六六	六
湖南省	三、六二二、九六九	三五	六、八九四	一〇
四川省	七、三六〇	三	一、〇八三	四
山東省	六五四、一四六	二五	一七七、九一二	四七
山西省	一、七三六、八一四	八二	一一、五八二	七
河南省	一、四六八、八四五	二八	三七、六八八	一四
河北省	二、五六一、四九〇	七四	二二、三三四	一四
陝西省	二七九、三七三	三五	二、八七九	一〇
浙江省	三、〇八五、二二二	三七	七二、八五九	九
福建省	二七九、五五〇	一六	七四七	二

各省教會統計表 (註)此表係根據各縣造報之縣政調查表編製

省別	總計	現	縣	所	數	地
廣東省	六、一七、八五〇	一九				
廣西省	九〇、七〇〇	五				
雲南省	二、一五〇、八一	四四			五二八	
貴州省	一、八八、八〇〇	一一				
寧夏省	四、〇〇〇	一			四一〇	
甘肅省	六、五五、五五〇	二二			六、四〇八	
青海省	一九六、三七八	六			六一、六八八	
察哈爾省	一一五、二七八	五			一四、七二四	
綏遠省	九〇、三五〇	八			三〇、〇〇〇	
總計	二八、一六五、一九七	五三四			七六四、二六二	

省別	呈報縣數	設有佛敎會縣數	設有耶敎會縣數	設有天主敎會縣數	設有回教會縣數	設有道教會縣數	設有孔教會縣數	設有其他敎會縣數
江蘇省	六一	二〇	四七	四三	七	四		七
安徽省	五九	一三	三三	四八	一〇	二		二
江西省	四四	五	三三	三六	一	三		二
湖北省	四三	一二	二九	二八	五	八		二
湖南省	七四	一七	四五	四五	五	五		二
四川省	三〇	一九	一七	二一	三	一三		七
山東省	一〇八	一五	七三	六三	一〇	三		九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一 禮俗統計

(F)二五七

省市別	呈報項別		佛	道	回	天主	耶穌	其他	合計	備考
	縣市數	報項數								
江蘇	一	一	一〇九						八七	一九六
總計	一,三四〇	二四六	八五一	七七五	一六二	一一八	二〇	一〇四	二〇	一〇四
察哈爾省	一	一	一三	三	三	一			一	一
青海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寧夏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貴州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西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年各省市縣宗教團體及人數統計表

省市別	呈報項別		佛	道	回	天主	耶穌	其他	合計	備考
	縣市數	報項數								
山東	四	五	二一	一二	一八	一七	三二	一	一〇〇	
山西	六	五	四七	七	一二	七六	八七	七	二三六	
河南	七	〇	二七	八	四六	三二	七〇	六	一八八	
湖北	一	一	一						七	
湖南	四	五	三四	一二	六	三四	六五	一一	一六二	
雲南	五	六	三八	一六	二五	七	一〇	八	一〇四	
廣東	一	一	一						三三四	
綏遠	二	二	五						六五	
察哈爾	二	二	六						二一、六六一	
南京	一	一	一						一九	
總計	一,三四〇	二四六	八五一	七七五	一六二	一一八	二〇	一〇四	二〇	一〇四

總計 三二〇	青島		上海	
	人數	團體數	人數	團體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四五六	一八七	一	八九九	四
四、三〇五	五六	未填	一	一
七三、四七〇	一三一	一六三	一、四七九	一三
一四九、七三二	二四〇	三三八	一一、〇七一	三七
五三、八〇五	三一八	一、四七九	一、〇七三	五
一一、〇七一	三七	一、六七二	二〇	
三一五、八三九	九六九	一、〇七三		

(註)此表係根據各省所送之宗教團體調查表編製
各省市淫祠邪祀廟宇及廟產統計表

省別	廟宇	廟產(以畝為單位)	備考
河北省	一九一三	二二二八二	
察哈爾省	六九六	一一三三八	
山西省	三四一九	八五九九	
雲南省	二五二	四一八	
南京市	一四八	五五四	
上海市	五四		
青島市	一		

各省市淫祠邪祀建築時代統計表

省別	古	唐	宋	元	明	清	民國	失考	合計	備考
河北省	七	二四	一一	三	三〇八	八五八	七五	六二六	一九二二	

省別	湖南	浙江	江西	山東	廣東	綏遠	安徽	湖北省
廟宇	六九七	七一〇	三〇五	一一九一	二二二	一〇	七三	六二
廟產	六〇二·三	六三九	九七〇	三九二·五	二〇	九三	九五九	四
備考	未報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註：本表彙製以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報部者為限未報者概未列入

省別	察哈爾	山西	雲南	南京市	上海市	青島市	湖南省	浙江省	江西	山東	廣東	綏遠	安徽省	湖北省
廟宇	三	一四	一	二			三	五	三	一	一			
廟產	一	三八	二	二			三	三	一一	二八			二	一
備考	一三九	七五九	三	九			七五	四三	四〇	二七七	九	九	七	七
備考	五三二	二〇五七	一六四	一一一	一四		四九六	五一	一五一	一一三	一四九	一〇	三四	五一
備考	一三	八一	三七	五	一		五六	一三	二〇	一一	一一	九	一	一
備考	七	四一〇	一四	七	四〇		五五	一〇四	五三	二四五	五二	一五	一	一
備考	六九六	三四二一	二五二	一四八	一		六九七	七〇七	三〇五	一一九二	二二二	七三	六二	六二
備考	未報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註：本表彙製以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報部者為限未報者概未列入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改良禮制遵照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禮制編訂委員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於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本部禮俗司長及主辦禮制之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之指導本會進行事宜
次長因事缺席時由禮俗司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禮俗司主管科長兼任之事務員二人由部長

就禮俗司職員指派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任徵集編訂事宜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核奪
- 第八條 本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第八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簡章第三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各委員所提議案應於會議前三日交到本會編訂議事日程並油印若干份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 第四條 開會時各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 第五條 凡提案列入議事日程後原提案委員於開會時須出席說明理由
- 第六條 本會委員草擬各項禮制時其原則及其他要點得先提出會議討論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列席參加討論
-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 第九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間定為每星期五下午二時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 樂器

六 教練

-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之並由主任委員分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 第六條 主任委員總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為會議時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或呈請指派常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分常會及大會兩種常會以主任委員及常任委員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特約委員列席會議大會以全體委員組織之會期無定期常會及大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八條 編訂樂典由主任委員視其性質之繁簡與負責編訂委員酌定期限編訂之並由主任委員呈報兩部部長查核
- 第九條 前項編訂期限如有必要情形得由主任委員呈報兩部部長核准延長之
- 第十條 本會編訂之樂典應製成詳細說明書交由大會審查通過分呈兩部部長核定
- 第十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凡各種樂典之刊布及所有文件往來均由內政部禮俗司會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辦理以兩部名義行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編訂標準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核准

- 第一條 本會專司擬訂禮制服章定名為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大學院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外交部司法部工商部交通部內政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內政部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內政教育兩部為編訂樂章樂譜暨訂樂器起見設樂典編訂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各項事宜
 - 一 訂編樂譜事項
 - 二 編訂樂章事項
 - 三 釐訂樂器事項
 - 四 編訂舞譜事項
 - 五 編訂劇譜事項
 - 六 教練各種音樂之演奏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任委員四人特約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商遴聘之
-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樂隊及編訂員由兩部會商遴選委派之並得酌用特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送車馬費
- 第五條 本會之組織分左列六股
 - 一 樂譜
 - 二 樂章
 - 三 舞譜
 - 四 劇譜

部選派或聘請專員組織之

前項專員各機關以二人為限

- 第三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 一 擬訂冠婚喪祭禮制
 - 一 擬訂冠婚喪祭禮服
 - 一 擬訂文官法官外交官警察官及海陸軍等服章
 - 一 擬訂國民服制
 - 第四條 本會擬訂之各項禮制服章經各組織機關同意後會呈國民政府核定
 - 第五條 本會開會地址為內政部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推定臨時主席主持會務
 - 第七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簡章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施行
-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志循聲宣讀
 - (五)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六)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 (七)禮成
-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紀念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
 - (二)紀念日名稱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 (三)孔子事略 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政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 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

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 (四)紀念儀式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 (五)宣傳要點 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2 講述孔子學說 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 (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七)演講(八)唱孔子紀念歌(九)奏樂(十)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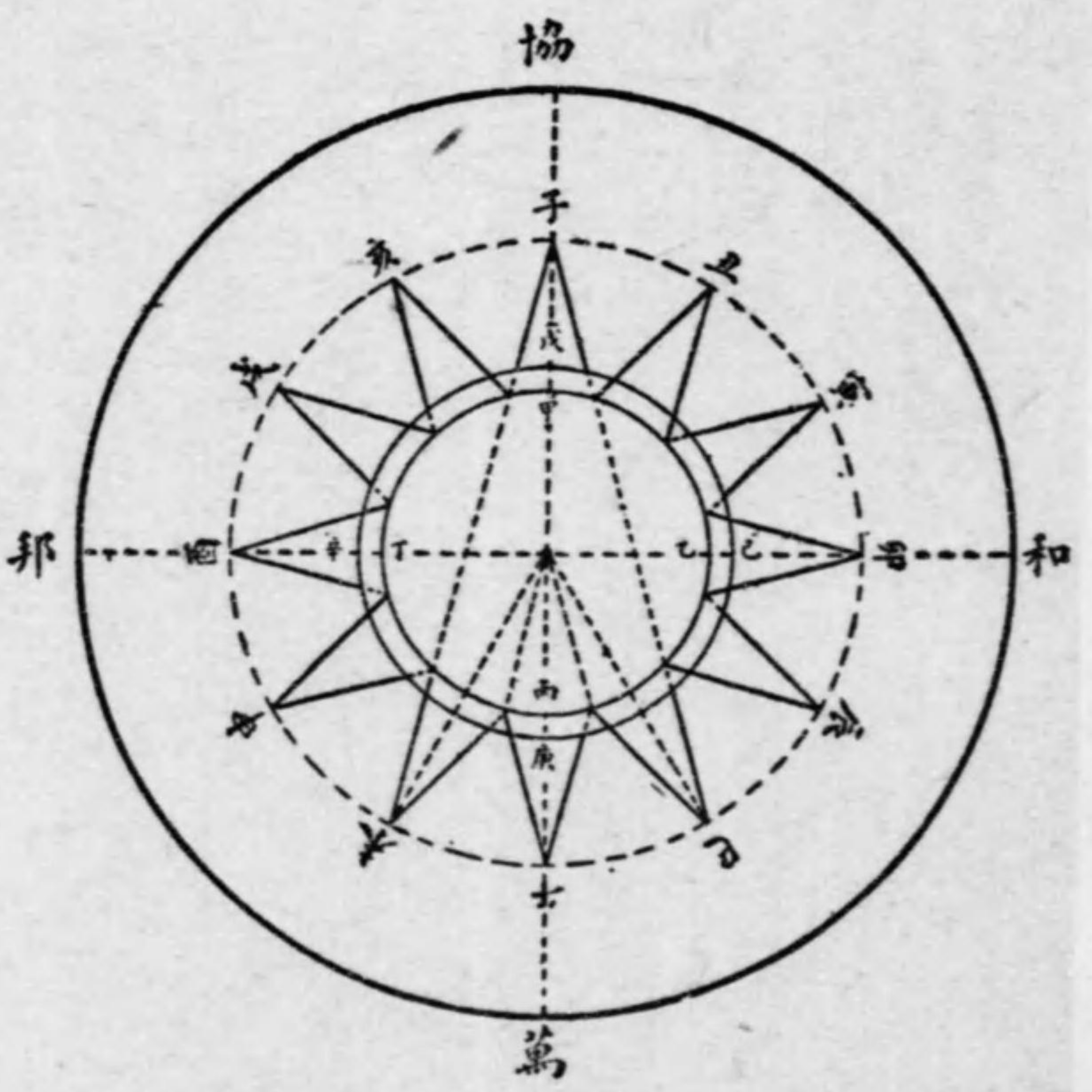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 一 青地圓形
 - 二 白日
 - 三 白光芒十二道
 -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圓
-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圓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均排
-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圓及十二道光芒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
-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
- 青圓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徽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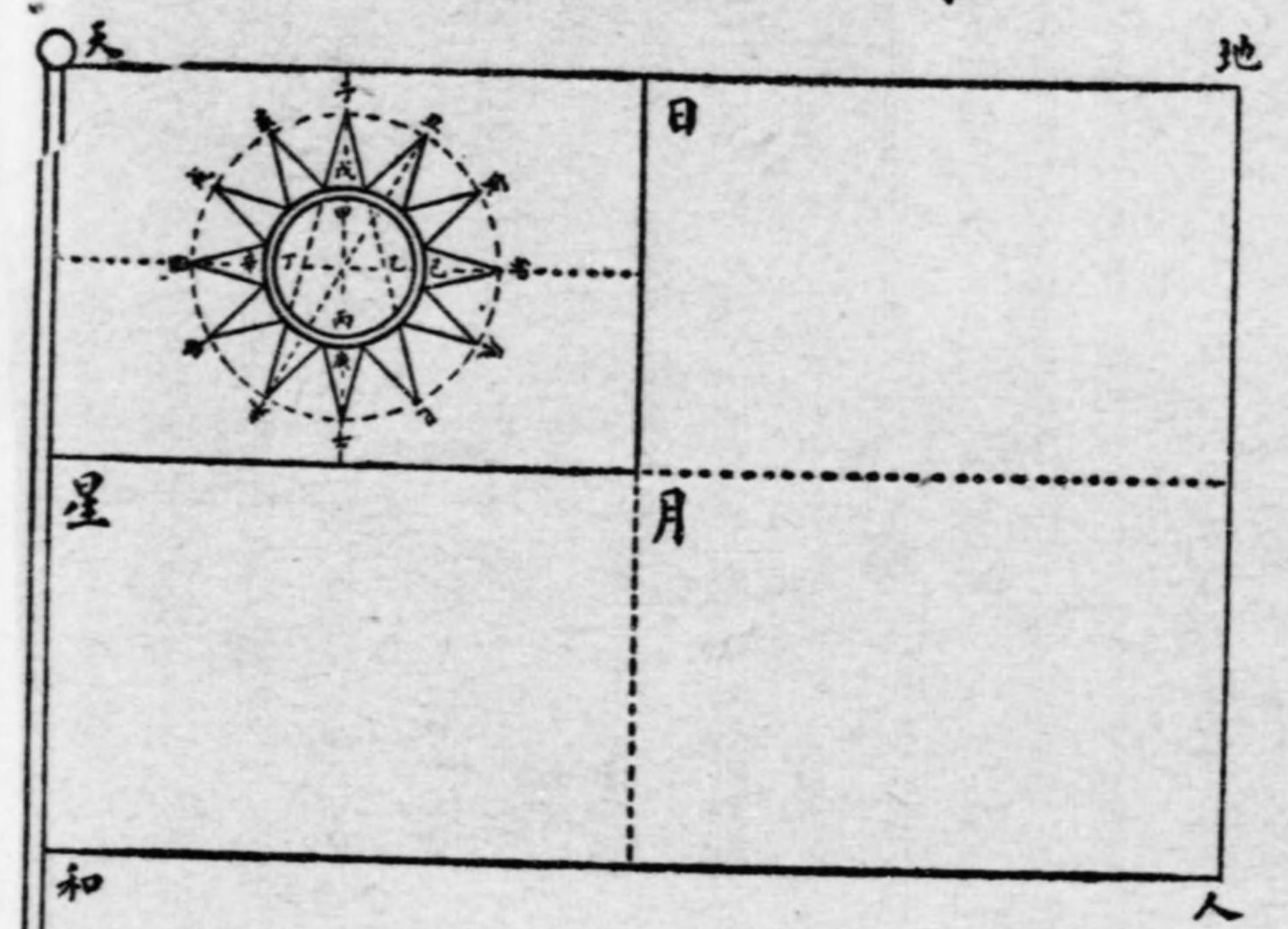
尺度比例

- (第二條第二款)中甲比中協 1 比 3
- (第二條第三款)中子比中甲 2 比 1
- (第二條第四款)甲戊 1/5
- (第二條第五款)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30 度
- (第二條第六款)子角向北
- 午角向南
- 卯角向東
- 酉角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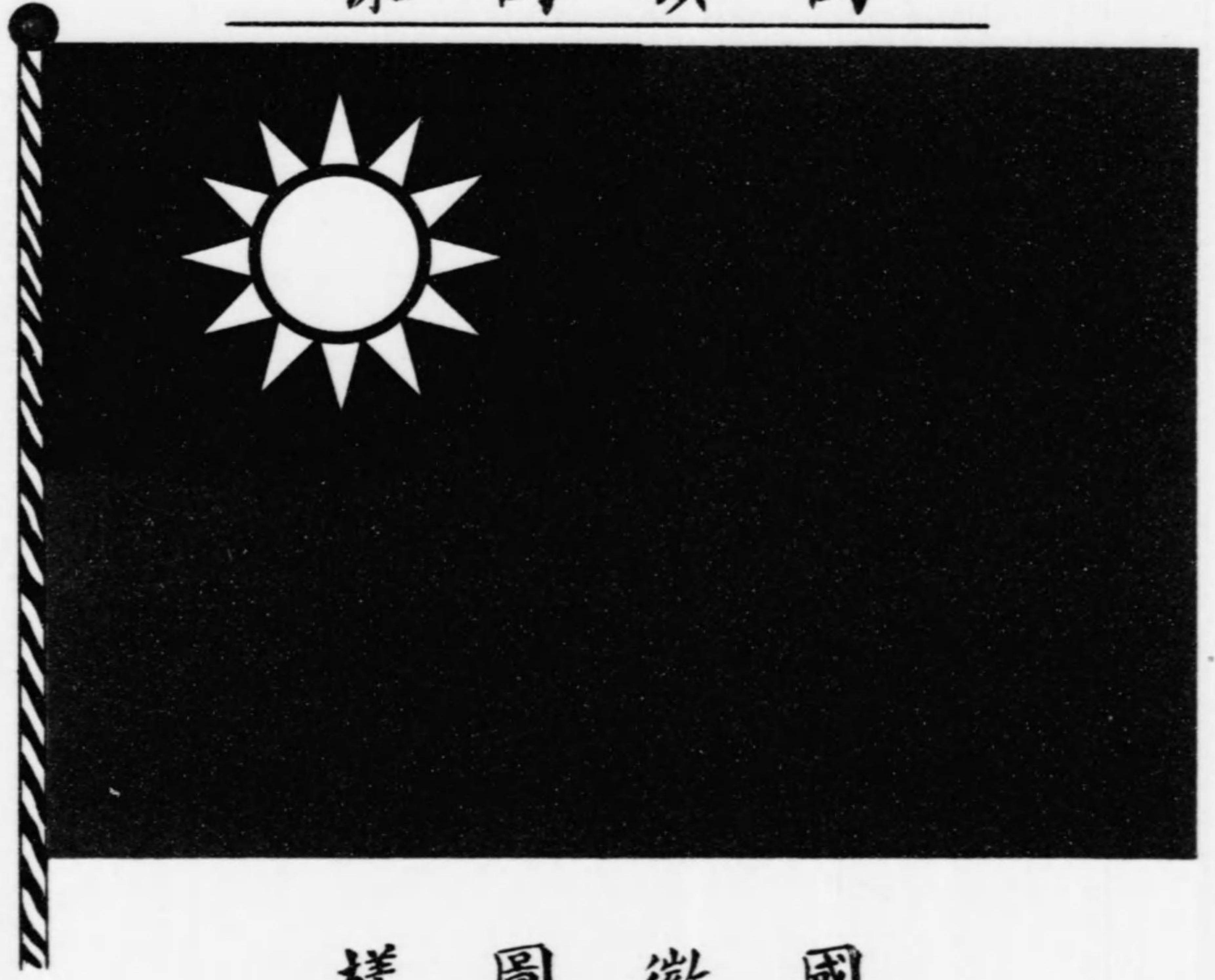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戊其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0}$ 以中點為圓心中戊為半徑作戊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圓即為青圓
- 三 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為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為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

國旗圖案



國旗圖樣



國徽圖樣



符號

天地人和 || 紅地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 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芒之頂角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第三條) 天地比天和 || 3 比 2

(第四條) 天日 || $\frac{天}{日}$

天星 || $\frac{天}{星}$

(第五條第三項) 中甲比天日 || 1 比 8

(第五條第四項) 準用下列諸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比中甲 || 2 比 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戊 || $\frac{甲}{戊}$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90 度十二角 || 90 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三 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四 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圖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二六八

案及尺度表(附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一)黨旗顏色為大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為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二)用染印法

(四)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為材料

第二條 凡製造銷售黨旗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報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在案並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處字第四六一五號公函國府公佈施行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旗須知」之簡明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售黨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		別
	標準	市用	
一	一六〇	一四〇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丁未 戊辛：己壬 等 乙
二	二四〇	二一〇	癸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三	三二〇	二八〇	癸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四	四〇〇	三六〇	癸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五	四八〇	四四〇	癸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六	五六〇	五二〇	癸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七	六四〇	六〇〇	癸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八	七二〇	六八〇	癸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九	八〇〇	七六〇	癸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十	八八〇	八四〇	癸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五度(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千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四條 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置各種符號及印刷圖寫各種文字

第十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號	尺		號	尺		號	尺		號	尺		號	尺		號	尺		號	尺	
	標準	市用		標準	市用		標準	市用		標準	市用		標準	市用		標準	市用		標準	市用
一	一六〇	一四〇	二	二四〇	二一〇	三	三二〇	二八〇	四	四〇〇	三六〇	五	四八〇	四四〇	六	五六〇	五二〇	七	六四〇	六〇〇
八	七二〇	六八〇	九	八〇〇	七六〇	十	八八〇	八四〇	十一	九六〇	九二〇	十二	一〇四〇	一〇〇〇	十三	一一二〇	一〇八〇	十四	一二〇〇	一一六〇
十五	一二八〇	一二四〇	十六	一三六〇	一三二〇	十七	一四四〇	一四〇〇	十八	一五二〇	一四八〇	十九	一六〇〇	一五六〇	二十	一六八〇	一六四〇	二十一	一七六〇	一七二〇

注 (1)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F)二六九

黨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	別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辛壬：戊壬	乙巳	癸丁	丙辰	辛壬	午未	戊巳	午未
一號	市用尺	一六：二四	六：六	三	三	四	四	三：一六	六：二四	六：二四	三：一六	三：一六
二號	市用尺	二四：三六	九：一三	四	四	六	六	一八：二四	九：一三	九：一三	一八：二四	一八：二四
三號	市用尺	三六：四八	一三：一八	五	五	八	八	二四：三六	一三：一八	一三：一八	二四：三六	二四：三六
四號	市用尺	四八：六四	一八：二四	六	六	一〇	一〇	三六：四八	一八：二四	一八：二四	三六：四八	三六：四八
五號	市用尺	六〇：八〇	二四：三二	七	七	一四	一四	四八：六四	二四：三二	二四：三二	四八：六四	四八：六四
六號	市用尺	七二：九六	三〇：四〇	八	八	一六	一六	六〇：八〇	三〇：四〇	三〇：四〇	六〇：八〇	六〇：八〇
七號	市用尺	八四：一一二	三六：四八	九	九	一八	一八	七二：九六	三六：四八	三六：四八	七二：九六	七二：九六
八號	市用尺	九六：一二〇	四二：五六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八四：一一二	四二：五六	四二：五六	八四：一一二	八四：一一二
九號	市用尺	一〇八：一四四	四八：六四	一一	一一	二四	二四	九六：一二〇	四八：六四	四八：六四	九六：一二〇	九六：一二〇

十號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市用尺
十號	一四〇：一八〇	一六〇：二一〇	一八〇：二四〇	二〇〇：二七〇	二二〇：三〇〇	二四〇：三二〇	二六〇：三六〇	二八〇：三八〇	三〇〇：四〇〇	三二〇：四二〇	三四〇：四六〇	三六〇：四八〇

注 (1)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關於黨國旗之製造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同內政部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依照規定價格批發各地商店銷售其他機關團體商店不得私行製造
- 第三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黨國旗應遵守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批發黨國旗應受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之監督
- 第五條 關於黨國旗之售賣各地商店均可自行向中央指定許可之商店接洽承銷但須呈准當地警察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銷售商店應隨時加以監察
- 第七條 黨國旗之售價全國畫一由中央審定另表頒行
- 第八條 凡製造銷售黨國旗者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時除沒收其製售之黨國旗或撤銷其製造權外並得酌處罰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國葬法十九年十月七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之
 -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葬儀式十九年十月十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禮儀所在地
 - 第二條 啓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1)肅立(2)奏哀樂(3)獻花(4)讀誄文(5)默哀(6)行三鞠躬禮(7)奏哀樂(8)啓靈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二七二

- 第三條 靈柩以黨旗國旗
- 第四條 啓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十九響
- 第五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
 - 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 軍樂隊 騎兵一連(執長矛)
-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 親故家族
- 第七行列 靈柩 家族車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執長矛)殿後
- 第六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撤刀)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柩經過時軍警立正舉槍脫帽行禮
- 第八條 靈柩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

- 禮委員親故家族扶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1)肅立(2)奏哀樂(3)獻花(4)讀誄文(5)行三鞠躬禮(6)全體默哀(7)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扶靈柩入墓門(8)奏哀樂葬畢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 第九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一百零一響
- 第十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署派飛機護靈示敬
-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致敬 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奏哀樂(九)散會
-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本部會同教育部擬訂令發

- 一 凡願加印國民曆者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託教育部代印
- 二 代印本依用新聞紙印刷其式樣完全與原印本相同
- 三 印費每百冊國幣五元郵費在內
- 四 印費須與定印文件同時寄到空函概不代印
- 五 定印期間限於八月底止逾期無效
- 六 代印本與頒行樣本同時寄發

仿印國民曆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日本部公布

- 一 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方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 三 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 四 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者聽
- 五 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 六 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擡價值
- 七 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日 六日國府公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二七三

第一章 禮服

-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腰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夏式如第三圖之乙頂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草帽絨色白
 - 四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 甲種
 -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腰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二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乙種
 -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 二 裙 長及踝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 三 鞋 實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 第二章 制服
-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

暗袋一袖長至手腕實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樸素之絲麻棉

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制服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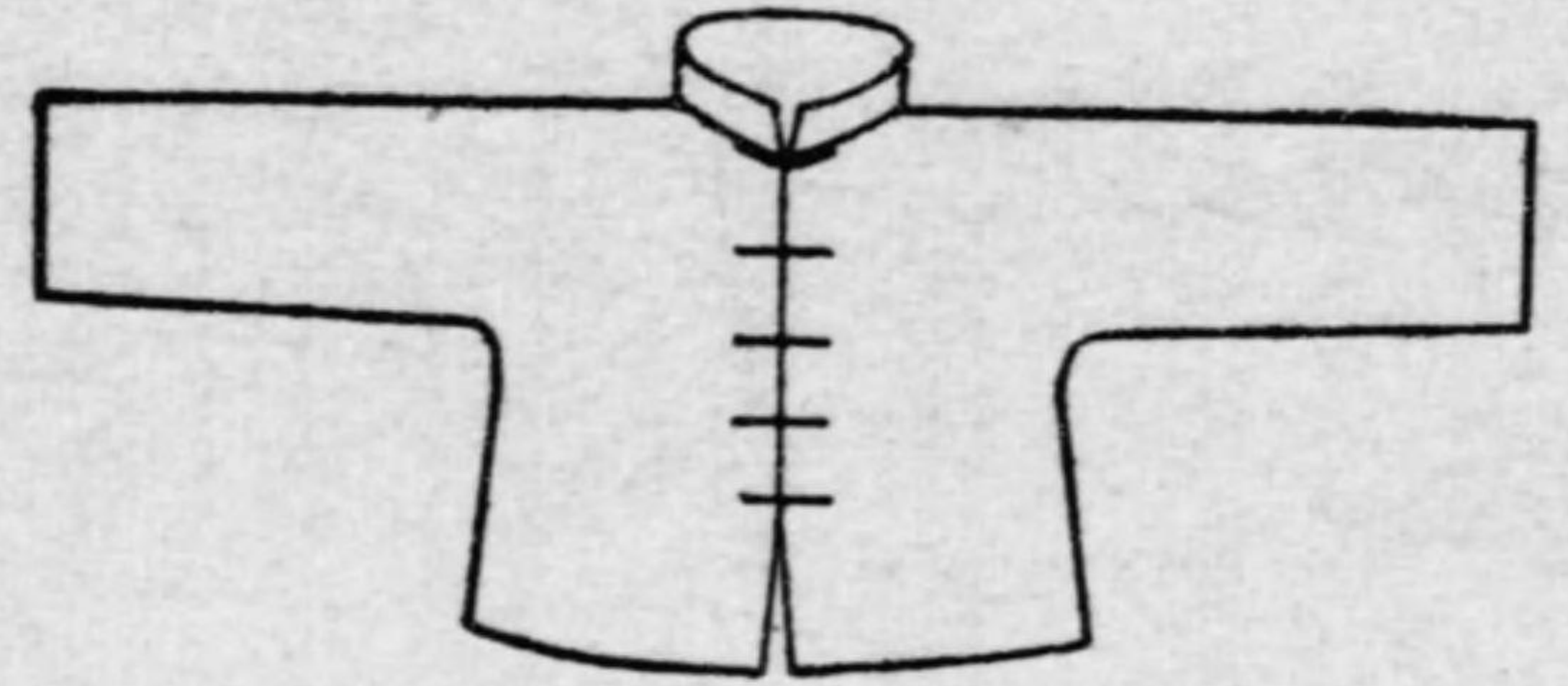
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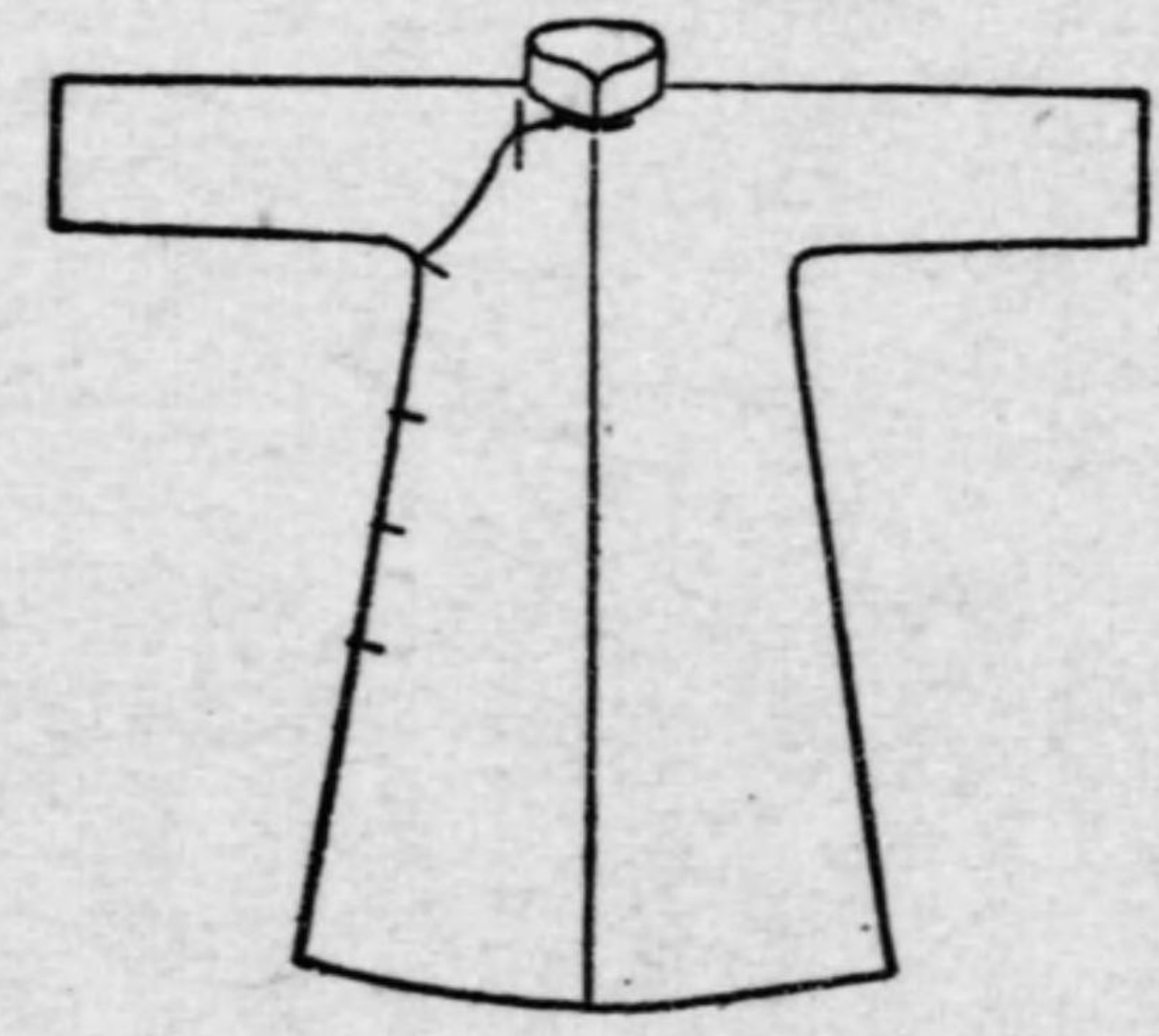
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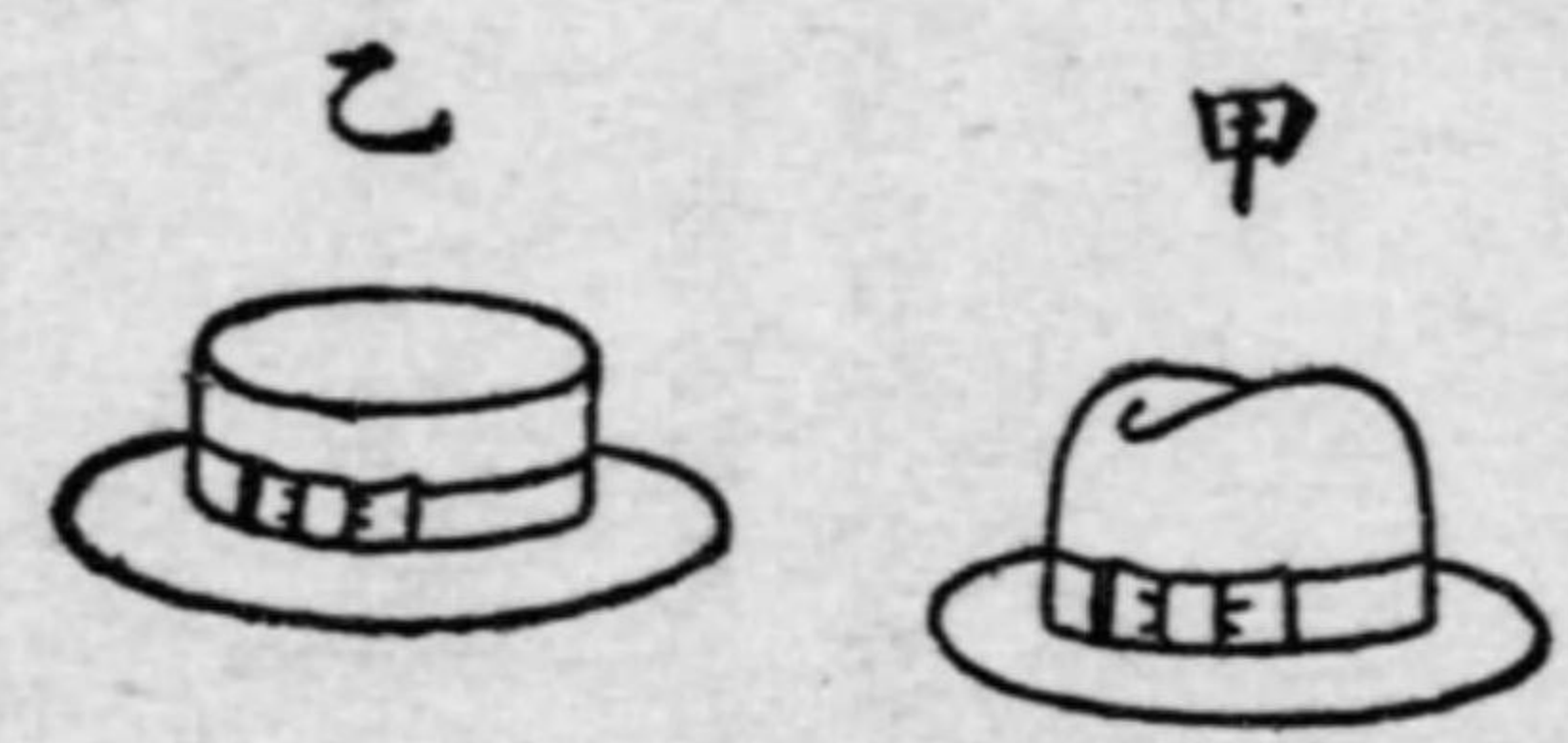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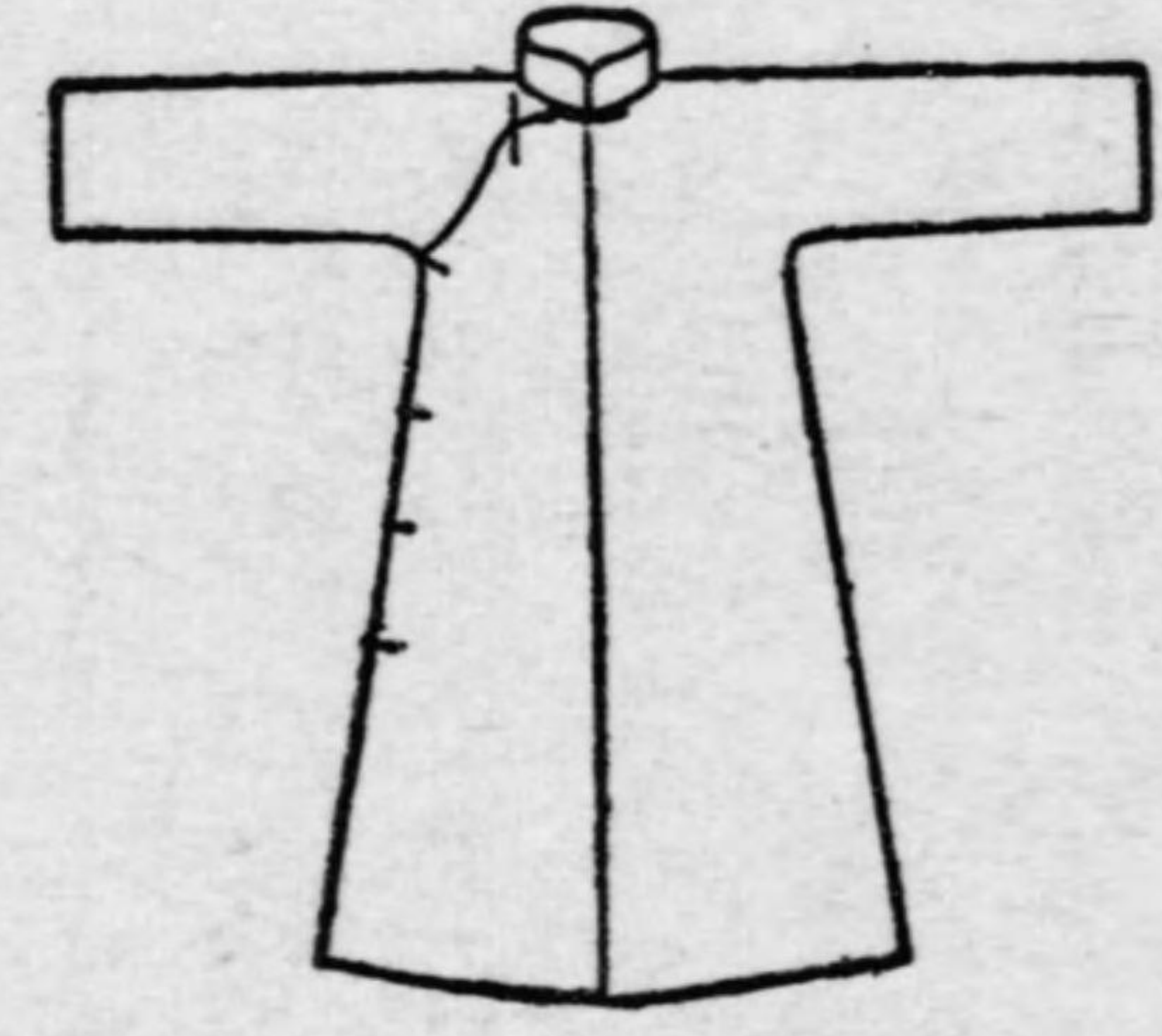
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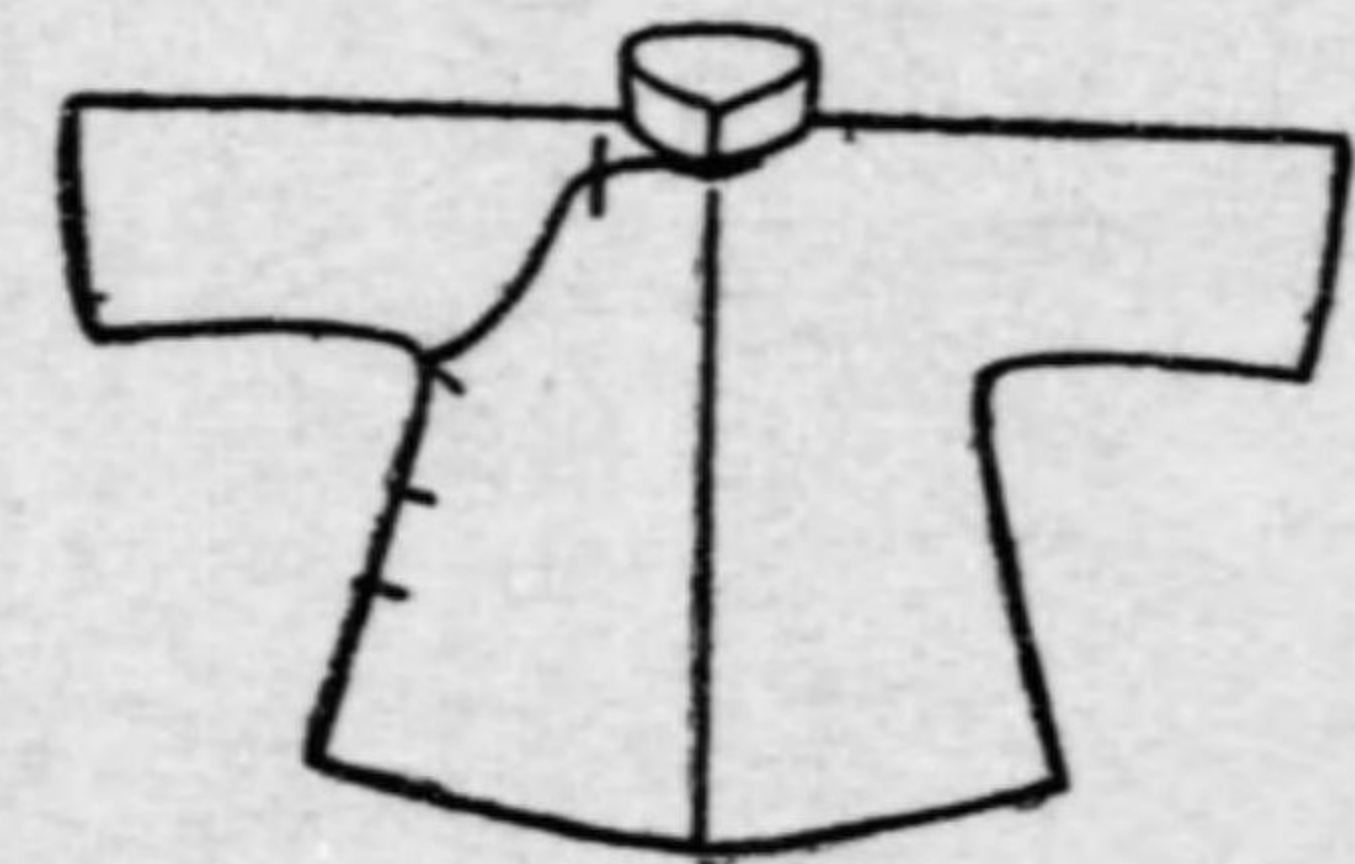
圖三第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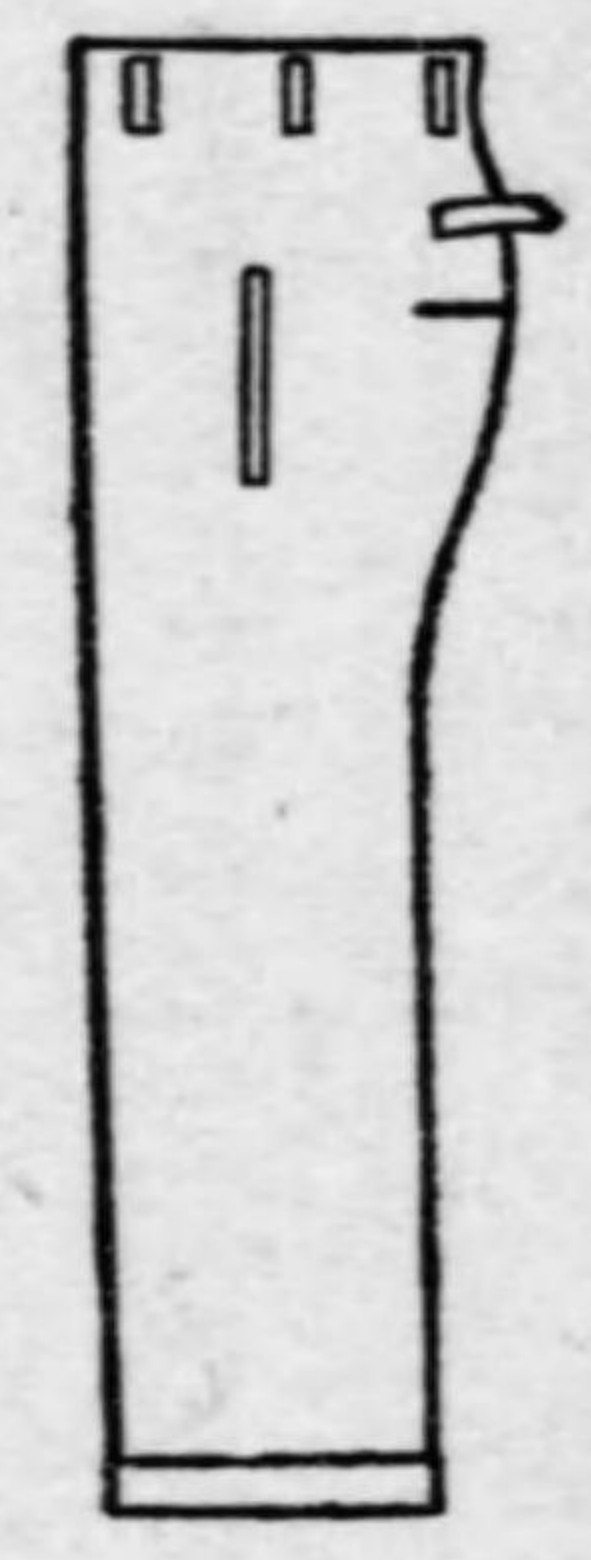
圖五第



圖六第



圖七第



圖八第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附圖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非軍事機關之衛士其服裝依本條例之規定
其各學校如有類似前項之設置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 一 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齊領袖長至腕鈕扣五（如第一圖）
 - 二 袴 用中山裝式惟袴脚齊平（如第二圖）
 - 三 帽 圓形平頂簷黑色革質帽徽直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鈕扣五（如第四圖）
 - 五 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如第五圖）
- 第三條 前條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領章左襟前佩符號腰間束皮帶褲裝裏腿其式樣如左
- 一 領章 附於領之兩端布質夏季用麻色綠黑邊冬季用藏青色綠白邊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綴機關名稱（如內政部簡作「內政」二字）右邊綴「衛士」或「衛士長」字樣字用銅質（如第六圖）
 - 二 符號 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分墨印橫線三道分為三格上中兩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為二右寫○等衛士左寫姓名四週均印墨線反面編號數（如第七圖）衛士長符號同前唯下格右邊一格填職官等級

(F)二七六

三 腰帶 用黃色革質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七個（如第八圖）

四 裹腿 無論冬夏一律用褐色布質

第四條 衛士長得佩用武裝帶紫紅色革質橫帶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兩行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上端附銅環鈎連圍腰帶之下端附銅鈎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鈎連腰帶（如第九圖第十圖）

第五條 服裝質料限用國貨棉織品

第六條 服裝顏色夏季用麻色冬春用藏青色

第七條 各公署衛士以外之服裝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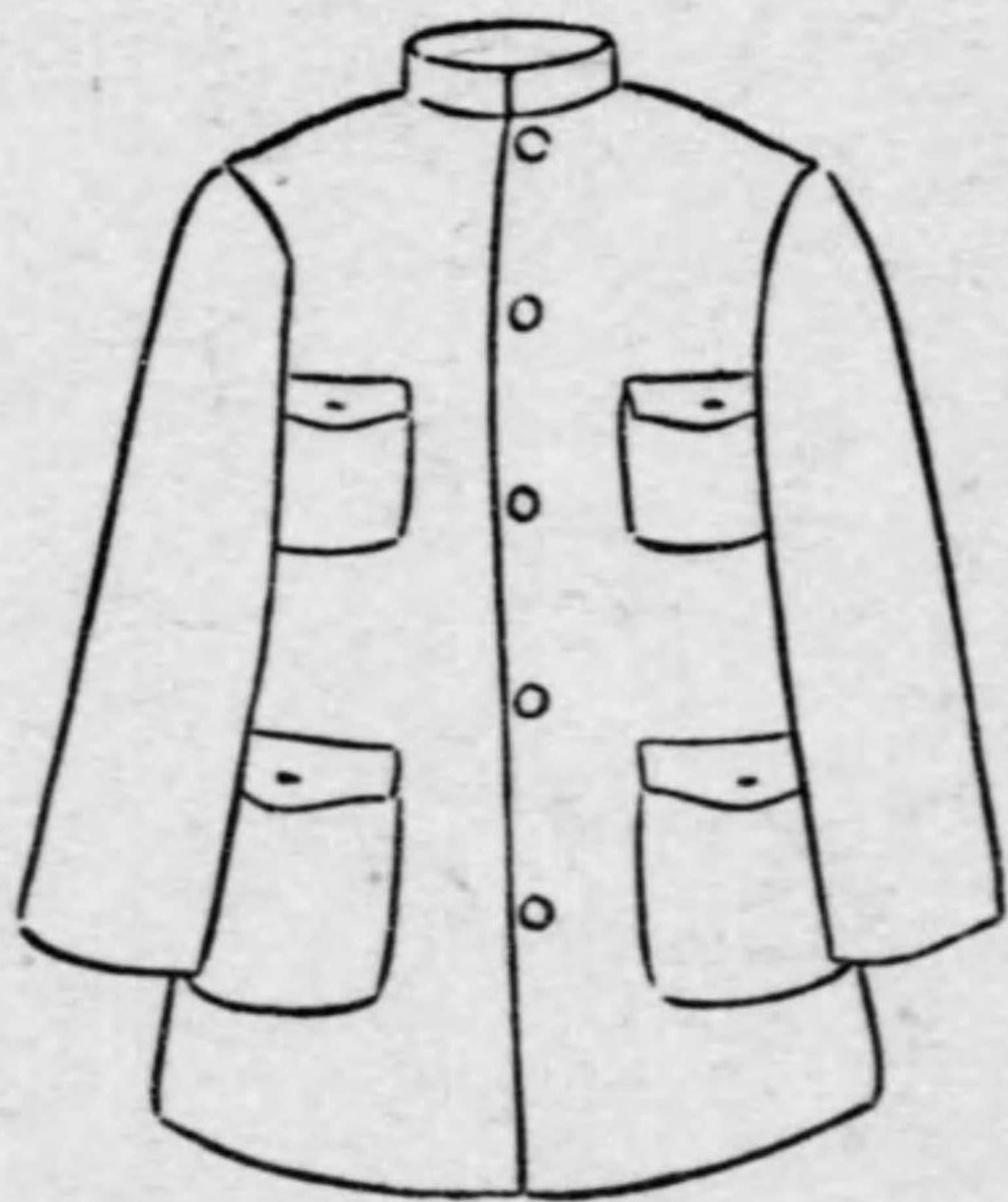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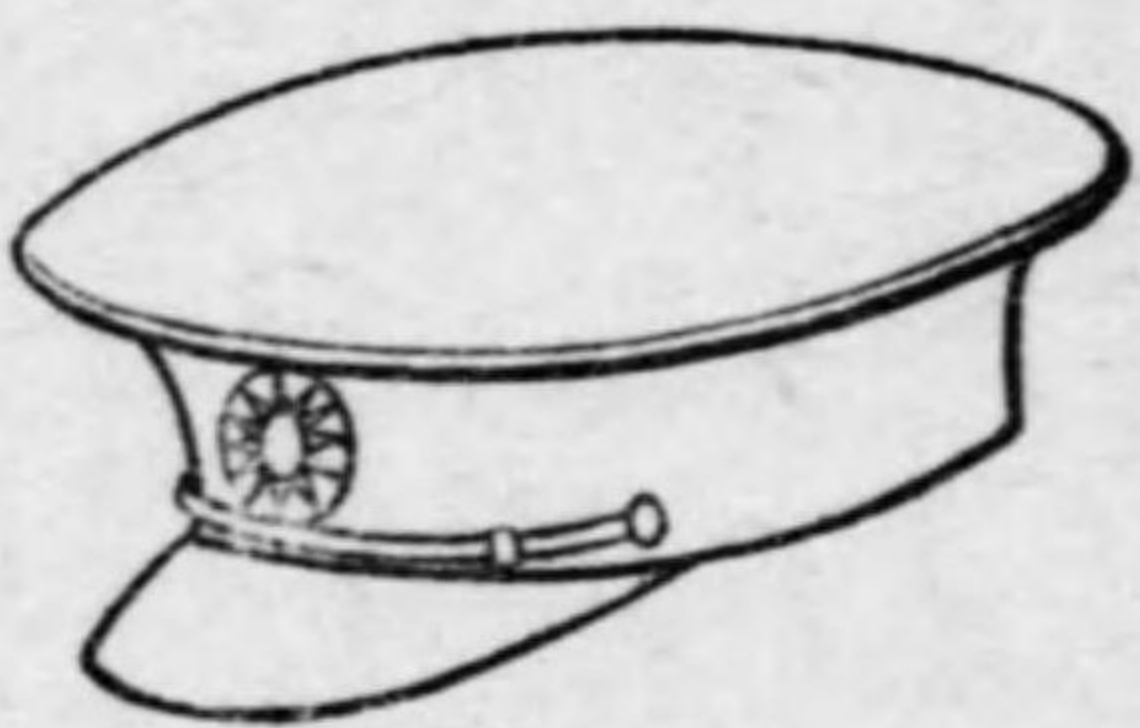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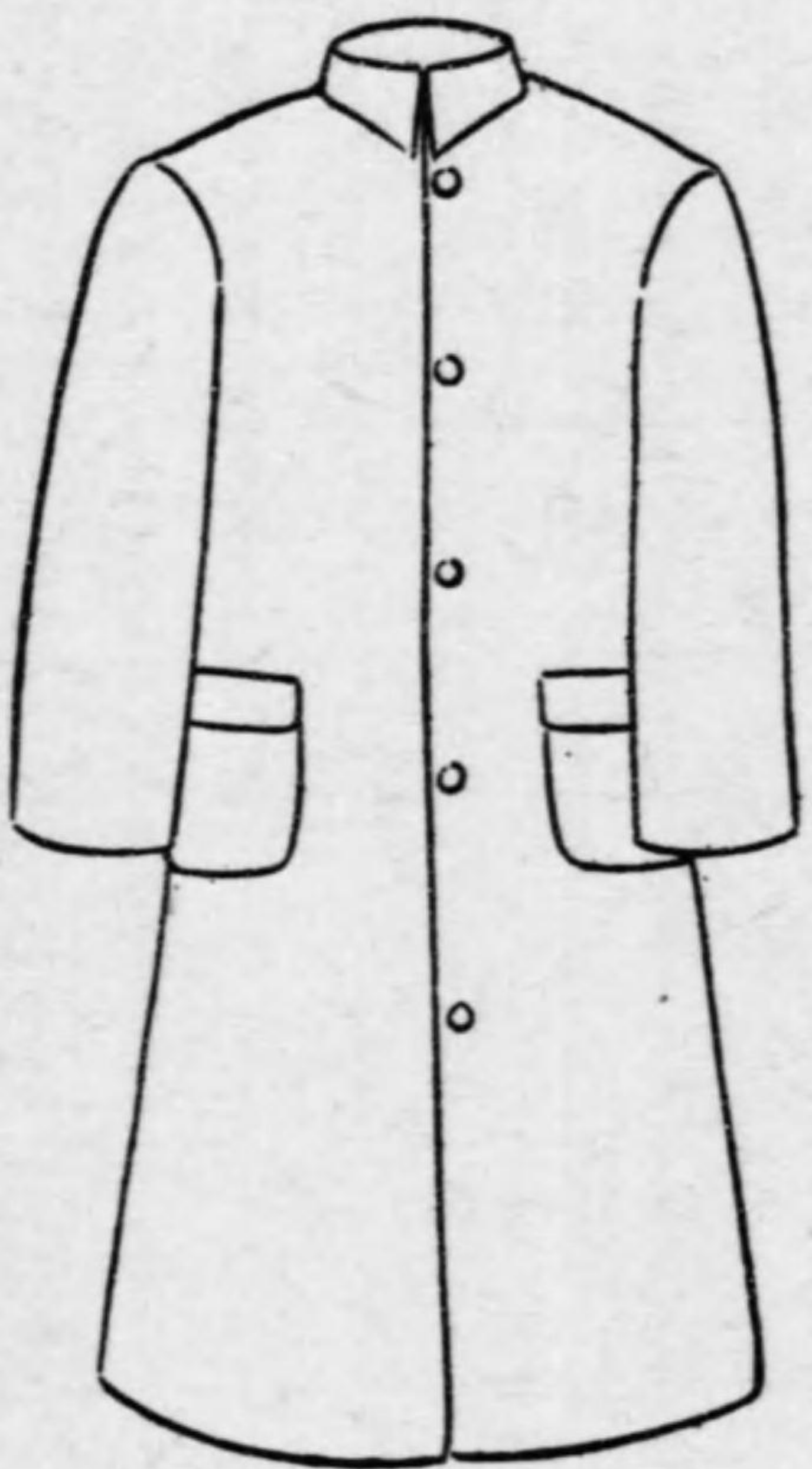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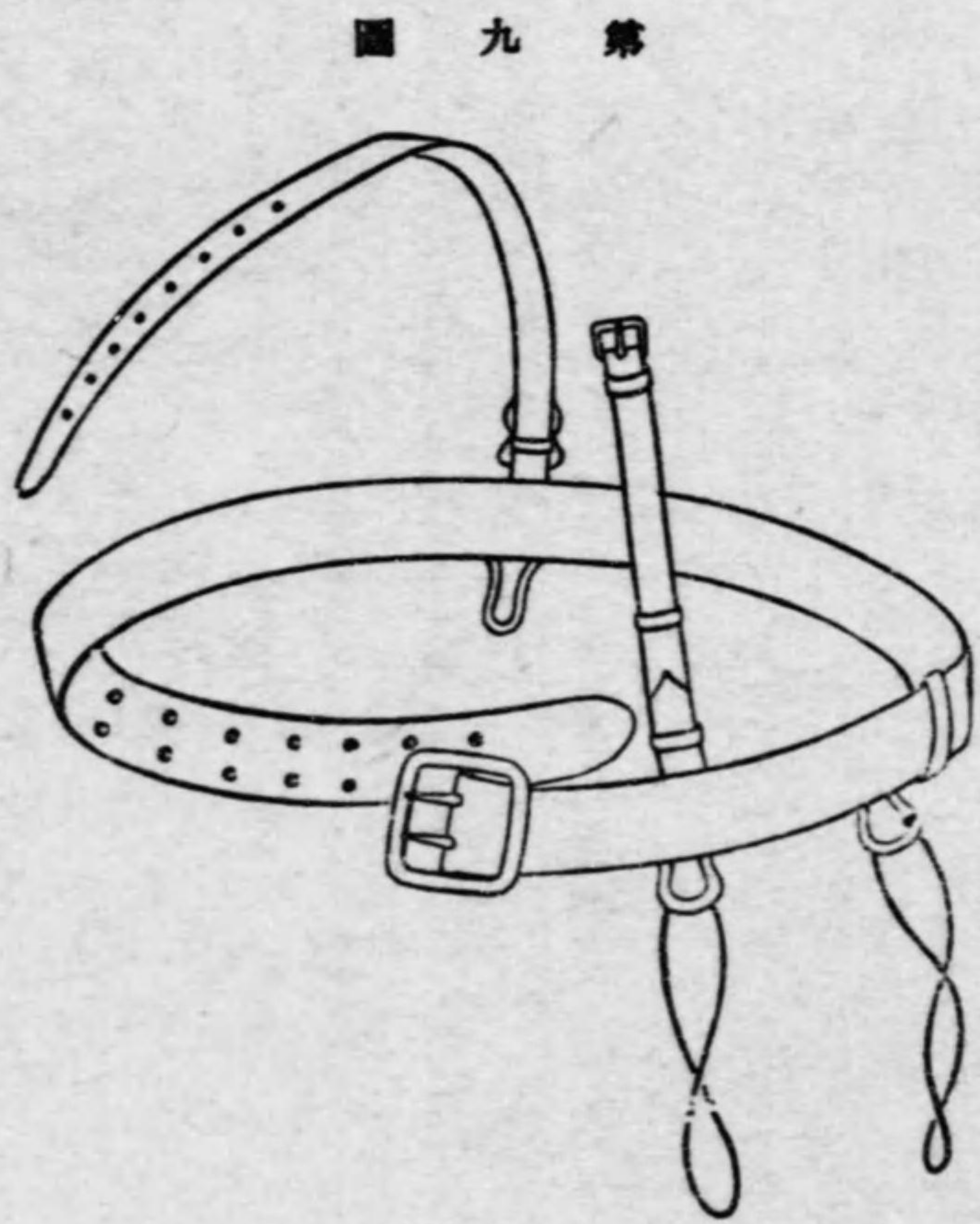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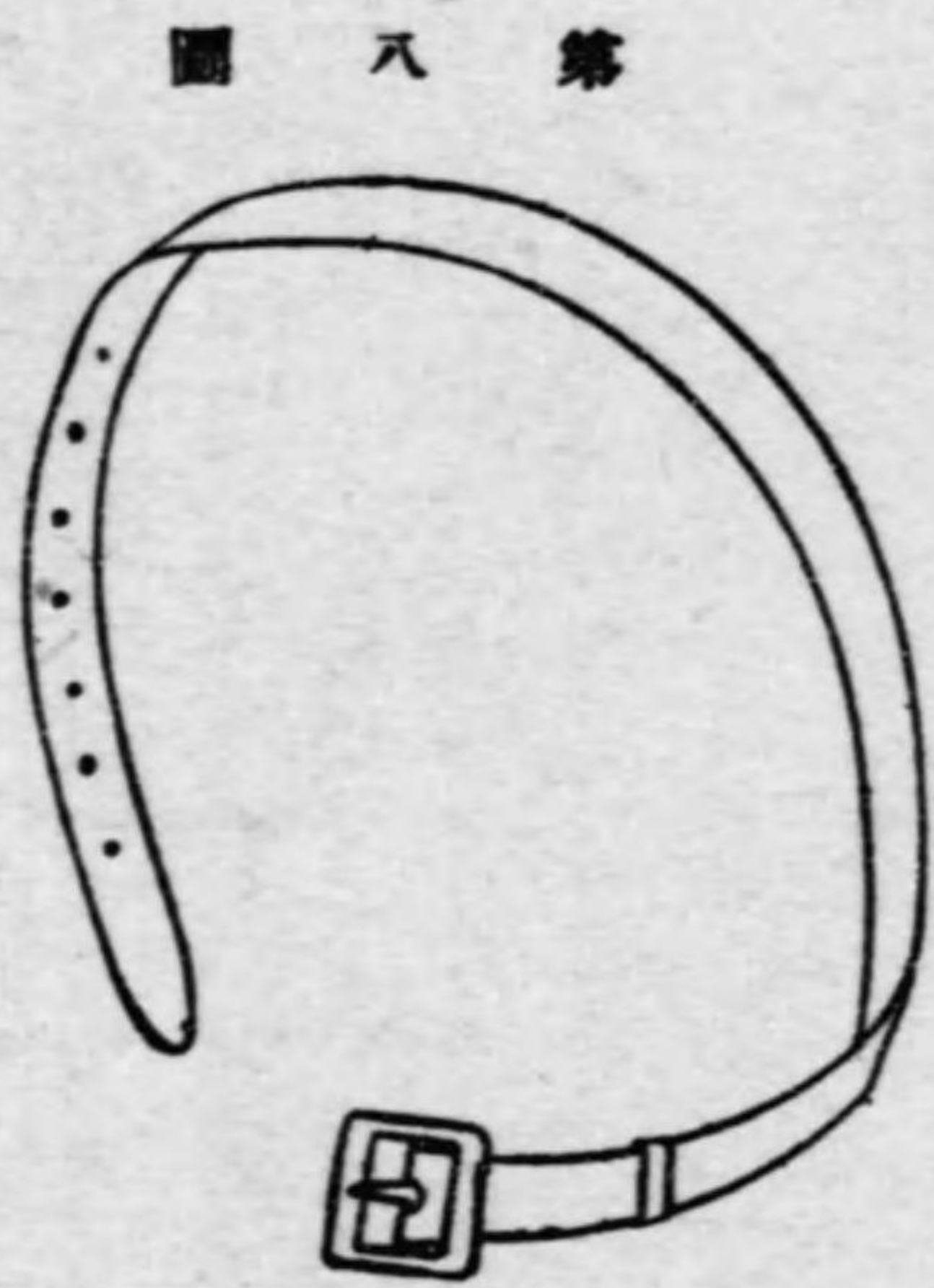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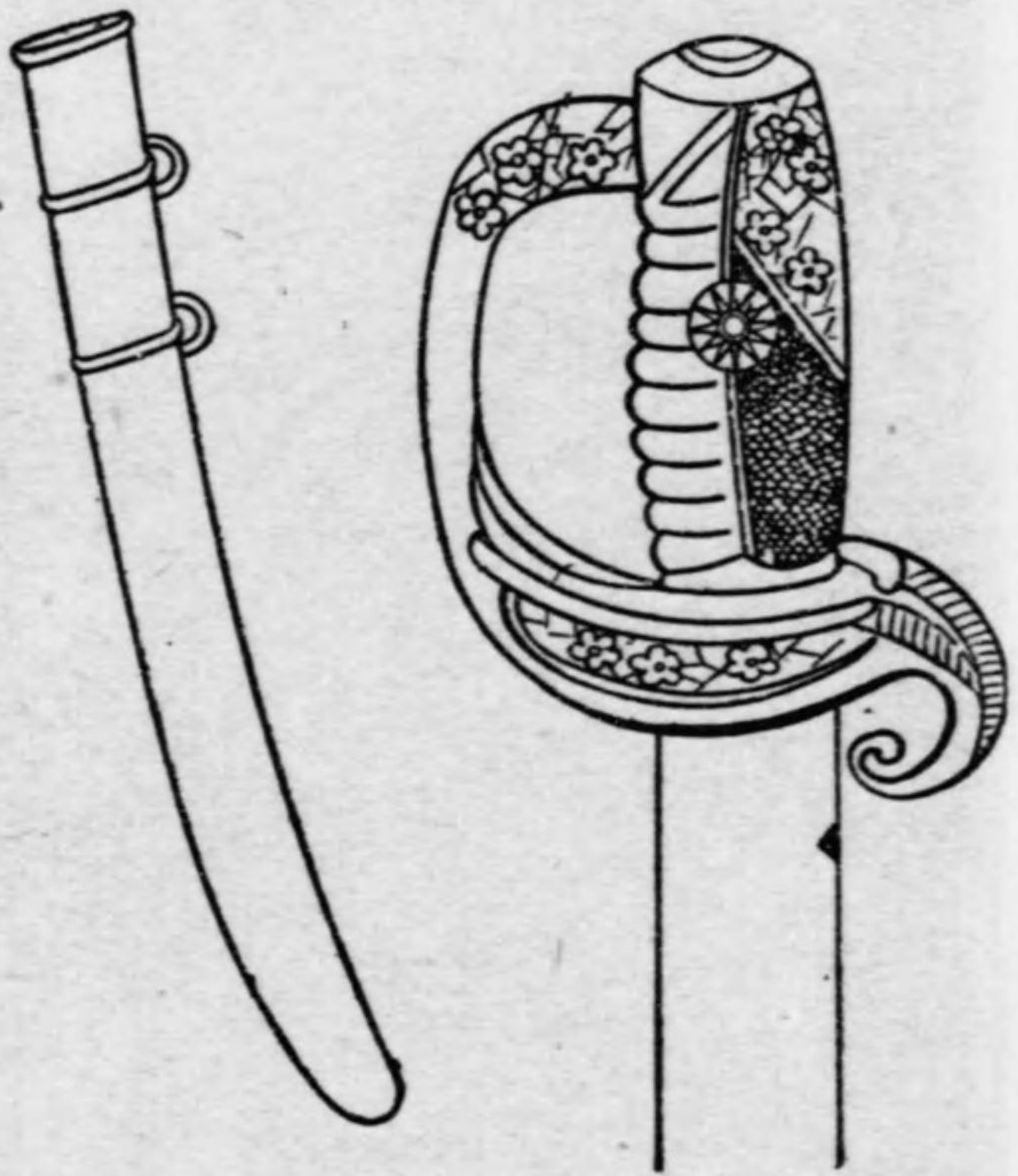


圖七第
面正

部	(政 內)
署	(生 衛)
名 姓	士衛等
(面 反)	
號	第字



圖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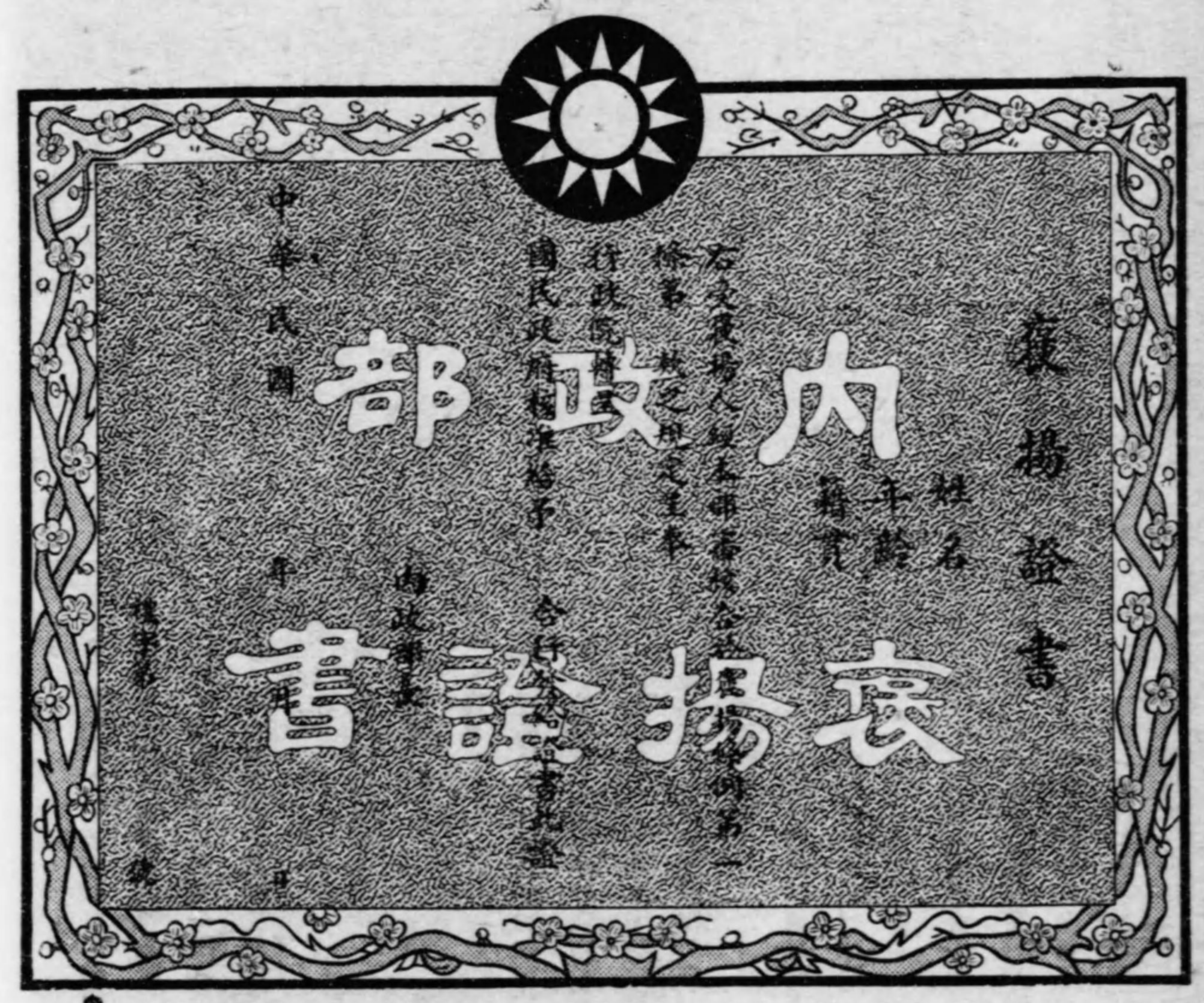


褒揚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 一 德行優異
 - 二 熱心公益
-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

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 一 匾額
 - 二 褒章
-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六條 本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冊式

今將請求褒揚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受褒揚人姓名(或姓氏) 年齡 籍貫 存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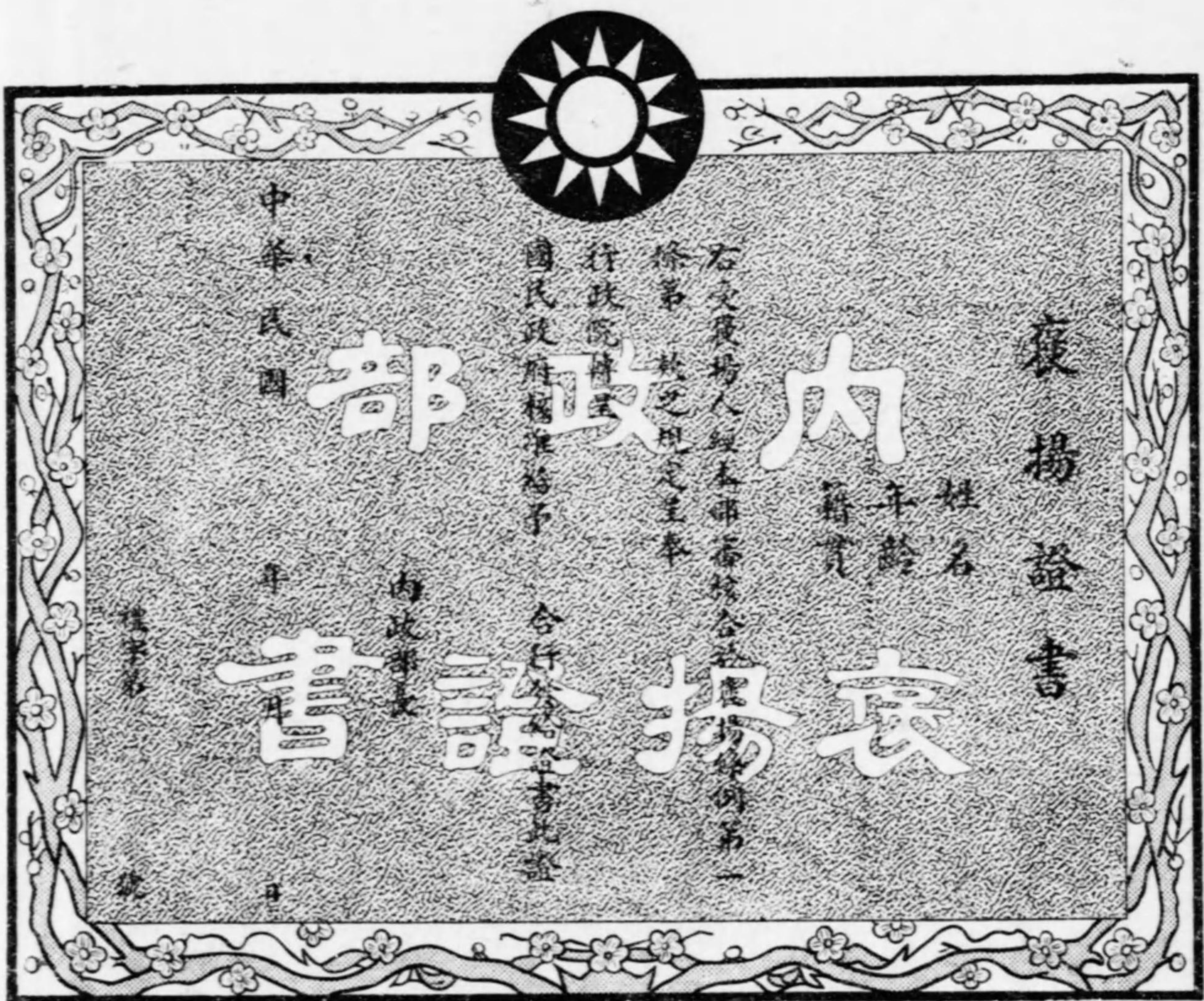
事實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右列事實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擬請

頒給匾額(並請加給褒辭)以資褒揚謹呈

附 事實○知關於人的方面須列舉姓名關於時間的方面須詳列
註 年 月 日之類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敷衍了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清冊式

今將請求褒揚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受褒揚人姓名(或姓氏)年齡 籍貫 存歿

事實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右列事實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擬請

頒給匾額(並請加給褒辭)以資褒揚謹呈

附 事實○如關於人的方面須列舉姓名關於時間的方面須詳列
註 年 月 日之類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敷衍了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二八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於式人羣者為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採用
-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卹鄰嘉惠民生者為標準
-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凡經募捐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選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選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 第七條 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隨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政府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縣市政府覆查
- 證明書式列後
-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如關於人物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相敷衍
- 事實清冊式列後(已附印褒揚條例中)

-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鑄石建碑者屬
- 第十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 第十一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其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 第十二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其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 第十四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瞻徇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應依法懲戒
-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證明書式樣(本條例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均適用之)
- 為證明事茲查 等呈請褒揚 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證
- 現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 署名蓋章
-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勤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 一 采玉大勳章
- 二 采玉勳章
-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製成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章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 第九條 填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請機關長官授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二八三

- 與之
-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冊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敘勳標準
-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 七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 十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十一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五 興辦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七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 三 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章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敘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呈請機關填具勳章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事填具勳章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 受勳人如為僑居中國者上項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 第十條 前三條所稱之勳章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黏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
- 勳章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章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勳章命令後應分別知悉考試院行政院分轉銓敘內政外交三部知照
-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或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 第十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給勳章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外銓敘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
-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
- 第十五條 銓敘部或內政部轉奉勳章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黏附相片於授勳典禮前彙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印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敘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
- 授勳典禮儀式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 第十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敘部備查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銓敘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

- 第十七條 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政府備查
- 第十八條 凡累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 凡累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等並不得超擬
- 第五章 佩帶規則
- 第十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著便服時僅佩勳表
-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三等勳章以領授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勳章以襟授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 第二十一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章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為二項
- 第二十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擬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 補領勳章或證書價格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實讓違者除追繳其勳章及證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	別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現 職	任 職 年 月	學 歷	著 述	勳 績	條 引 款 用	文 證 件 明	相 粘 片 貼	部 審 定	院 審 定	國 民 政 府 核 定	備 考	勳 績 事 實 表		
																	性 別	籍 貫	住 址

此項通知係通知選任特任公務員之用

勳績現奉

茲有(某官某姓名)為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繳送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二八六

授勳典禮儀式

茲查 為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應請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部彙轉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通知係通知簡任以下公務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

授勳典禮儀式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查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外合留存根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動字第.....號

授勳典禮儀式

茲查(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某官署)

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特此通知此致 (某某) 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二八七

- 補領○章及證書價目表
- 一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六十元 證書費六元
 - 二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十元 證書費六元
 - 三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四十元 證書費六元
 - 四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 五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元 證書費四元
 - 六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二元
 - 七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元 證書費二元
 - 八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十元 證書費二元
 - 九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元 證書費二元

- 授勳典禮儀式
- 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 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著禮服或制服
 - 授勳勳章
- (甲)如為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內政部部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 主席領導向國旗致敬 總理遺囑後由 行政院院長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 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啟接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 (乙)授勳如為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時將勳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向國旗致敬 總理遺囑後由 行政院院長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 總理遺囑後由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啟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禮
- 致詞
- 主席或授勳官致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二九〇

黨員撫卹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為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以此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被害撫卹
(二)病故撫卹
(三)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被害者
(二)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為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遭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三)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積勞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一)年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年撫卹金
1 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2 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3 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4 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5 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二)一次撫卹金
1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2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3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4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5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6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如無家屬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為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以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 (一)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 (二)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 (三)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 (四)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 (五)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 (六)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為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為革命盡力者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二九一

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每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訂增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甲 被害撫卹
一 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 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五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六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 病故撫卹
一 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四 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五 病故之年月日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二九二

- 六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七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八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寬安實商號具保)
- 乙 年撫卹金
 - 一 撫卹金證書
 - 二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 三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寬安實商號具保)

- 一 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 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 五 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 六 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死亡者之子女
- 二 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 三 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為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 一次撫卹金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並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隱情冒領撫卹金者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卹金之給與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書證金卹	書證金卹	書證金卹	書證金卹	書證金卹	書證金卹	書證金卹	書證金卹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元正除留存根暨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元正除留存根暨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元正除留存根暨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元正除留存根暨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元正除留存根暨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元正除留存根暨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元正除留存根暨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元正除留存根暨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 遺族合法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員卹金證書及領款須知十八年一月二日備案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二九三

領款須知

- (一) 凡各地領款人奉到給與卹金證書後務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呈由該地方官製取收據請其轉呈該省政府廳候照給彙報列爲正開支如在京居留者即逕呈財政部給領
- (二) 凡給與一次卹金或年撫卹金者均歸其遺族領受有子者子領之無子者女領之子女俱無者妻領之無子女與妻者父母領之
- (三) 遺族子女成年妻或父母終身該地方官應查明呈報該省政府轉呈註銷停止支給
- (四) 此項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毀壞得由領款人逕向保證人呈明事由請該地方官轉呈核補
- (五)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並不得冒名代領違者即將金額全部取銷
- (六) 凡遺族每次領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3) 有無親族及與同族間之關係(4) 家庭經濟狀況(5) 不動產若干餉生產者若干人(6)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6) 本年家庭內生活費預算表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題頒匾額
 -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章

-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章
- 丁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 第七條 凡受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咨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單據或證明文件分別呈請咨由內政部辦理
-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 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布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應廢止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捐資救國獎章式樣



獎字紅色章字藍色金鍍及圍黃色黨徽青色國花黃色

說明

- 1 用青白紅三色取國旗之義
- 2 黑色代金色
- 3 黃色代盾體原色

獎勵證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右受獎勵人經本部審核合於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內政部長

禮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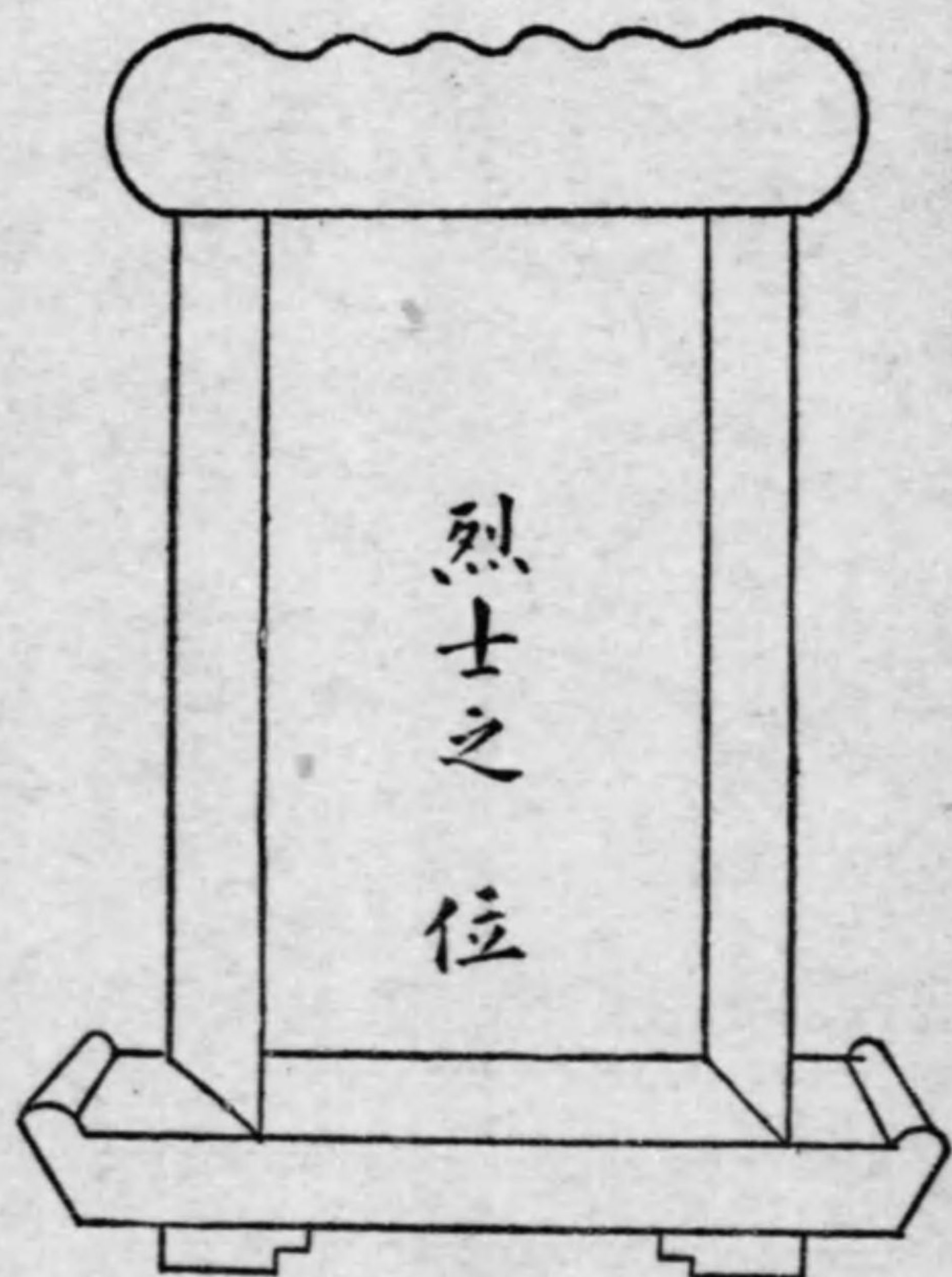
號

日

修正烈士附祠辦法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供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實顯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
- 第二條 凡呈請附祠者須將該烈士之生前事蹟造冊呈由事蹟顯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
- 第三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徵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准
- 第三條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祠享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聽
- 「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名姓以事由代之如淞滬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
- 第四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 一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綴花紋上加額下設座如几形
 - 二 牌位一律藍底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銜者具銜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 三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為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 第五條 凡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不得附祠享祀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烈士牌位式樣如左



(F)二九六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一月七日 部令公布

- 1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 2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
- 3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 甲 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 乙 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著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 丙 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如已有非國貨之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語誠受語誠後再

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計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各省市縣風俗調查綱要

- 甲 生活狀況
 - 1 職業概況 2 主要物價 3 服飾習尚 4 飲食嗜好 5 居室情形
 - 6 交通狀況 7 家族制度 8 錢幣及度量衡制度 9 氣候及雨量情形
 - 10 農產品 11 製造品 12 救卹制度 13 保衛情形 14 其他習慣
- 乙 社會習尚
 - 1 起居 2 交際慣例 3 宗教情形 4 迷信狀況 5 盜賊 6 娼妓
 - 7 奴婢制度 8 農佃制度 9 娛樂 10 賽會 11 訟爭 12 械鬥 13 其他習俗
- 丙 婚嫁情形
 - 1 訂婚辦法 2 婚約形式 3 聘禮種類 4 選期手續 5 迎娶儀式
 - 6 結婚儀式 7 成婚後之各種禮節 8 結婚年齡 9 續娶習慣 10 改嫁習慣 11 贅夫習慣 12 多夫或多妻習慣 13 童養媳習慣 14 其他特殊習慣

(F)二九七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 第一章 婚嫁生育
 -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 第二章 喪祭
 -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 第五條 送致聘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 第三章 壽慶
 -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宴會
 -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 第五章 罰則

丁 喪葬情形

- 1 始喪情形
- 2 遺囑形式
- 3 繼承關係
- 4 入殮手續
- 5 成服禮節
- 6 喪服差等
- 7 訃告形式
- 8 弔奠禮節
- 9 發引儀式
- 10 安葬儀式
- 11 服喪期間
- 12 居喪制度
- 13 祭祀禮節
- 14 女子之地位
- 15 其他特殊情形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十七年五月十日

-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 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運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 一 勸導不力
 - 二 檢查不實
 - 三 措置乖方
-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街長辦事確有成效者各省區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略

禁蓄髮辨條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辨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示並派員宣傳
- 第四條 凡蓄髮辨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辨剪除
- 第五條 逾期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鄰右剪除之
-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辨辦公費之用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辨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 特別市由市政府運報內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效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縣	辦理禁止婦女纏足調查表	年月調查	直接執行機關	勸導辦法	專設機關情形	有無另訂法規	條例未頒布前婦女纏足情形	現已解放人數			違令被罰者	備考	
								未滿十五歲者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	三十歲以上者			

填載說明

- 一 表式大小須與部發一律
- 一 直接執行機關係指勸導檢查責任之機關而言如縣長市長及區鄉鎮長之類
- 一 專設機關係指專辦此項事務之機關而言如放足會之類無此項機關者從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十九年三月十日日本部公布

- 一 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錢紙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
- 二 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三 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切實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習俗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 四 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經營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 五 勸導限期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 前項法例關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等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喇嘛寺廟指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為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為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并呈報蒙藏委員會
-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眾
-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割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遷移轉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 第十一條 喇嘛寺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為變更之登記
- 第十二條 前二條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寺廟登記條例十七年十月二日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 一 人口登記
 - 二 不動產登記
 - 三 法物登記
-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 第五條 非僧道而為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為僧道

-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請註銷登記
-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 一 寺廟登記簿
 -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完竣後其經辦機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

- 終應將履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冊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處以左列處分
 -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 二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部公布 二十二年
二月十七日呈准
行政院暫緩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寺廟興辦之公益或慈善事業暫就左列各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理之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 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 前項各種事業興辦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 一 每月應進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告週知
 -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一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 二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 三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 四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 五 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 其全年總收入不滿五百元之寺廟志願量力納款者聽
- 第四條 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興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請褒揚
-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款項尚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興辦之先後及第三條所列款項之徵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計畫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 第七條 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 一 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 二 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
 - 三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代表(如無教會者暫缺)一人
 - 四 僧道代表二人
-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半年終報請該管官署查核轉內政部備查

- 其每月應進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告週知
-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內政
財政教育三部會令公布
- 一 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款而言
 -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 甲 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 乙 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 丙 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 四 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 六 地方紳士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 七 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

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布施行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 登記官署

四 古物之照片

五 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 現狀

七 保管方法

八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輪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 教育部內政兩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各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取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種類

二 古物所在地

三 發掘時期

四 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 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 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

一 探掘古物之數量

二 古物名稱

三 發掘年月日

四 古物所在地

五 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

-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審核科
 - 三 登記科
 -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
-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大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 總務處
 - 二 古物館
 - 三 圖書館

- 四 文獻館
 - 三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 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 關於出版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 四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 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 三 關於古物之傳攝攝影事項
 - 四 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 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 五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 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 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 六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明清檔案寶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明清檔案寶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 三 關於歷史物品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 四 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擬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為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 第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長教育部長教育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 第十四條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 第十五條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時必
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
但前項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
-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須將左列各事
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轉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備
案
 - 一 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協助之理由
 - 二 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
或該私人之姓名國籍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 三 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協助之經費及所參加之人數
-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許可不得與外國學術團體
或私人訂立關於採掘古物契約
-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
派人員之監察
-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時須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
機關之指揮並須於到達發掘地點後由該機關每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
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 第六條 參加古物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
 - 一 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停止其採掘工作
 - 二 越出採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測繪地圖者
 - 三 凡不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有越軌行動者
- 第七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搨片准由參加工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
依規定手續領取外概歸國有其保存管理方法由該採掘之學術機關呈准中
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欲將所發現
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時應由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護照規
則呈請辦理之
- 第九條 凡古物採掘之報告書或所得古物有須為文字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
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須俟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始得發
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變通辦理
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欲將所保存
或採掘之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時應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
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請領古物出國護照須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填具古物
管委員會核對查驗並繳回護照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無誤時始得運
返原存處所有有調換情事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法處理
- 第十條 凡運送古物出國遇有損毀或遺失應由該學術機關呈報古物之學術機關
負責並須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倘有作偽情事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得依法處理
- 第十一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該學術機關須隨時將在外國
研究之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須於該古物押運返國時作總報告
三份附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
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 第十二條 古物出國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往返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但於必要
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轉請內政教育兩部飭運回國其未運送出國者得
吊銷其護照
- 第十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運送國外研究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委託中央或
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辦理之倘有作偽情事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人應
負法律上之責任
- 第十四條 凡為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境辦法另
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修正
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國聲請事項表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外餘二份轉送
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前項古物出境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之

第三條 凡欲運往國外之古物每件須攝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
並須隨附拓片四份除一份黏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四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須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交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第五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學術機關運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
會檢驗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
加封

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六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學術機關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
政教育兩部會同外交部發給之

第七條 凡運送出國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檢驗認為有派員監
運之必要時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派人員前往監運其旅費由該學術請
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八條 古物出國到達目的地後應即向該地或附近所駐本國使領館呈驗護
照並須將運送經過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於回國後概須先將該項古物送中央古物保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式
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

備考	有無保險	何時出國	何地過	何經地	何運往	何出口處	古物件數	押運人名	古物姓名	直轄市或	省或	中央或	名稱	機關	所在地

附出國古物種類表

種類名稱	重量及長寬高時度	代照片拓片說明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填具

- 一 古物出國有保險者須填出保險公司名稱地址保險金額
- 二 古物種類以後各欄隨古物件數之多少伸縮填寫之
- 三 本表篇幅不敷時可另紙填寫
- 四 本表年月日上須蓋用聲請機關印信
- 五 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會二份分送內教兩部備查
- 六 本表照片拓片欄紙須填注數量照片拓片應另附送

內政年鑑目錄

衛生篇

第一章 衛生機關.....一

第一節 中央衛生機關.....一

第一目 內政部衛生署.....一

第二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二

第三目 海港檢疫管理處.....三

第四目 中央防疫處.....三

第五目 西北防疫處.....三

第六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四

第七目 中央醫院.....四

第二節 省衛生機關.....四

第三節 市衛生機關.....七

第一目 南京市.....八

第二目 上海市.....八

第三目 北平市.....九

第四目 青島市.....九

內政年鑑 衛生篇 目錄.....九

第二章 防疫.....一

第五目 威海衛特別行政區.....一〇

第四節 縣衛生機關.....一〇

第一節 總述.....一一

第二節 海港檢疫.....一二

第一目 沿革.....一二

第二目 工作概況.....一二

第三節 重要傳染病蔓延及防止情形.....一五

第一目 霍亂.....一五

第二目 鼠疫.....一六

第三目 肺癆病.....一七

第四目 麻瘋病.....一七

第五目 瘧疾.....一八

第六目 黑熱病.....二〇

第七目 住血蟲病.....二一

第八目 薑片蟲病.....二二

第九目 肺絛蟲病.....二三

第四節 疫苗及血清製造.....二三

第三章 保健.....二七

(G) 一

(F) 三一六